

1920

年

第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唯是

第二冊

第二期目錄

通論

述古

訂道德律(續)

限制資產芻議

孟子政治學說釋評

論今日治國學者所

應改良之十大方針

專著

聲韻通例(續)

中國哲學通論(續)

國學研究法(續)

譯叢

實驗論理學

物與電之性(續)

布奈克馬爾社會學(續)

遺著

悲儒上

悲儒下

六齋卑議

林 損

黃建中

謝玉樹

黃文弼

陸達節

黃 侃

黃建中

鄭 奠

蕭 贛

江家政

曾繁昌

陳醉石

陳醉石

宋平子

文藝

章太炎先生與弟子黃侃論學札

南歸賦

閔塲賦

爾雅釋例後叙

劉府君墓誌銘

聞心孚之喪

謝問

晉陽道中

秋草

春盡前一日園榭中作

遊越山寺

木蘭花慢

長相思

浪淘沙

雜錄

陳醉石先生事略

論學雜記

唐宋元明文概說

讀易劄記

黃 侃

林 損

陳鍾凡

黃建中

黃 侃

黃 侃

林 辛

林 辛

黃 節

樓 巍

張爾田

章維燮

章維燮

林 損

梁漱溟

樓 巍

龔 詠

◎本報啟事一

本報自出版以來極蒙各界歡迎凡曾投函訂購者均已照寄如未收到請即函詢本社
(一通信處係北京西安門外皇城根路西五號)爲幸

◎本報啟事二

本報以印刷加價稍事遷延致第二冊出版愆期至爲歉仄嗣後仍當按期出版以慰雅望

◎本報啟事三

本報依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七八兩月停刊九月以後仍繼續出版並力圖振刷以
饜讀者路君之盛意

◎本報啟事四

本報所收外稿多屬文藝茲以限於篇頁未能備載嗣後謹當陸續登出公諸同好如有
更以專著譯述見貺者尤爲歡迎

◎本報啟事五

本社疊承社外諸君子惠錫嘉言無任銘感同人媿未能一一奉答特此誌謝

◎本報啟事六

本社新增社員六人謹將姓名列後

以姓之筆畫多少爲序

蕭鳴籟 謝芝蘭 黃 尙 夏 載 胡鳴盛 左樹培

第一冊勘誤表

篇名	頁數	行數	誤字	正字
中國哲學通論序指	十四	十一	「便」易意	「使」易意
中國哲學通論原學	十五	五	六「養」者	六「學」者
同上	十六	二	結繩上脫「若」字	
同上	十六	五	疊三綱畫下誤加「。」	
國學研究法	廿二	六	無用之學上脫「無」字	
同上	廿五	一	朱子論讀書之法謂「始初云云」上「號誤在始字上	
物與電之性	三		「原子種類各別」下「或又大有運庭」係正文誤作第二圖圖解	
同上	四	十二	實「貝」	實「具」
同上	七		第六圖「甲」誤將構造式倒置	
同上	九	五	(Radium)原微(Radium)銑原子	
同上	十	四	較「其」	較「在」
吳重彝傳	三	七	「獨」未要	「猶」未要
中國幣制改革錄	十二	九	繼字誤置以字之上	
同上	十七	八	求	救
同上	十八	七	貨	幣
同上	十八	十三	衡	產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國文歷史地理學會 國學卮林出版廣告 九年六月

本志以研究國學為宗旨內容暫分通論專著雜纂文叢校讎通信六門其間著述瞻博研究精翔論純正文字雅潔第一卷計十餘萬言已於本年五月付印中定可出版想有志國學者必以先覩為快也茲將要目撰列於后

第一卷要目

- 論中西術升降之山來
- 蔡君元培所謂國文之將來歎疑
- 立本篇
- 原名
- 毛詩韵例
- 喪服經傳舊說
- 音略
- 周禮行於春秋時證
- 第一卷定價大洋三角無折無扣外埠加郵費四分外圖一角二分
- 總發行所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國文歷史地理學會
- 武昌察院坡商務印書館
- 北京高等女子師範陳鶴人先生
- 北京正志中學韓芸文先生
- 河南省等第二中學郭冰忱先生
- 各省各大書坊
- 老子舊說
- 老子對補
- 釋公士大夫
- 國音校
- 漢書十二紀鈎沉
- 韻學略論
- 阮王兩刻經解寫人小傳
- 本國山川紀略

通論

述古

林損

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古哉。古哉。古之述。欲以施於今也。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

知今而不知古。謂之盲瞽。王充論衡我其爲陸沉乎哉。雖然。陸沈之意苦矣。昔孔子之楚。舍於泥邱之漿。其隣

有夫婦。臣妾登極者。子路曰。是穰穰何爲者耶。仲尼曰。是聖人僕也。是自埋於民。自藏於畔。其聲銷。其志

無窮。其口雖言。其心未嘗言。方且與世違。而心不屑與之俱。是陸沉者也。莊子則陽篇於乎。陸沉之意苦矣。其

口雖言。而心未嘗言。心旣不言。而其志又無窮。是人也。口異於心。而心符於志。其異者。盎然。其符者。冥然。

有能發其冥。而出重淵。墜曾雲者乎。我未之前聞也。夫士生千載。下疇於人。而偶於天。抗心希古。縱意所

尚。非湯武。薄堯舜。揖帝皇。輕王霸。謂大同之治。可力致。至德之世。可躬。豫而格於權勢。辱在汚淖。不能振

衣。自蛻流俗。又從而磨涅之。疾首痛心。慨然欲發其覆。爭仁義於盜賊之門。空言無施。且撻忌而觸諱。方

游濁食清。爲明哲保身之策。獨闢一天。苟以寓其情。智使喜。怒哀樂之發。而有所受。寧畢力以赴之。如怨

如慕。如泣如訴。低徊流連。不能自已。此中人語云。不可與淺夫道也。昔仲尼至聖。由賜大賢。具體而微。所

差無毫髮比。而當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居環堵之內。席三經之席。七日不食。藜藿不糝。設兕虎之間。以試

羣弟子。而二子欲其少貶。惟回也。謂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耳。孔子家語夫聖賢相遇。浸淫陶鑄甚久。

利害交前而猶不喻其精。若此矧欲處高於卑而納大於小。斯破裂顛墜之患。宜乎不得免矣。中國自黃帝始有書契。及今幾萬載。世運所趨。考其轍洵每下而愈。况操世法者。有卑而無高。有小而無大。高與大之棄捐不容。良有以也。違今愛古亦猶夫不容者之情。違夫今斯益愛夫古愛夫古斯益不容於今。故孔子作春秋。自謂託諸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然其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實皆形諸傳。姑以隱其經而不書。所以免時難。班固藝文志語孔子而亦爲此。可爲流涕以長太息者矣。其餘諸子。養叔以治射。庖丁以治牛。師曠治音聲。扁鵲治病。僚之於丸。秋之於奕。伯倫之於酒。樂之終身不厭。本韓愈高閣上人。微語若無暇外。慕者其跡彰然在人耳目。其心且愈隱不見。而往清初葉嚴文字之綱。屠陷士人一字失順。三族爲赤。讀書者栗栗危懼。無以自免。退而治經爲訓。詰聲韻之學。架屋施牀。爛然並陳。皆自謂好古敏以求之。於乎秦人暴戾滅古。搜民之心而上下相因。殺清人畏其囚殺不滅。古而陰易其義。而內外相委。蛇大義微言。千鈞一髮。綿綿延延。絕而後繼。中國之愛古至矣。要在於有所託也。若夫溝猶魯儒。不識時變。求履於跡。行周於魯。謂籛廬可以久處。而身漸移於東西南北之間。以古爲可好。而不知所以裁之。執其形忘其意。得其一曲而閤於大道。形之執一曲之得。施於事功。其不敗績厭覆者鮮矣。抵死不悟。欲懷道以訟之天。而無愚智皆笑之。王莽之以周禮治漢。而王安石以之治宋。亦由是也。昔宋人有得燕石於其澤者。以爲玉也。裹以文繡。什襲而藏之。出示周客。周客乃爲之掩口胡盧而不能止。夫以周公心思之所經緯。本諸三代以達之者。張拭語廣大精密。法度備矣。貶厥值於燕石。誠過其當然。漢宋非姬周也。法雖具。無君子以舉之。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宜。荀子君道篇語遂使投問者有所藉口。效周客之胡盧。羣且

從而和之。豈不冤哉。此泥古之弊也。其尤下者。中無所有。而震矜於客學。攘篡衣冠。塗飾面目。居歸美古人之功。而污之以盜賊之實。讀洪範謀及庶人之句。則曰。此議院之宗也。得義易七日來復之文。則曰。此造人之祖也。周有亂臣十人。子曰。有婦人焉。則曰。此女子參政之微權也。舉方今之事。物盡以納諸古人計慮之中。穿鑿附會。令人齒擊。夫古人之亡。骨已朽矣。智有所困。神有所不及。莊子外物篇語處古而不知。今於古人乎。何病。強不知以爲知。於古人乎。何益。起九原而詢之。古人不任爲著蔡也。況古人精義之存。又在彼不在此。失其家寶。徒事乞隣。主氣已銷。求之四野。墨子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必爲有竊疾矣。宋彼古人無竊疾。而後世必以加之。此亦誣古之甚者耳。於乎。泥與誣。皆我所不爲也。今世無挾書之禁。偶語誹謗之誅。託於古以自遁。我知免矣。必也。古之述。欲以施於今。此公言也。何者。古今之變遷。猶車軫之行路也。前車之轍迹。雖有善有不善。爲後軫者。未嘗不引以爲鑒。善者由之。不善者戒之。由之者。所述之事也。戒之者。亦所述之事也。故述古之道。賢愚成敗。莫不載聚。旣不可誣。尤不能泥。取以爲則。鏡而已矣。抑歷代鼎革之交。政事之施設。其終固不能以盡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其同也。以有所因。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苟非有述。其何以知損益。而下測百世哉。其異也。以有所矯。傳曰。夏尙忠。其失也野。故殷救之以敬。殷尙敬。其失也鬼。故周救之以文。又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猛以濟寬。寬以濟猛。政是以和。皆矯也。然鬼耶。野耶。慢耶。殘耶。其失也。苟非有述。又曷從而救之。糾之。施之。濟之。哉。是故述古之道。非徒以其善。并以其

惡。惡尙不可遺。而况善乎。於乎。我寡見。今人之能述古者也。不古能述而反以爲仇。至借敵以自揜。歐化西來。和譯東至。主氣無權。賓喧於座。而又未見喧者之彼善於此也。瘦犬苦饑。遽噬其主。腹猶不能果然。怒於朝。三喜於朝。四斯殆泥。古諷古者所不屑爲。而託古違今者之所深悲矣。昔孟子法先王。其說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自吾儕觀之。厥泥已甚。而荀子非之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非十二子篇夫趨舍不同。雖先生不能得之於弟子。苟之非孟固宜。然曰。略法曰不知其統。曰材劇志大。聞見雜博。即孟子之不凝滯可見也。荀子法後王。所詣與孟子異。而其說亦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褻。故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又曰。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非相篇夫法後王。而意在審上世。觀聖王之跡。聖王之跡。烏乎存。非猶孟子之所法歟。然則能通古今之郵者。惟孟荀述可。如孟荀者。庶可以無譏矣。吾亦曰。則審其所貴。君子。

訂道德律

(續)

黃建中

三

道德果以何者爲法儀耶。道德律果何自而來耶。答此問者。曷有神法。國法。自然法。三說。今請以次推而論焉。

(甲)神法說 以神法 Divine Law 爲道德律之本原者。神法說也。其說曰。道德律特神令之記述。耳神之命令所在。即神之意志所在。順之則爲善。悖之則爲惡。爲善者。神必佑之。爲惡者。神必罰之。是說殆以道。

德淵原於宗教。神法外無所謂道德。彼猶太人之道德思想，希臘之上古哲學，基督天方婆羅門之教義，

莫不皆然。雖所奉有多神一神之殊，其視人類之上，別有監臨之主宰則同。其在希臘，以為人之動機，神

與魔實左右其間。世有善惡，乃神魔競爭所致。善神日勝，斯道念日強，是為善。為惡皆非人之所能。自由

而一切從善避惡之行，為不能不乞靈於天神矣。吾國先民雖亦篤信神法，而仍認本心有自由之機能，

視彼赫赫在上者，不過立於監察之地，未嘗言其有左右人生行為之力。詩言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大雅

篇皇矣上帝，臨下有赫。大雅皇矣篇書言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蔡仲之命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

百殃。伊古代神權之說，於此已可概見。而墨子言之尤詳。以謂父母學君三者皆不可為法，莫若法天。儀

篇云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為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為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當皆法其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為治法。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於是立天志以為法儀。

曰：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欲

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中此言天有欲惡也。又曰：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

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上此言天有賞罰也。又曰：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

之不善意行。中略故置以為法，立此以為儀，將以度量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天此言天志為善惡之標準也。凡尚同兼愛非攻之指，皆根於天志，而明鬼篇所舉鬼神賞善罰

惡之例，更為彰明較著，要與希臘猶太純粹神權之論有差。然孔老立教，已遠於神道。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老子曰以道

藏天下其獨董仲舒猶推衍天志之義。春秋繁露如天之為篇曰天之生有大經也而所問行者又有害

鬼不神唯是

五

是故春修仁而求善，秋修義而求惡，冬修刑而致清，夏修德而致寬。此所以順天地體陰陽，其他言天意者猶多不具引。而王充談天訂鬼正與墨家言相反。至宋儒言天，即理。朱子說而以鬼神爲二氣之良能。橫渠說則神法寢破矣。

(乙) 國法說 國法說以善惡之標準歸於國法。National Law 謂人所行合於國法，則爲善，反之則爲惡。

蓋初民之於善惡，本無一定區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人愈衆，其所謂義者亦愈衆，各是其義而非人之義，交相非而天下亂。於是積爲經驗，知尙同之不可緩，乃選天下聖智辯慧之人爲政長，本羣衆之好惡而定規約，以一同天下之義。其有侃強自遂者，亦必爲羣衆所抑制，所謂是非善惡，即準此規約之禁許以爲斷。質言之，道德以法律爲根據，恪遵法律者，即宏道行德之士也。主斯說者，遠西以霍布士 Hobbes、洛克 Locke 爲最著。霍布士謂自然法、宗教法、即神法國法，乃同一道德法，而異其形式者，遇有疑難時，則當獨尊國法。國法對個人意志，有無上之權威。洛克謂道德法可分神法、國法、輿論律三種，而執行國法者，有奪犯罪人生命財產及自由之權，要皆視合於立法者之意，志與否以判善惡也。中土自古有王者受命臨民之說。泰誓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洪範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又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皇極者，即天子大中之法也。墨

子雖言萬民當上同乎天子，而又言天子當上同乎天，終以天志爲主。荀子則以爲人可制天。天論曰：大

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用之，而是非善惡須準乎王制。其言曰：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

足以爲天下極矣。故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傳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天下有不以是爲隆正也，然而猶有能分是非曲直者耶。解又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

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故凡言議期命，以聖王爲師。正論王制。卽經國之法。聖王卽立法之人。唯其法。王制。故亦師。聖王。願聖王不世出。而昏虐之主相隨。屬韓非。李斯揚其波。以張君權。遂流毒二千餘年。及梨洲先生作明夷待訪錄。謂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君權始漸殺。而民意之說興。然一國之法。未必眞出。自民意。卽令眞出。自民意。亦未必可通於他國。又豈足以衡天下之公。是非乎。

(丙)自然法說 神法國法二說既皆不足以定道德之標準。於是自然法之說起。持是說者。以爲宇宙萬象中。必有根本法存焉。所謂根本法者。卽自然法。Natural Law 是已。自然法較國法爲溥遍。較神法爲眞實。超乎一切法之上。無論何時何地。其權威不稍變。其存於人也。則爲至上之理性。理性乃判斷何事當爲何事。不當爲之標準。吾心所生。可否之意念。卽社會善惡之現象。故自然法許可之事。卽道德也。自希臘之斯多噶派。Stoics 羅馬之昔瑟羅 Cicero 已倡是說。中世有配拉及烏斯 Pelagius 近世有坎巴蘭德 Cumberland 哥拉克 Clarke 實大成之。至十八稜之唯物派而益趨於極端。配拉及烏斯曰。吾人心靈中有自然之神聖性。乃管領精神界而爲正邪之判斷者也。坎巴蘭德曰。自然法者。基於事物之自然。由第一原因(神)之意志。命人以理性之行爲增進公善。而其結果可得一己之福者也。哥拉克曰。道德律與法律契約全無關係。實自宇宙事物恒久不變之關係而來。人於行爲有調和者。有不調和者。有適宜者。有不適宜者。猶物理上物體之有差異。亦猶數學上數字之有加減。其調和而適宜者。謂之善。反之者。謂之惡。蓋道德法則與數學法則同爲自明之法則。而吾人之理性與宇宙之根本法則原爲一體也。然三子者。雖同主自然。猶言有神。唯物派有朵爾巴克 D. Holbach 者。著「自然之系統」System of Nature

一書以爲宇宙事物之動例有三。曰保持原狀。曰互相排斥。物理學者謂之抵抗力。牽引力。反撥力。道德學者謂之自愛與愛憎。名異而實同。彼謂宇宙之外有神。肉體之外有精神者。皆謬也。是直以動力代神。自然法代神法矣。中土墨家有神。故言天志。道家主無神。故言自然。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又曰。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十一莊子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天又曰。有人。天也。有天。亦天也。人之不能有天。性也。山凡所謂天。皆明不爲而自然也。本郭

厥後王充以爲天鬼皆無意志。自然之說益昌。論衡有自然篇。儒家自易言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中庸言天命之

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言盡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宋儒遂以爲天。卽自然之理。朱子語類曰天

言之命則就其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之性則就其全體而萬物所得以生者言之理則就其事物物各有其則者言之天卽理也命卽性也性卽理也殆亦皆以自然法爲道德之

本焉。然道家所謂自然法。超乎物質之上。儒家所謂自然法。寓乎心性之中。實均與唯物派殊。指也。

要之神法國法二說同爲權威說。一則權威在神。一則權威在政長。相去特一間耳。主神法者以爲道德之制裁。本於神之賞罰。人對此賞罰。有歆思二念。從神之命令而償其所歆。卽爲道德。此其說未始不足維繫人心於一時。然以有所歆而後爲善。以有所思而後不爲惡。則道德下等法令。末流必趨於僞。一日。信仰弛。藩籬決。善惡之辨。將無依据。其害曷可勝道哉。國法者。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昔趙之東有轅木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楚之南有炎人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皆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寔成國法。豈實仁義之道哉。以上本墨

子節 太史公言申韓原於道德之意。見史記老子 泡爾生氏 Paulson 言法律不過爲道德律之一部。見

理學 原說則是道德先而法律後道德廣而法律狹安得轉謂道德原於國法耶自然法說雖較前二說爲優而自然法與道德律實有辨自然界之事物無不從自然法者人類則非必常遵道德律而莫之或違即以自然法之銘於吾心者言亦不能全與道德律相符合感情乃自然之衝動也而時時與理性抵牾義務乃理性所認爲道德之原理者也而有時與自愛之動機不相容吾心恒有善惡二念相並生而自然法實善惡共通之法則所謂不可爲與不可不爲之義務觀念仍無從發明也譬之飢思食寒思衣皆自然法之著者矣以求衣食之故而至於攘竊自唯物派觀之亦不得謂非自然法所不許然以道德律繩之則決不許也是自然法之不盡合於道德律亦明矣

四

人智日進道德益下衰神法國法既失其權威而自然法又不可盡恃然則道德殆無律乎曰惡乎無之道德所貴者自律 Autonomy 耳神法說以人類爲犧牲國法說以人羣爲奴隸人各勉強以徇其所謂法而非出於自動皆他律 Heteronomy 之道德也自然法之存於吾心者似近於自律然唯物派視人生之行爲無異機械意志格於自然法而不克自由則亦近於他律其純乎爲自律者厥惟良心之命令吾無以名之字曰心法焉顧道德界有倡虛無論者曰人無所謂良心無所謂義務無所謂道德律法律規則宗教云云皆若主所發明以奴隸人民之具賢者固知其無服從之義也人生以爭存爲鵠苟利於爭存之作用欺詐橫暴殘殺皆善也以此爲惡者不能爭存而劣敗者也烏乎安得此衷心病狂之言哉

唯是

雖以尼采 Nietzsche 之駢，亦僅卑奴德而尊主德，尙不至猖狂恣睢若是。良心爲人類最重要之機關，謂之道德官。Moral sense 彼不認有良心者，殆缺此機關之人也。本泡爾生氏倫理學原理更有於善惡之辨耶。

良心 Conscience 者，己所獨知之本心，而人人所同具之道德意識也。良心以理性爲本原，藉經驗而演

進，非自神授，非由外鑠，可以自證，得可以直覺，得可以反觀，內省，得而其辨，識善惡也。卽賴自證直覺，反觀內省之力，及其表著於外，極爲直捷，不假模擬計度。故又謂之本心。有計度則爲私心，有模擬則爲習

心。譬之乍見孺子將入井，卽有怵惕惻隱之心，此本心也。然或欲納交於孺子之父母，或欲要譽於鄉黨朋友，斯爲私心矣。哀至則哭，喜至則笑，亦本心也。然或人哭亦哭而似哀，人笑亦笑而似喜，斯爲習心矣。羣衆心理起於暗示，出於模仿，往往使人失其個性，殆亦習心之一種。雖有時暗合良心，實與良心有別，未可混而同之也。習心固亦人所同具，私心固亦己所獨知。

然不得謂之良心者，以其有模擬計度，而非本心也。故曰良心者，己所獨知之本心也。雖然，良心亦猶夫平時之意識作用耳。心理學家分人之意識作用爲三：曰知，曰情，曰意。良心亦不外乎是。識義務所在，而辨認善惡是非，此爲良心之知識作用。識義務所在，而斷其從違，努力以從善去惡，此爲良心之意志作用。於義或從，或違，所行有善有惡，因以生好惡之情，苦樂之感，此爲良心之感情作用。三者統謂之道德意識。人皆有之。人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其說發自孟子。是非之心屬知，恭敬之心屬意，惻隱羞惡之心屬情。朱子語類曰：孟子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此是情上見得。心又言仁義禮智根於心，此是性上見得。心竊謂王文成以知爲心之本體，而曰知善知惡是良知，則於知見心，孟子所謂是主有善而無惡，則於意見心，孟子所謂恭敬之心亦意也。此心之良，人所均有。人同具是心，卽同具是理。其不同者，以有所蔽耳。故曰良心者，人人所同具之道德意識也。良心爲己所獨知，爲人所同具，至誠無

偽。大公無私。具知善。知惡之識。發從善。去惡之令。以苦樂爲一己所行善惡之賞罰。一念之樂。榮於華。衰一念之苦。嚴於釜。鉞。其權威。駕神。法國。自然法。而上之。而其柄實全操諸己。良心之知立法。良心之意行法。良心之情。司法自立之。自行之。自司之。又自受治焉。而不敢違此。其所以爲自律與。

良心自有天則。以規範行爲。知識作用。在行爲未發之前。感情作用。在行爲已發之後。意志作用。介乎未發與已發之間。實爲良心之中樞。遠西倡良心之說最力者。莫如盧梭 Rousseau 康德 Kant 盧梭認愛秩序之情爲良心。而謂理性往往有謬誤。康德認實踐之理性爲良心。而謂感情反乎道德。一主情。一主知。皆一偏之見也。竊謂知情不可偏廢。要當以意志司其樞機。意志秉自由選擇之權。有左右情知之力。情與知互相消長。而皆操縱於意志。知非意志不能行情。非意志不能節故君子貴誠。其意持其志。荀子書志意連文。凡十數見。而解蔽篇言心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自使。自奪自取。自行自止。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誦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蓋亦謂意志能自由選擇。是非矣。意志而不自由。則人於行爲之善惡是非。皆無所謂責任。更何道德之可言乎。唯一面爲意志之自由。斯一面爲意志之自律。吾卽依此良心以判斷己與人之行爲。人生行爲之價值。決非存於良心以外之標準。彼神。法國。自然法。亦皆由良心推演而出者也。然則雖謂道德律原於良心可也。本心乃良心之別名。良知乃良心之一體。陸象山言本心而其徒以不起意爲宗。王成文言良知而其徒至於虛弄。光景唯劉念臺主誠意慎獨。真有合於自律之道德學者。宜知所取法矣。

限制資產芻議

謝玉樹

一、引論

近世有唱極端社會主義者。謂經濟組織之不善。非稍事改革所能奏效。宜根本推翻之。蓋大資本家擁厚資以操縱一切。使世之有中產者。無策抵禦。恒困頓無以自振。而無產階級之勞動者。亦得以悉聽其指揮。壟斷獨登。爲所欲爲。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富階級之懸隔。遂判若天淵。欲夷貧富階級。非廢除私產。盡歸國家管理。而平均分配於全體之勞動者不可。若僅從社會改良入手。以圖苟安於一時。人民終不能享平等之幸福也。此其說洵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然予獨謂社會改良主義之所以不能奏效。實由法制有所不備。非盡私產之爲害。苟國家按國情制定法律。限制人民之資產。若干資產歸私人享。受若干資產歸私人結營。業則私人資產有限。決不至壟斷獨登。而大企業有國家代爲經營。物質文明亦不至有衰退之虞。若夫勞動家以及貧而無告者。另歸國家設法保護之。救濟之。富者不至欺凌貧者。貧者亦可因自由競爭。克勤克儉。以致富。彼此扶助。互相調劑。改良社會之善策。莫此若也。乃極端社會主義家。因痛惡資本家之橫暴。並欲舉私產而盡除之。學說根本上之錯誤。不可不表而出之也。

二、極端社會主義之批評

夫所謂極端社會主義者何耶。極端社會主義分二派。(一)集產主義。(二)共產主義。集產主義以馬克斯 Karl Marx 之學說爲代表。共產主義以巴枯明 Bukhmin 之學說爲代表。巴枯明之學說。並舉交易之事而亦廢之。令勞動家各盡所能。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各取所需。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不知廢交易。即廢易中之貨幣。無貨幣。易中則評價標準難定。試問勞動家之取。其所需又何從得其均衡。即此一端言之。便知其理想過高。難期實行矣。至若馬克斯之學說。雖不主廢交易。而主廢私產。將一切機關。生產器具。盡歸國有。則予亦不能無異議焉。夫私產所以獎勵勤儉。而啟人之競爭心者也。不有私產。則人頹惰自甘。凡事不留餘地。今日之所有者。舉以供今日之用。明日以後事。固不暇計及。原人之生活。大概如是。決不能行之於工商競爭之世。今工商方興未艾。機械求靈敏。物品求新奇。飲食衣服宮室。求巧妙鮮麗。斯固爲滿足人之慾望而爲之。然創作者未必非驅於爲己求利之一念。乃始勞精神。以蕪與他人競爭。而立於不敗之地也。假使人無競爭心。則機械決不能由滯鈍而靈敏。物品決不能由苦窳而新奇。飲食衣服宮室。決不能由惡劣而變爲巧妙鮮麗。器物之靈敏也。新奇也。巧妙鮮麗也。皆競爭之心使然。所以使人有競爭心者利耳。好利之心。人皆有之。人爲滿足慾望計。不能不牟利。然牟利亦不可無限制。無限制則成大資本家。而爲害匪淺矣。須知大資本家之所以爲害。在擁巨資。今若以一切生產器具。盡歸國有。則國家挾巨資。以臨人民。亦將變爲大資本主。壟斷專制。作福作威。人民更無從施其救濟之策。解之者曰。國家固屬有機體。然無人不足以代表國家之意志。代表國家之人果賢也。則壟斷專制之弊。無自而生。不知國家用任命式與選舉式。任人決不易得代表國家之賢者。專用任命式任人。非徒難得賢者。且易陷於專制官僚主義。而與近世產業發達之自由主義相違背。產業終必至於衰敗而後已。專用選舉式任人。雖合於多數代表之義。然人各異見。難期一致。甚至多方牽掣。轉致敗事。總之被任與被舉之人。對於公共事業。以爲無競爭之必要。而不深究其得失。必不能得良

好之結果。試證以國營出版事業。無論何國。均不見有良書名著。則其效亦可觀矣。若夫私人負責之事。無有不專心致志者。國家如果經營大企業。而以中小企業委之私人。私人有富於經練者。國家卽起而用之。則大企業興而壟斷專制之弊。可除不亦善乎。誠如集產主義者之說。則國家亦大資本家。以暴易暴。吾不知其可也。

使全國之人盡爲勞動。給以同等報酬。而無精神肉體之分。是乃二派主張之所同者。究其實。生產事業。得力於肉體勞動者。少。得力於精神勞動者。多。然精神勞動。又有精粗之別。是故以同一之方法。從事於同一之作業。而高下懸殊。遲速判然者。卽由精神勞動。有精與不精爲之別也。譬如。有書二種。各千部。同時出售。各爲每冊三元之定價。甲書因著作者之不善。發售不及二十部。而乙書消售罄盡。並非紙張裝訂之不同也。乃一得六十元。一得三千元。此兩者價值之相差。果誰爲之乎。同一精神勞動。尙有精粗之別。又焉得謂精神與肉體無分。而給以同一之報酬乎。總之。能力不同。報酬未可強使之同也。產業上之能力。大則其所獲之報酬。大。產業上之能力。小則其所獲之報酬。小。自然之理也。設有人焉。竭畢生之力。發明新機。機器成而不與以發明之權。令與司機者食同等之食。名利全失。在彼發明者固不介意。尙能獎勵後起之人。使之繼續發明。精益求精耶。或曰。肉體勞動之能力。雖不及精神勞動。然勉從事。孜孜不怠。猶愈人之不勞而食。縱給以同一之報酬。不得謂之不均。又何必問其心力與體力若何。而細爲分別耶。曰。能盡力者。自食其力。固其所也。但天不能盡力之人。並非懶惰。雖欲盡一日之力。而不得。然則將不給一日之食乎。人一日不食則飢。數日不食則死。死於先天之不足。究非安坐而食之人。所可比擬。

豈得謂之平等幸福哉。天之生物無有真相等者。物且如是。何況於人。人之體性至不等。有履仁蹈義之人。有昏暴絕倫之人。有長不滿四尺之人。有高逾九尺以上之人。有食盡斗米之人。有食數勺即飽之人。今極端社會主義家不論人之體性若何。而一概給以同一之報酬。是何異使桀紂與堯舜同位。晏嬰與曹交共衣。病夫與廉頗均食。天然不能平等之人。而強欲使之平等。果能盡如人意乎。假令人盡返爲羲皇以上之人。能力平等。財富亦可分配平均。而人之行爲不無勤惰之分。勤者興業。惰者敗產。今年之財富平均。能保明年之財富不發生變動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人之行事不無希圖。有所希圖。故努力不倦。以求超越乎前人。希圖名也。則名不能平等。希圖利也。則利不能平等。惟名利不能平等。所以物質發達有駿。駿不已之勢。今之車船郵電。便於交通。想亦社會主義家所同認者也。然則瓦特 *Watt* 發明蒸汽。威伯爾 *Wohler* 發明電信。黑梯 *Hertz* 發明空中傳電之理。馬兀 *Marconi* 創設無線電機。奈塞勃斯 *L. Casalis* 開通運河之數子者。殫精竭慮。不遺餘力。又豈報酬均等主義所能鼓勵促進者。耶。能力不同。而強與以同一之報酬。是獎惰蔽賢之策。不可取也。

三、改良社會主義之采擇及中國實行限制資產之方法

極端社會主義不能行。而改良社會主義尙矣。社會改良主義約分三派。(一)國家社會主義。(二)基督教社會主義。(三)共同責任主義。三派之中。惟國家社會主義能行於今之世。基督教社會主義與共同責任主義確非近時之人所能實行有效也。基督教社會主義以眞道德爲主。共同責任主義須人各有自治之能力。今之人。果有眞道德與自治能力耶。然而國家社會主義亦有未盡善者。國家社會主義在以國家

應有之權力制定相當之法律。一方爲勞働保護之舉。一方加激烈競爭與私有財產以限制。限制誠是矣。惟僅以各方牽制之法。使分金錢之勢力。以限制激烈競爭。限制仍屬無效。蓋私有權無具體之限制。仍不免有激烈之競爭。德之於加特爾。Cattel美之於脫拉斯。Trust何嘗不爲種種之限制。然其激烈競爭。自若也。須知資本家之所以爲害。在挾巨資。去其所有巨資。而以一定之數限制之。資本家無形消滅。亦無從爲害矣。或曰。私產受限制。則需要大資本之企業。私人將不能舉辦乎。企業不興。敢問何以禦外患。答之曰。私人不能提大資本以營企業。集股以爲之可也。但此股本之成數。亦不可無限。限制。限制則專制壟斷之局成矣。總而言之。資產不限制。不足以除大資本家。歐美人知受資本家之害。而不知其所以爲害之道。假使歐美人早覺其資產爲害而限制之。則美洲亦何至有脫拉斯。歐洲亦何至有加特爾乎。歐美各國之經濟情形不同。則其限制資產之數。亦不應歸於一致。各按其國情制定之可也。茲不備論。

中國貧困極矣。推其故。非資本家之爲害耶。中國雖無脫拉斯加特爾之組織。而私人蓄資動以數百萬。數千萬計。此數千百萬資產。果由私人處心積慮。按經濟正義上之原則以取得之耶。吾未之能信。然既非由正道而得之。自必以詭秘之法取之於民間。剝民脂膏。壟斷獨登。斯時而欲國之不困。民之不窮。其可得乎。然而國困民窮。非資本家之過。實政治不善有以致之也。中國政府如果按經濟情形制定法律。規定人民資產之數。令人民私產無過百萬。私人集合之股本無過千萬。大企業之須千萬以外資本者。歸國家創辦。而與私人以投資之權。自法令頒布之日起。資產未滿百萬之人。令其以後遵循。既逾百萬。

而至數千萬者，亦須令其就近呈報實數於審判官廳，按累進稅率徵收極重所得稅，或令其認買公債，如有抗不遵守者，一經查出，除所限數目外，全體沒收焉。如有存款外國銀行而非政府所能沒收者，歸政府另設特別法以懲戒之。此蓋準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而爲一時權宜之計也。或曰：資產未逾限，或可力圖振作，既逾限，則人以爲無所希冀，而立意休業，力之不盡，不亦大可惜哉？答之曰：此易設法耳。國家大企業，任有百萬資產之人，投資年給較輕之息，而並與以名譽獎勵，有事依公司例規開股，東常會解決之。國家不至流於專制，而股東中之有奇才者，亦可於此時登用，才可展布，何至休業？即令休業，亦不多見，無足慮也。要知設限制資產之法，正所以預防大資本家之專制壟斷也。黃河之水，始於濫觴，苟治水者，不明預防之道，則黃河一潰，舟師滅頂矣。昔之行國家社會主義者，不先設具體之限制，是乃闇於預防之道，此其所以不能收效也。今後規定具體辦法，使百萬金內之私有權存在，自由競爭，無限制，舉凡百萬金外之私有權，與夫激烈之自由競爭，則一概限制之。於是貧者有上進之志，富者無害人之心，貧富相差，不遠而階級平，縱有不幸者，存乎其間，亦不難籌救濟之方。天下之平等幸福，豈有過乎此者哉？不此之圖，而於現在之經濟組織，謀根本推翻，吾恐社會秩序將擾亂無已時矣。俄羅斯實行社會革命，建設勞農政府，卽此極端社會主義之表現。試問俄之人民果能享平等幸福否？耶！今中國受新思潮之影響，有謀社會根本改造者，其志不可謂不大。然中國衰弱如病夫，氣息奄奄，欲絕正宜休養生息，徐圖進步。若遽從根本上改造，適以速其死耳。吾爲此懼，因特陳述管見，以補國家社會主義之不足，願與留心社會者一商榷焉。

孟子政治學說釋評

黃文弼

世之稱誦孟子者，不過曰能距楊墨。夫孟子果以距楊墨爲其能事之極，則一語道盡，奚必七篇。今覽孟子全書，探求旨要，知其所蘊蓄者，固不僅在是。彼韓愈輩以能距楊墨稱孟子，特以攘斥異己，爲學術專制計耳。非真有得於孟子也。宋明之世，理學家輩出，若程朱、若陸王，或述其性善之旨，或宗其本心良知之說，皆深有得於孟子。其見識當不可與韓愈輩比倫。然予猶以爲未盡也。孟子學道旣成，周遊列國，周旋於羣雄之前，馳騁於才士之間。其對梁惠王、齊宣王、滕文公之間，答畢戰、北宮錡之言，蓋有歎於蒸民失業、豪強兼并，故發悱惻之念，抒匡濟之略。叙述先王仁政，以諷時君世主。雖不見用於當時，其用心蓋已勤矣。爰述戰國當時情形，及其論政綱目，著之於篇。

一

當戰國之時，諸侯力爭。秦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貴霸賤王，以富強爲術，以攻伐爲賢。孟子初見梁惠王，惠王卽問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又述齊宣王之大欲曰：「王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觀孟子所述，則當時君主之好尙可知矣。至於當時政治若何，孟子答公孫丑之言，可以見之。孟子曰：「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又答齊宣王曰：「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是富時政。治孟子以虐民二字概之，則其有利於君，無益於民，不難類推而知也。然則當時人民情狀如何，猶爲吾人所常攷問者。今以孟子本書證之，可得四事：（一）民無恆產。孟子對齊宣王曰：「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又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唯士爲。」

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此言當時失業之民多也。(二)豪強兼井。北宮錡問孟子班爵祿之制。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又答畢戰問井地曰：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可見當時井田制已廢，田無定分。故豪強得以兼井，祿無常制。故貪暴得以多取，而貧富之階級遂愈相懸絕矣。(三)奸商封殖。孟子公孫丑章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是孟子亦有惡於商人之專利也。(四)人民流離。孟子對梁惠王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又答魯穆公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而散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粟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又對梁惠王云：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蓋當時人民不罹饑荒之災，卽遭兵役之苦，農無餘粟，女無餘布。一遇凶年，不轉死，道路卽鬻子爲活。而在高位之大人，堂高數仞，椽題數尺，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般樂飲酒，後車千乘，以馳騁於田獵。若孟嘗君若平原君，託貴胄之尊，食客數千，孟子亦嘗以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傳食於諸侯。若是者果由何而致之耶？豈非剝奪人民脂膏以供一人之奢靡乎？故孟子有率獸食人之歎，而分田制祿之義亦緣是而起。分田則民有常業，制祿則仕者不敢貪暴，惜當時不見用也。

二

夫當時人民政事之情形，既如上述，則孟子救時之主義若何？此又吾人所當依次討論者也。遍察孟子七篇言王政者二，言仁政者八，言天下者十餘，約其旨要，不外於保育人民而已。則孟子政治上之主

義亦可簡稱之曰保民主義。孟子分國家之要素爲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而人君之殺人用賢退不肖，則曰聽諸國人。人君之好貨好色好樂，則曰與民同之。斯又駸駸乎近於民主主義矣。抑孟子所云保民政治，究與今之民主政治有別。今之民主政治，在國家之根本上以人民爲主體，政府由人民產出。孟子之保民政治，在政治之作用上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仍統屬於君主。一則人民是主動，政府是被動。一則人民是被動，政府是主動。兩者之差，判若天壤。今欲比而同之，以自矜我之固有，則大謬矣。然而保民政治亦未始非民主政治之基也。述孟子政治主義既竟，次述其政治之旨。

三

孟子言仁政者數處。要以所舉文王治岐之政爲最備。茲以文王治岐之政爲目，附其散見者，而加以評論焉。其文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然則文王治岐之政，可分六事說明之。

一、耕者九一。按九分稅一，爲殷時所行之助法。古者井田之制，一夫受田百畝，井爲九區，共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故曰九分稅一。然滕文公章又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此又何也。文王治岐，沿殷舊制，故行九分稅一之助法。周制，則都鄙用助法，鄉遂用貢法。用助者無布帛力役之征，用貢者有布帛力役之征。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

賦。又引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皆可證也。其實皆什一云者。周制公田之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故爲十分取一。殷制大概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故亦爲十分稅一。從朱是九分稅一。指受田之總數言。什分稅一。則實數也。

二、仕者世祿。古者爵有定位。祿有常制。據孟子所述。周爵凡五等六位。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以通於天下。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以行於國中。其受祿則較爵位以爲等差。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小國。以次例推。周室爵祿。與井田相表裏。大夫受之土田。令食公田之入。土田有定制。故收入有定數。與後世受祿於一人。隨一人之愛憎。以爲與奪多寡者。不同。故能上下相安。人民樂業。戰國時。爵祿之制已廢。祿無常制。官吏貪暴奢侈。多取於民。故孟子在滕。主行世祿制。又與畢戰論井地曰。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又曰。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是孟子以井田制與世祿制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所謂世祿者。亦係指在官者祿有常制言。並非指世卿而言也。世卿爲貴族制。孟子主張民權。諒所不許。雖問。或言及世臣。乃指國中元老言。非如魯三桓齊田氏也。趙註朱註。均以爲指在官之有功德於民者祿及子孫。亦恐非是。

三、關市。關。市。譏。而不征。孟子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又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爲關也。將以爲暴。是古者關市之設。所以治交易。察匪類而已。並非徵其稅也。管子小匡篇亦

云。使關市幾而不征。墾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荀子王制篇。亦有關市幾而不征之文。蓋古制然也。戰國之時。井田制既廢。國用日侈。征之於田畝猶不足。故又征之於商。觀孟子征商自此賤大夫始也之文。則知關市收稅。自戰國始。而今則以關市收入爲大宗矣。世運之變。可勝驚歎。

四、澤梁無禁。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污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朱註曰。山林川澤。與民共之。而有禁厲。是孟子之言。必有所本。又管子輕車篇曰。毋徵藪澤。以時禁伐之。又戒篇曰。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荀子王制篇亦云。山林澤梁。以時禁伐而不稅。是澤梁無禁者。開放而不收稅之謂耳。並非永無禁止之時也。此與前項關市譏而不征。同爲古制。

五、罪人不孥。此條孟子無別文參證。考尙書武王曰。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是必援引商之舊法。至春秋時。動輒戮及全家。觀史記趙世家記程嬰事可證。然古者男女犯罪。沒入官爲奴。非皆殺之也。周禮曰。奚三百人。鄭玄注曰。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婢。其少才智者以爲奚。是古者一人犯罪。刑及其身而奴婢其妻。子未嘗舉家被戮也。然亦酷矣。

六、存恤窮民無告者。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老而無婦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其四者。觀孟子他處所述。其有意於老弱孤寡者更不一而足。一則曰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再則曰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蓋當戰國之時。天災流行。兵役頻起。人民流離於道路。不得其所者。不可勝紀。故孟子悲憤言之。以見其人民之情況而已。至於

孟子之理想社會。如所云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宜應用何方法而至此。俟後篇評論中詳之。若管子所述。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乎。問死事之寡。其餼稟何如。問餘子父母存而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問篇是又爲撫恤政策。非根本方法也。

右列孟子所舉文王治岐六事。合之可得三項。(一)爲穀祿平均主義。(二)爲利益開放主義。(三)爲人道主義。六者之中。以一二爲主。三四爲輔。而第六事則其目的之所在也。欲增進人道。非士田平均不可。此爲孟子唯一主義。故對梁惠王齊宣王滕文公。不憚再三言之。豈如某氏所云孟子爲媽媽政策哉。孟子政治條目已竟。下述我之評論。

四

按孟子所舉文王治岐大政。揆之現時。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有當取其義。而廢其名者。仲長子曰。行於古有其迹。用於今無其功者。不可不變。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斯言得之矣。請再分條論之。

(一)按劃分井區。均分土田。無貧富之迹。免兼井之風。墮高湮卑。天下立同。立義至善也。然而不能行於今者。則有二因。古時人少。地廣。田均。平。原。其劃分也。自易。今則人多。地狹。如南。數。省。山。湖。錯。雜。形。勢。崎。嶇。其不可行者一。古時鄉黨制度。精密。版籍。修明。稽閱甚便。今則地方制未立。戶籍紊亂。無友紀。未易檢察。其不可行者二。卽以其制度言。亦非盡善。土田爲產業之一。土田之外。其可以生財者尚多。以今時土田與人口計核。充其極。每人均分不過三十畝。生齒日增。三十畝亦無以爲生。豪強封殖。仍得用其兼井。故今

有所謂共產主義者出而代焉。本互助精神。行共同生活。各以勞力取其需要。其範圍較均田主義略廣。攻破積堅。鉏犁奸僮。至治之世所當取法者也。抑有當討論者。社會本以求平爲原則。因爲求平。故流動。當流動時。卽有不平。前擠後。後復追前。羌無一時止息。今欲使各方面保其平衡。苟能久遠。固吾儕所願。無如社會上有一惡根。曰墮性。墮性暴發。社會有一方面不能均齊。有一方面不能均齊。則平衡之力。破秩序。遂亂。所當討論者一。調查戶口。分配貨品。不能不有藉於司治者。使國家無變。司治善良。尙可苟安。日夕若際。國內多事。司治非人。尤足爲不均齊之主因。增長社會之擾亂。唐宋是其先例也。所當討論者二。夫人類不齊。慮如面頰。或相十百。或相千萬。各安其所。生是其所。適今欲泯強弱之迹。斷鶴續鳧。益增其憂耳。所當討論者三。綜此三者。本以求平。反致不平。本以求安。反致不安。前之強陵弱者。雖去而後之衆。暴寡者。復來矣。莊生有言。魚之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願與言互助共產者。細玩之也。雖然。社會之紊亂。政治之不良。至今已極。因循以去。亦非吾人救國之本旨。無已則有一法焉。曰限產主義。財產不過百萬。田畝不過百頃。其詳細法制。俟之專論。今略述其入手者數事。(甲)調查調查分四。(一)調查戶口。注重死亡遷移。(二)民有財產者。必在地方會議登記。有未登記者。其財產爲無效。(三)調查全國田畝。湖山及其收入總數。(四)調查浮動經濟。如路鑛之收入。及海關鹽餘煙酒等項之額外收入。前二屬之地方調查。後二各部有檔案報告可查。然宜有系統之表冊。以備興革。此屬之調查者。(乙)組織組織分二。(一)鄉村組織。排比人民。分配田產。以五百家爲一組。組有長。二千五百家爲一鎮。鎮有正。四鎮爲一鄉。鄉有老。四鄉一爲縣。縣有令。此爲周禮古制。修而明之。殆非難事。(二)行政組合。縣設一長。主理全縣事務。和同地方會

議、討論與革事項。各鄉舉代表一人，長駐縣辦公。有大事，則招集組正鄉長會議。曰平法會。四鄉亦各集組織爲會議。曰自治會。與議之人，卽行政之人。一則免議論與作事之兩不相容。二則免監督之形式。同爲一縣之人，同作一縣之事，無有彼議我行，彼長我督之必要。此條範圍略廣，侵越於限產主義之外。然求限產主義之實行，而無弊。新組織實爲必要。^(丙)均計，地方既有組織，卽應於組織中，附設均計局。審計人民財產，均配貨物，調查戶口，死亡遷移，按月具報於平治會。如均計有不實，自治會亦得按核而糾治之。三者之中，以此條與第一條，最爲重要。雖其方法約而不全，大體已具，潤色而行之，致治不難也。然又有附帶聲明者，予之限產主義，本非絕對良策，爲針灸世俗計，爲對治共產主義計，以此爲過渡之法焉。社會上究以何方爲最完適無弊，則尙願與海內同志，研究而討論之也。

(二)仕者世祿之制，與井田制原屬并行。井田之制，既不可行於今日，則世祿之制，亦當在廢棄之列。然孟子舉之以爲王政之一者，一因孟子隨順文王制度，不加簡裁。二因孟子主張行井田制，故亦說及世祿。三因當時爵無定位，仕無常祿，新歷舊卑踰尊，法制陵亂，故孟子言之，以爲救時之良藥。按之今時，機關冗雜，遊民充斥，爲人而設官，與不官而受祿者，所在皆是。又復暴者強橫，肥飽國與民均，微弱不振。上有貧血之病，下染痿痺之疾，扶起無人，色臥下壓，牀褥與孟子當時情況，有同然焉。則訂官制祿，亦爲今時之急務。訂官之議，予已於評第一事，行政組織中，略爲述及。由此例推，而道而省而中央，不難想見。至於制祿，則須因作事者之勞逸而定，非可預爲謀劃。以余意訂之，多者月不過六百元，少者必至百元。反觀現制，官愈小者，祿愈少。如書記、錄事、辦事員、小學教員、下級工人之類，至多不過五六十元，而日夜勤勞

不輟。以最勞之人，而受最少之祿，使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而在高位之人，擁錢既多，交際益廣，左擁姬，右抱妾，花天酒地，曠廢政務，夫勤勞者如彼，安樂者如此，道德安得不墮落，廉恥安得不斷傷，卑污苟賤者安得不多，枉法貪贓者安得不衆，而革命安得不起，國家安得不亡。此眞賈生所謂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矣。爲今之計，宜行四事：(一)驅除不作事之官吏，與無業之遊民。(二)淘汰冗雜無味之機關，簡核各地之兵費。按當今之人莫不曰裁兵也，廢督也，余以爲皆是。稍加稽核，兵費立減大半，何待裁乎？(三)減少高官薪俸。(四)增加小官員俸祿。此四者皆當今之切務也。不然，亂亡之禍，恐在眉睫。茫茫中土，非復吾人所能踐食矣。仲長子曰：事有乖於數法，有翫于時者，可改也。願肉食者謀之。

(三)管子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阨隘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行道也。明道以重告之。徵於關者，勿徵於市。徵於市者，勿徵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是市者，人民交易之所。關者，遠人來往之途。故孟子曰：關市譏而不徵，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王之途矣。然中國自海禁大開以後，入口與出口貨物徵收不均，中國利權，因此遺漏於外人者不少。近頗有意改訂稅則。此條殆不可行。然以理論言之，關市譏而不徵，則物貨流暢，以有易無，人民無困乏之虞，且物貨不收關稅，則外來者衆，物價必低賤，生計決不至增高。而國本可固。近如歐洲，自大戰後，生計突艱，糧食缺乏，富者擁貲巨萬，貧者飢寒流離，將起革命之禍。俄羅斯其先車也。然則徵稅關市，可行於生計競爭之時，而不可行於亂離紛爭之後。吾意歐洲經此大戰，將來或改爲自由貿易制度，以吸收各種原料，亦未可知。且待後效。

(四)按澤梁無禁。本爲古制。歷數千年未常變也。今時雖徵魚稅。謂之漁糧。校米糧爲輕。與小民生計尙無大關係。抑知中國將來必有黠者起而壟斷之。如鹽業然。是可懼也。

(五)罪人不孥之文。在現在法律已改。不成問題。不評。

(六)存恤無告之民一條。爲文王治岐大政主腦。亦爲現在社會政治之根本問題。須詳細研究之。如孟子所舉。無告之民有四。卽無父無子無夫無妻者是也。然吾儕所當問者。人類所以無夫無妻之愛。無父子之親者何故。今欲使人人均有父子之親。與夫婦之愛。又將何法以致之。試爲分別言之。夫人類之所以無夫婦之愛者。揆其原因。厥有數端。一則人類男女本來均齊。因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有所盈者。必有所缺。故不能保其平均。而曠夫怨女多矣。此是一因。次則財產不均。富貴階級距離太遠。故或男窮而不能娶。或女窮而不能嫁。遂流而爲鰥夫妓女。此是二因。又或有人民之知識力薄弱者。與天性有缺乏者。男不願娶。流而爲僧。女不願嫁。流而爲尼。此是第三因。以上三者。皆爲其主因。至於少年夫妻相得。及其壯老。而夫妻乖離者。則以結合。非由愛情始。而終至失貞操者爲多焉。若夫人類或有不得其父子之親者。亦有數因。一者。因夫婦患疾病而不生育。二者。因貧窮不能長養。以致死亡流離。三者。因父子以愛憎起。責善之嫌。而致相夷析居。上述諸事。概爲無父子夫婦之內因。此外尙有因凶年饑歲。或兵役勞苦。以致死亡者。則爲外因。外因者。大眾之所同。內因者。隨人境遇以各異。要皆以社會與政治不良爲其根柢。夫人類處社會最親密者。莫過於父子夫婦。父子之親。夫婦之愛。本之天性。今乃反其天性。使不能相生相養。相親愛。能無恫乎。凡物不得其所。則鳴。人民因疾痛慘怛。而呼號其勢然也。吾嘗親見鄉村之愚夫愚

婦吃齋念佛。共以說因果談觀音爲其能事。卒至於自殺或逃亡者。不可勝數。雖爲迷信所怵。其中必有不得其所之隱衷。而不可以告人者。孟子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豈無所謂而云然耶。近者有心之士。雖亦窺見夫男女之隱父子之情。思設法以解脫之。所謂父子獨立也。男女自由戀愛也。兒童公育也。其用意未始不自以爲高。然未察夫人民痛苦之所在。實不中窾要。且充其意而行之。必至夫婦倫亂。父子恩絕。人情天性。兩者俱泯。夫人類既無人情之愛。天性之親。生於斯世。不亦太苦乎。復次討論人類當以何法全其父子之親。夫婦之愛。欲討論此問題。先應提示者二端。(一)必先自根本上設法。不可從枝葉上立論。(二)不可以強制力使之必如是。須先自感情下手使之自然如是。夫既以父子之親。本之天性。而夫婦之愛。又爲人人所同具。人類有不能滿足其天性。充償其情欲者。必有外界之障礙。與本身之拘束。從此解放之。則有四法。(一)一行一夫一妻制。(二)男女以愛情相結合而同守貞操。(三)廢除遺產制。(四)男女同受教育爲職業上之獨立。前二屬夫婦。後二屬父子。合之皆屬社會。次關於政治者。則有限產主義。與停止戰爭二事焉。果能以此數事實行。父子夫婦之間。必能得其相安之道。父子夫婦之間。既能相安。家豈有不齊。國豈有不治者乎。今之人。祇知有已往之弊。而在已往之弊上設法。不知有將來之弊。而在將來之弊上立論。眞俗語所謂顧前不顧後者。夫社會乃流動者。非靜止者。今日之所謂是。明日卽非矣。豈能保其平衡。常住乎。所謂是者。尙不能保其平衡。常住。況是之中。已有不是者。則其流弊。又豈可勝言乎。傳有之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如之何。可借以繩今之言改造者。假使人無父子。人無夫婦。淫殺相尋。與禽無異。尙有人類乎。尙有社會乎。旣無人類。旣無社會。是黑暗已極。尙得謂之光明乎。願世之有

心人慎思之。慎言之。從人情上着想。從天性上立論。幸勿徒襲西說以術奇也。

右述六事。第一事乃當取其義者。第二事乃不可行者。第三事乃可行而有所待者。第四事第五事皆已行之者。第六事爲文王仁政之根本。治國之要道。聖人再起。不能易也。果能以此六事分別行之。國庶有豸乎。述評論已竟。次爲結論。

五

前之所述。均爲立國法制。尙未及行之之術。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是行政之人。又不可不注意者。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又云。能者在位。賢者在職。是則孟主張行政之人。以賢能爲貴。可稱之曰尙賢主義。儒家尙賢。而道家不尙賢。老子曰。不尙賢使民不爭。義各有當。不可互非。按之現時。自民主政治言之。應採不尙賢主義。平等故也。自其行政者之汚濁言之。又非尙賢不可。闡茸者太多故也。其次則爲行政者之心。孟子曰。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是則有不忍人之心。必待不忍人之政。方能行之。心術已壞。雖有良法。亦結惡果。故當求其本心。此可稱之曰主心主義。與西國之徒尙法治者有別。故中國之政治哲學。與倫理未嘗絕然分離。亦可簡稱之曰政治倫理學。其行政之人。卽道德最豐富之人。其行政者之心。卽哀矜公溥之心。然其弊也有三。小人在位。國遂不治。一也。喜守陳法。不求改進。二也。雖有賢能在位。而法制不善。民不被其澤。三也。千年來中國之法。制屢經變革。而總不能出秦漢之範圍者。職是故也。今採法治主義。而輔之以人治。庶乎其可矣。是爲結論。

論今日治國學者所應改良之十大方針

陸達節

今夫二十世紀之世界。一人類進化之最大關鍵也。百度除舊。萬象更新。舉凡政治界學術界。無不起敵補偏。日新月異。與昔時迥不相同。此何以故。蓋當萬流競進之會。一不急起直追。稍落人後。則將爲世界潮流所席卷。而被天然淘汰矣。乃今之治國學者。則尙味乎是。不知世界潮流。不問社會趨勢。一意守舊。罔敢或變。方法猶是數千年來相傳之法。態度猶循數千年來相傳之態。食古不化。固執不通。日惟痛心疾首於新說之日出不窮。而不知改良方針。以圖競進。律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誠岌岌乎其殆哉。頃來宿儒彫謝。國學衰微。靡特難期。繼長增高。而且不能保存固有。今已如此。將來可知。此非天然淘汰之見端乎。然則居今日而治國學。亟宜改良方針。變更態度。以應世界潮流。期與百科競進。諒稍識時務者。無不贊成是說矣。惟其應改良之方針若何。關係靡細。殊不易言。蓋改而善。則能昌大國學。發揚國光。其益無量。改而不善。則點金成鐵。反不如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今某就管窺所及。製爲此文。條舉其應改良之方針十事。未必當也。願與海內鴻碩商榷之。

一、不可抱厭世主義也。今之治國學者。多抱厭世主義。絕交游。屏百務。凡事持悲觀。無一當其意。日惟埋首於故紙堆中。爲抱殘守缺之計。蓋彼以爲今日治國學。最爲不合時宜。無名無利。聊以自娛。尙何容其不厭世乎。不知大謬不然。凡講一學。日以厭世主義出之者。則其學必不能昌大。今治國學者不思所以自立自勵。以圖與百科競進。乃事事謙退。甘居人後。數年以來。國學日見飄零。未始非二三老師宿儒。自安委廢。不思振起。有以致之也。誠能改良方針。使適時宜。則國學又豈無用者。何悲觀之足云。卽謂

於已無裨。憚事紛更。爲一己計則得矣。惟不慮及國學邪。再四思維。誠無可抱厭世主義之理矣。

二、不可抱關異端主義也。吾國學者。自昔以衛正道闢異端爲唯一事業。蓋當束髮受書之初。父誨兄勉。卽已存立此志。此端自孟子開之。孟子闢楊墨。斥爲禽獸。可謂甚矣。迨董子出。獻策漢武。罷黜百家。獨尊儒學。遂樹學術專制之基。厥後韓愈闢佛。程朱闢禪。程朱與陸王相闢。漢學與宋學相闢。更愈出而愈奇矣。此曰吾爲正道。彼爲異端。不得不闢之也。彼亦曰吾爲正道。彼爲異端。不得不闢之也。互相詆譏。互相攻擊。務不使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大爲學術發達之障礙。吾國開化早而進化遲。職是故也。夫研究學術。探索真理。豈可不辨是非。不爭得失。存鄉原之見。作騎牆之舉。然宜心平氣和。以求真理之所在。不容懷挾私見。爲黨同伐異之行。是非不能卽決。得失必久乃知。更不容因一時之勝負。竟存此而廢彼。不使並留於天壤。以待萬世之公評。好同惡異。入主出奴。此前人之謬見也。乃今之治國學者。猶不除此陋習。又將本此見以闢耶教。闢西學。則更謬之謬矣。夫耶教之與孔教。雖有大小精粗之不同。而導人爲善則一。烏可以闢之哉。姑不論其教義之優劣如何。但觀其能得數萬萬有德有智之民族信仰。則亦不可輕視之矣。至其闢西學者之謬。更不待言。且在今日而講學術。靡特在理不可排斥一切而定一尊。卽在勢亦不能排斥一切而定一尊。中國既在世界之中。卽不能逆世界潮流。而欲守一家之說。以拒外學之入新說之起。能乎否乎。夫旣在理不可。在勢不能。而又必爲之。豈非不知時勢。倒行逆施。必遭失敗者乎。今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公例。已爲人人所承認。則治國學者亦斷不可背之矣。不可背此。卽不應抱關異端主義。持門戶之見。此必然者也。

三、不可輕視科學也。今治國學者之輕視科學。殆已十而八九。蓋沿數千年來重道輕藝之習。以爲道之與藝。既有形上形下之分。便有精粗廣狹之別。既有精粗廣狹之別。卽不能無軒輊於其間。不容同等視之也。不知二者雖有不同。而實互相爲用。並重則兩美。偏廢則俱傷。烏可妄爲抑揚。取此舍彼哉。而況乎今之世界。一科學之世界也。舉凡一切精神界物質界。咸支配於科學中。稍有常識者。皆能道之。尤不容其詆諆也。乃治國學者。尙以村學究眼光。目科學爲一種奇技淫巧。無裨大用。深惡而痛疾之。其愚誠不可及。今猶不悔。則必爲科學界所唾棄。莫能自存矣。此萬萬莫可者也。

四、不可輕視歐化也。自海禁大開以來。西學流入中國。吾人大感其利。小之則尋常日用之物。大之則爭戰交通之具。無不深受其賜。故今日輕視科學者。除村學究外。蓋無有也。至其於歐化則不然。自昔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蓋以爲彼族之所長。在槍礮之利。技藝之精耳。若道德仁義之說。脩齊治平之術。爲吾所獨擅。非彼所及也。故每目之爲夷。輕之爲番。殊不知道德之條文。彼此或有不同。道德之原理。中西初無二致。所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諸美德。實人類之所共具。烏得謂彼獨無哉。頃者默察世變。知吾人之道德。大不如彼。則當崇拜之不暇。不容歧視之矣。卽以其修身齊家之道。體國經野之法。論之。派別繁多。精深奧曠。實亦非吾國所及。爲今之計。惟有尊重歐化。盡量輸入。取其所長。補我所短。使吾華文化。更圖進步。斷不可夜朗自大。拒人於千里之外也。

五、當以科學方法治國學也。愚今十種方針中。當以此條爲最要。蓋吾國學者於爲學之方。素不講求。故學無系統。無次序。無一定之範圍。無明晰之義例。零星破碎。散漫支離。神怪之談。謬悠之說。譏緯之

言迷信之事。穿鑿傳會。連篇累牘。又無論理學以爲思想言論之規則。任憑胸臆。妄爲渺茫之談。恣請愛憎。多生主奴之見。以是之故。數千年間。聖哲代出。文化不昌。今幸際環輿大通之會。西學次第東來。亟宜師合良規。理我國學。以科學方法求國學之真相。明統類。立界說。辨同異。窮因果。凡一切悖於科學之原理原則。公例公式者。皆當去之。則不確實之知識。可一掃而空矣。至辨論學術。則以邏輯爲標準。不容參門戶之見。凡事務求真是非。眞得失。從客觀之存在。切實研究。不由主觀之見解。妄爲抑揚也。當此科學世界。一切事物。咸不能逃其支配。逃科學之支配。便遭天然之淘汰。則吾國學術。又可自成風氣乎。彼老師宿儒。但好空文。罔知實事求是。以爲一用科學方法。治國學。便失之惡俗淺俚。此惡夫科學形式者耳。今吾輩採取科學精神。而變更其形式。不亦可乎。

六、於國粹當知留長去短。不可一概保存也。今日學人。約分二派。彼篤新者流。醉心歐化。蔑視國故。以爲屬於人者皆善。出自吾者咸非。六經目爲窳陋。吐棄不道。倫常以爲迂拘。排斥不守。日發爲非聖無法之言。而相習於蕩檢踰閑之行。目國粹如眼中釘。直欲拔之而後已。此於國粹不知取長。而欲一概舍棄者也。姑勿論矣。乃篤舊之士。則又適與是反。深閉固拒。目西學爲蛇蝎。謂彼之所長。皆吾古經所已具。不識時務。奉國粹如律令。謂古之所宜。一一皆可行於今。此於國粹不知去短。而欲一概保存之者也。吾請言之。夫天下萬事萬物。其是者正者善者。保之存之。效之師之可也。其非者邪者惡者。而亦保之存之。效之師之不可也。何治國學者。不計精粗。不問得失。瑕瑜俱取。玉石並蓄乎。吾國數千年來。秕政雜學。莫可究詰者固多。時移事變。不合時宜者亦不少。此皆當嚴爲鑑別。大加沙汰者也。嗚呼。果係國粹而保存

之宜矣。奈何非國之粹。而亦保存之邪。至今老師宿儒。尙有以井田封建爲可復者。誠可慨也。因篤舊者之如此迂拘固陋。事事保存。反使驚新者激而至於事事排斥。各趨極端。不肯相下。釀成學術界之大患。此果奚爲者。故今日對於國粹。決當取長舍短。而不容一概保存。

七、今日治國學。當存救時計。毋作存古觀。今之治國學者。皆存一種抱殘守缺之見。守先待後之心。以爲國家將衰矣。絕矣。有志之士。急宜保之守之。以遺留於來葉。而不使其廢墜。於是墨守成規。罔知改革。惟恐少有更變。以至失真。夫如是。則以國學爲果無用也。果不合時宜也。不知一國學術。卽一國立國精神之所寄。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在。惟有隨時改良。循序漸進。使適時宜。用濟時艱。斷不容憂然中止。立歸淘汰。徒留歷史上之陳跡。而不作救時之藥石也。治國學者。正宜光大發揚。使日進於高明。以濟敗壞之社會。焉得目爲存古事業。不容改良哉。止爲存古治國學。則國學誠無用矣。將歸天然淘汰矣。以此而尊國學。保國學。豈非更卑國學。亡國學乎。且爲存古計而保守之。亦未得也。夫曰欲行百里者。僅能及九十里。而保守必有待於進取。今以保守爲保守。則不能保守矣。藉曰能之。亦不過一時之事。而非能長久者也。何如昌大國學。救濟社會。使之日進於無窮。卽保守於無窮哉。是亦不可不深長思之矣。

八、治國學者。於學術界當抱競進主義。毋持謙退態度也。天下萬事萬物。咸由競爭以決勝敗。判存亡。能競爭者則勝而存。不能競爭者則敗而亡。天演公例。莫能逃也。而於學術界爲尤著。往往有不甚美善之學說。得一二巨子爲之表彰。則萬衆趨之。而其學以昌。又往往有甚美善之學說。無一二巨子爲之表彰。則萬衆忽之。而其學以微。證之往事。可以見矣。儒家與佛老之爭。程朱與陸王之爭。漢學與宋學之

爭。古文與駢體之爭。其或勝或敗。或存或亡。雖或優劣本殊。抑亦關係提倡者之力不力也。乃今之治國學者。不抱競爭主義。但持謙退態度。以爲真得孔聖溫良恭讓之旨。事事退縮。甘居人後。日視人之詆毀吾國學。而不爲之辨駁。日見國學之漸就衰微。而不爲之挽救。推彼之心。以爲凡事一爭則非。一讓則是。而况乎研治國學。不同他事。理宜達禮而聞道。更當見犯而不校。又以爲真理不死。國學自能長存。競爭徒爲多事。不如謙退之爲愈也。不知天下惟權利不可競爭。爭之則爲傷義。豈有研究學術。論辨是非。而亦不容於爭乎。孔子固以謙遜自持。禮讓立教者也。然亦謂權利之私不可爭。非謂大義不可爭。不然。何又謂當仁不讓。見義勇爲邪。何又謂篤信好學。守死善道邪。夫人在世。見利不先可也。爲義赴後不可也。若謂國學不待競爭而自存。則尤大謬。此不必發理論。且觀事實可耳。維新以來。國學退步。一落千丈。老師宿儒。日就零落。後生小子。又不願學。再過數十年。吾恐國學掃地已盡。無復子遺。顧謂不須人之競爭。而可保存哉。爲今之計。決當於學術界取競爭主義。毋守謙退態度。人有攻國學者。吾則辨之。國學有缺點。吾則補之。自立自勵。任重致遠。結集同志。竭力傳播。設學會。建學校。辦雜誌。立講壇。爲種種之鼓吹設施。望收尺寸之效。久而久之。庶國學賴以盛乎。

九、當具世界眼光。毋仍閉關自守也。吾國自昔以本土爲天下。不知更有世界。其比隣諸小國。又多野蠻。文化大不如我。學者不屑道之。學術無所比較。因而夜郎自大。不知己短。難期進步。所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也。今際環輿大通之會。世界將合爲一家。實開宇宙未有之奇局。歐美文化。復浸浸乎駕吾之上。於此之時。攻治學術。而猶仍持閉關時代之態度。不具有世界眼光。奚可哉。乃今之治國學者。竟罔

知潮流。不顧大勢。泥古非今。故步自封。於異國學說。深閉固拒。不欲取其所長。於固有學說。一概保存。不欲棄其所短。自爲風氣。不屑較量。殊可怪也。夫在今日。必先具有世界眼光。然後可以恢宏國學。若仍是閉關自守。則大本已謬。無可再言。吾儕同志。其念之哉。

十、當先具科學常識。講求學術。先普通而後專門。此一定之理也。故無論治哲學。或史學。其始也皆必先具科學常識。蓋科學常識者。實人類所應同具之普通智識。而講求一切學術之基礎也。修學而先無是。則勿論至如何高深奧妙。終不免有謬悠之談。神怪之說。如俗儒之說天文地理。及宇宙本體。尙值一笑乎。且始基不端。則其學愈精。其謬愈甚。竭畢生精力。所得皆非確實之知識。甚可慨也。吾國自來無所謂科學。故學者皆先無科學常識。是限於時代。非關一人。不必咎矣。乃今之治國學者。當科學大昌之世。猶欲師老師宿儒之故智。墨守成規。不涉科學。且見世之深於科學者。則國學淺。遂於國學者。則科學疏。因疑二者屬絕端反對之物。不容互相發明。而不知其大謬不然也。吾且勿爲高遠之論。試問無科學常識。以讀古書。言及天文地理。不猶是天圓地方之說乎。言及慧星之見。不猶是主兵災之說乎。言及地震。不猶是俗諺所云。地動三搖。皇帝出朝之說乎。循此道而治學。則無一足以自立者矣。故吾敢下一斷語曰。今日而欲治國學。當先具科學常識。

以上所舉今日治國學者所應改良之方針十事。皆有密切之關係。互相牽引而至。不可偏廢者也。皆應時勢之要求。導世界之潮流。立適宜之方法。以促進國學者也。唯今日治國學者所應改良之方針。尙不止此十事。此十事亦未必盡當。然能循而行之。神而明之。則吾國學術。靡特不至漸就衰微。且能日趨進步。可斷言也。尙望邦人諸友。其毋河漢斯言。

專著

聲韻通例

(禁轉載) (續)

黃侃

凡韻但有正聲者，讀與古音同。是為本韻。廣韻一韻每分二三類。而或為本韻，或非本韻，則以類為準，不以韻為準。

凡韻有變聲者，雖正聲之音亦為變聲所挾而變，讀與古音異，是為變韻。凡有變聲，即有變韻。故古韻二十八，今韻二百六，一韻之中，又分類多者，至分四類。

凡本韻或備有開合洪細，或不能備有。本韻，但有洪音，雖正聲之細亦讀洪。本韻但有細音，雖正聲之洪亦讀細。此準洪細相變之例。

凡變韻之洪與本韻之洪微異，變韻之細亦與本韻之細微異。分等者大槩以本韻之洪為一等，變韻之洪為二等，本韻之細為四等，變韻之細為三等。

凡喉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牙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舌頭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半舌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上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半齒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齒頭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正齒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重唇音兼有開合洪細，有細輕唇音惟有合之細。

凡變韻之字若讀本韻，則從本韻之聲。本韻兼有洪細者，則變韻之洪讀如本韻之洪，變韻之細讀如本

韻之細。本韻但有洪者，變韻之細亦讀如洪。本韻但有細者，變韻之洪亦讀如細。凡一韻中兼有古兩韻以上字者，各歸本部以本音讀之。

凡古韻二十八部，歌戈部歌開戈合，音並洪。曷末部曷開末合音並洪。灰部但有合口，音洪。沒部但有合口，音洪。屑部但有開口，音細。齊部兼有開合，音並細。錫部兼有開合，音並細。模部但有合口，音洪。鐸部兼有開合，音並洪。侯部開口，音洪。屋部合口，音洪。台部開口，音洪。豪部開口，音洪。蕭部開口，音細。沃部開口，音洪。寒桓部，寒開，桓合，音並洪。先部兼有開合，音細。魂痕部，魂合，痕開，音並洪。青部兼有開合，音並細。唐部兼有開合，音並洪。東部東之合口，音洪者爲本韻。冬部合口，音細。舊以洪單部，開口音洪，合部開口，音洪。登部兼有開合，音並洪。德部開口，音洪。添部開口，音細。帖部開口，音細。所標韻目，皆本韻也。凡陰聲陽聲互相轉曰對轉。陰聲陽聲同類音近相轉者曰旁轉。以得對轉者曰旁對轉。凡聲有輕重。古聲惟有二類，曰平曰入。今聲分四類，重於平曰上，輕於入曰去。凡古音平入亦可相叶爲韻。

凡今四聲字讀古二聲，各從本音。本音爲平，雖上去入亦讀平。本音爲入，雖平上去亦讀入。凡陽聲無入，與陰同入。

凡同入者，或一陰聲與一陽聲同入，或一陽聲與二陰聲同入，或二陽聲與一陰聲同入。

凡侵緝益四字爲韻之變，自侵談之緝益爲陽聲轉陰，自緝益侵之談，爲陰聲轉陽。

凡侵覃緝益四字音皆收唇，故發音時似開口，收音時似合口。

凡同紐者爲正紐雙聲。

凡古音同類者爲旁紐雙聲。

凡古音喉牙有時爲雙聲。舌齒有時爲雙聲。舌齒唇有時與喉牙爲雙聲。

凡疊韻或同韻同類，或同韻異類。

凡雙聲疊韻疊字三者同理，皆有本音。複述本音爲疊字。一字演爲二聲，一聲變入他韻，一聲仍在本韻爲雙聲。一字演爲二聲，一聲改爲他紐，一聲仍在本紐，爲疊韻。

凡疊韻字上字或變入他韻，雙聲字下字或變入他紐，仍有本音。上字必與本音同紐，下字必與本音同韻。

凡反切上字與本字同紐，必分清濁。廣韻舌頭常用舌上切之，重唇常以輕唇切之，謂之類隔切。

凡反切下字必與本字同韻，必分開合洪細。廣韻反切有時用他韻字，然音之洪細必同，有時亦以開口切合口，當視其同類字以定之。

凡音或兼備四聲，或不能兼備四聲，四聲皆無，則是有音無字。

中國哲學通論

六 藝

黃建中

(已完)

六藝皆道也。六藝皆先王經綸當世之道，故亦稱六經。禮樂詩書易春秋稱六藝，始見於史記滑稽列傳。樂易春秋六經，天道篇曰：孔子稱十二經以說老聃。荀子勸學篇曰：學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此蓋稱經之始。管子戒篇謂釋其四經，乃以經界言，非卽王制四術祭統言禮有五經，經解言六教，其說實出自漢儒。

非在莊。莊周云：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見齊物論蓋春秋所以經綸當世，易詩書禮樂亦爾。其道誠不可沒。然非

荀前也。世制法春秋，可以經綸萬世。其說固近於夸，而或以爲經世猶紀年，疑亦非莊

生本。章學誠謂六經皆史，以事言耳。王文成曰：以事言謂之史，以道言謂之經。事卽道，道卽事。春秋亦經，

五經亦史。按唐劉知幾作史通於六經，屢以尙書春秋爲史，而文中子天道篇已以史名詩書春秋三經。

明云：五經皆史者，以樂經亡也。春秋自昔已視爲史文。成言春秋亦經，禮之史詳春秋之史，嚴其義則一而

已。五經亦史實卽謂六經皆史矣。然則六經皆史之說，非自章氏也。通哉斯言，可援以平今古文家之

爭矣。治今文者偏重道，謂春秋經不爲史。說出劉申受皮鹿門王壬秋謂老治古文者偏重事，謂春秋與遷固之書實一

類。章太炎先。章持此說，經與史固不可分。事與道又烏可離邪？莊子天下篇首言道術無乎不在，下乃云：其明而在

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摛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

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

道之。然則經乎史乎？非道術所在乎？百家之學皆其支與流裔。乃所謂方術也。以上言六藝皆道不徒爲史

道術之起遠矣。遂皇始出握機矩，指天以施政教。見易緯通卦驗及注而易道由是興。鄭玄有此說伏犧作十二言

之教。亦鄭玄說謂之先天易。神農作連山，謂之中天易。黃帝作歸藏，謂之後天易。周禮太卜掌三易千寶注曰

之易中成爲中天，黃帝之易大成爲後天。杜子春以爲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孔子穎達據世讖等書以爲神農亦曰連山氏黃帝亦曰歸藏氏連山歸藏並是代號。按孔說得之。皆所以明天道

也。唐虞之際，契敷五教，皋陶敕九德，禹敘九疇，人道粲焉大著。而堯舜禹湯相傳之道，舉不外夫執中。語

云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孟子曰：湯執中立賢無方，是堯舜禹湯所傳皆中道也。舜典十六字後儒以爲僞古文。然荀子引作道經則古實有是言矣。

箕子敝洪範，其皇極卽大中之義。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詩書禮樂春秋亦成於周公。周官外史掌三

皇五帝之書。墨子貴義篇稱周公旦朝讀書百篇。此皆周以前書。周公所嘗讀而存焉者。周書如大誥、多方、周官、微子之命、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諸篇。皆作於周公攝政時。已亡諸篇不舉無逸、君奭、立政、蔡仲之命。則作於攝政後。書序蓋嘗言之。而逸周書之出自周公者。有成開、作雒、皇門、大戒、周月、時訓、月令、謚法、明堂、本典、官人、王會、諸篇。是書成於周公之證也。行人采詩、獻之太師、爲周公定制。詩謚云。周南召南爲風之正經。周南屬之周公。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爲正經。生民及卷阿。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周頌三十一篇。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卽位之初。而七月、鴟鴞、東山、諸篇。詩序明言周公所作。是詩成於周公之證也。周禮鄭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儀禮。周禮義疏序云。周禮儀禮發源是一。並是周公攝政致太平之書。是禮成於周公之證也。漢書禮樂志云。武王作武。周公作勺。白虎通禮樂篇云。周公之樂曰酌。詩序云。酌。告成大武也。鄭注云。周公居攝六年所作。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舞象。箭南籥。賈逵服虔杜預皆以爲文王之樂。詩序云。維清。奏象舞也。据是則勺與象皆周公所成。而漢孝文時。樂人竇公獻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見漢志固亦周公所作焉。是樂成於周公之證也。左氏昭二年傳。晉韓起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杜預据此謂春秋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禮經。仲尼從而修之。以遵周公遺制。管子法法篇。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尹注。春秋卽周公之凡例。諸侯之國史。是春秋凡例成於周公之證也。以上諸證略本象藝固周公之政典。抑亦周公之道術耳。以上言道術起於漢皇六藝備於周公

然籍雖備於周公。典於王官。猶未宣其義。孔子序詩書。孔子刪詩書之說始見尙書緯及史記孔子世家。僞孔安國藝之房元齡信之而孔穎達疑之朱子

刪辨之曰孔子不曾刪去只是判定禮樂修春秋聞道微藏史而後贊易集羣聖之大成要歸於時中義定而已今從朱說故不云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聞道微藏史而後贊易集羣聖之大成要歸於時中義蘊盡宣而道術乃益明匪唯學而盡周公之道已也莊子天運篇稱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南之沛見老聃自言求之於度數五年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道老子告以名不可多取仁義不可久處乃始得之言雖近誇飾要非空語無事實論語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聖人心至虛雖速知命之年猶不敢自以爲聞道故見老聃而問焉使見老聃之年果爲五十一則學易已數年矣陰陽蓋謂易也度數蓋謂詩書禮樂也天道篇所言十二經蓋謂春秋十二公經也數年者自四十三至五十也不必爲十二年也史記世家稱孔子年四十三而退修詩書禮樂晚而喜易序象繫象說卦文言在六十八歲之後則贊易實在見老子後也唯史公記孔子見老子之年在三十年前與莊子不合或曾婁見老子亦未可知要之孔子嘗聞道於老聃儒者不必諱言惟其聞老子之道故能兼老子之學易傳深微有非五千言所能及者宋于庭論語說義云老子爲周守藏史藏者歸藏也歸藏殷易其卦首坤孔子贊易多取歸藏而老子乃以六經爲先王之陳述且以十二經之說爲大謾則不能兼孔子之學矣此孔子之所以大而不能博也以上言孔子定六藝而贊易在見老聃後

小戴記曰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致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解經非修道之謂教乎顏氏傳詩爲道爲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爲道爲疏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合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爲道爲絜靜精微之儒見聖賢羣輔錄蓋易之爲書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

見易繫辭下。五誥可以觀仁。六誓可以觀義。見伏生尚書大傳詩有五性六情。見漢書翼奉傳春秋有三科九指。見何休春秋經傳集解已有三世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中庸之文三百謂禮經莫不有義理存於其間而禮樂非墮玉帛鍾鼓之謂故曰六藝皆道也。揚子書法言吾子篇云捨五經而濟手豈徒爲先王之陳迹哉若夫論語述仲尼之言行爾雅爲羣經之詁訓孝經記仲尼與曾子論孝之言漢志班諸六藝序爲九種。爾雅附孝經後疑當入小學家後世並稱爲經是亦載道之籍也鄭玄曰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各殊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原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六藝六藝之道會於孝經而論語爾雅亦其類也然則古載籍之闡明道術者又奚止夫六藝。以上言論語孝經爾雅總會六藝之道

九流

自王官失守散而爲九流道術遂爲天下裂然諸子猶自原本六藝託始古帝王各有得於道術之一體而皆資名理以爲用蓋亦槩乎皆嘗有聞者矣昔莊周詮次十一家荀卿非十二子分派皆爲六而別未立名。莊子以墨翟禽滑釐爲一派宋鉞尹文爲一派彭蒙田駢慎到爲一派關尹老聃爲一派惠施鄒衍爲一派子思孟軻爲一派按墨翟禽滑釐墨家也宋鉞小說家也尹文惠施鄒衍名家也慎到法家也關尹老聃莊周田駢魏牟道家也子思孟軻儒家也唯彭蒙它器陳仲史釐應屬何家今無考高誘以爲陳仲子亦孟子弟子孫德謙以爲彭蒙卽漢志兵家之逢門疑皆非是太史談論六家要指乃名之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班固依劉略志藝文於六藝後列諸子十家曰儒道陰陽法墨名縱橫雜農小說以謂可觀者九家而已劉勰新論因以綜述九流於小說家無與隋經籍志并兵書數術方伎於諸子凡十四種則與漢志異諸子出入異同之迹著錄家分合得失之故抑又可考而論焉。以上總敘通筆大指

何言乎諸子原本六藝也。章學誠曰：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文史通義夫六藝非儒家專業，百家皆嘗習而稱道之。莊子天下篇有明文矣。已引見六藝即歸藏。宋子庭說道德五千言，多與易合。王弼老子注與易注相應者數十條非盡附會而淮南道訓二篇，號九師法。漢志亦列易家。故班氏以爲道家合於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墨子南游使衛，關中載書甚多。見貴義篇嘗自言吾見百國春秋史。引見隋書李德林重蒼魏收書其書歷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下篇而雜舉詩書之文尤多。莊子稱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未必無六藝之屬。王國運曰五帝之書故五車孔穿與公孫龍辨白馬，言其說皆取之經傳。見孔叢子管子本周禮治齊，謂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見內業篇而弟子職可補內則少儀所未逮。韓非子述楚共晉文事，類與左氏合。史公且言其招摭春秋之文以著書。見十二諸侯年表名家亦緣禮之異數。法家亦緣書之五刑。陰陽家五德之說，出自洪範五行。農家則本乎八政。縱橫家受命不受辭，誦詩乃能專對。而雜家之呂氏春秋，多與樂記學記相表裏。汪中說由斯言之，九流殆無一不通經誼，寧有不自知爲六典之遺者乎。然諸子雖原本六藝，實取以申己說，終乃變其本而自成一家之學。末流或不能無失。道家有取於易，其失也。放以賊名家有取於禮，其失也。警以煩法家有取於春秋，其失也。刻以亂縱橫家有取於詩，其失也。詐以愚墨家，農家陰陽家有取於書，其失也。殼薄拘鄙，以至於誣雜家有取於樂，其失也。盪以奢而儒家，姑不論焉。故曰：異家者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也。以上言諸子原六藝各有取舍

本失

何言乎諸子託始古帝王也。諸夏。彘。崇。古而賤。今貴勢。而不服義。諸子務欲行其說。不得不借古帝王以自重。非唯莊子有重言也。尋諸子學術。略約可分兩派。一法黃農。一法堯舜。漢志道家有黃帝四經。黃帝

銘。黃帝君臣雜黃帝諸書。蓋後人依託黃帝為之。自河上丈人安期生慎到田駢接子環淵之徒。皆學黃帝老子。見史記樂毅傳。贊及孟荀列傳。戰國後黃老往往並稱。老聃典歸藏。實掌黃帝易。而老子谷神不死數語。列子引

作黃帝書。是道家託始於黃帝也。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史記孟荀列傳稱騶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怪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是陰陽家亦託始黃帝矣。宋鉅實治名家言。

新論作名家有宋子八篇。在小說家注云。其言黃老意。禮曰黃帝正名百物。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是名家託始黃帝矣。法家之言曰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見管子任法篇七略。本以管子並次法家申韓之學。皆本

於黃老。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慎到亦學黃老道德之術。見孟荀列傳。是法家亦託始黃帝矣。蘇秦張儀並事鬼谷子。鬼谷子師子華子。見史記張儀傳。及子華子後序。實道家者流。道家託始黃帝。則縱橫家亦託始黃帝矣。雜家有孔甲盤孟

二十六篇注云。黃帝之史。而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是雜家小說家亦託始黃帝矣。農家則託始神農。有神農二十篇。而許行實為神農之言。兵陰陽家則兼託神農。黃帝有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凡此

皆高世比德於黃農者也。儒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儒之名始自周公。儒之道實昌於契。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獨載堯以來。見史記孔子世家。及五帝本紀。固已託始於堯舜矣。孟子言必稱堯舜。有為神農之

言者。則闕之。猶孔子意也。荀子法後王而從周。非相云夏殷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即孔子春秋法文王之義。公羊說。然亦未

唯是

始不法堯舜也。非十二子云上則法舜禹之義 墨家之學出於史佚史角不遠託黃農觀其書言堯舜禹湯

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亦非專法禹。汪中說 韓非子謂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

顯 太史公亦云墨者尙堯舜道是儒墨均託始堯舜與衆家異撰而所謂堯舜者又各不同也要之道

法名雜兵農陰陽縱橫小說諸家爲法黃農一派儒墨爲法堯舜一派類皆依附古帝王之道術以期施

者當世豈徒託諸空言而已哉。以上言諸子託始古帝王分黃農堯舜兩派

何言乎諸子各有得於道術之一體而皆資名理以爲用也莊子稱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

宋鈞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莊周皆聞其風而悅之見道術乃諸子所同聞非道家所獨擅也儒

以道得民。見周禮 於道爲最高。見漢志 申韓原於道德之意。見史記 韓非子則謂道者萬物之所以成。解 荀子稱

引道經。解 蓋古言道之書非老子道德經也。天論則謂萬物爲道一篇。正名篇亦云道者古今之正權也 墨子嘗言古之

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貴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見費義 兵農名雜縱橫陰陽諸家皆推本黃老前既言之

而老子書多述故言非盡自作。谷神不死數語列子以爲黃帝書將欲取之數語見逸周書其它不及備舉 然則道術非九流之公器乎顧古

之所謂道術者其運無乎不在內聖外王皆原於一及天下大亂百家各得一察焉以自好蔽於一曲闡

於大理道術於是裂而爲方術雖博大如老聃閔肆如莊周猶且有見於訕無見於信蔽於天而不知人

何況餘子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慎子則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蔽於法而不知賢

宋子則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蔽於欲而不知得墨子則有見於齊無見於畸蔽於用而不知文。以上引荀子天論解

文凡孫卿所譏議皆足以見諸子之蔽短非盡過甚之辭也諸子各有得於古道術之一體所見互有淺

深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斯固道術之所由裂已。百家既割裂道術，以自爲方，不能無治學立說之法。斯各

有所謂名理。墨子謂凡出言談，爲文學，不可不先立義法。見非命中蓋名理，卽百家之義法。又非名家所得私

也。名家無論矣。孔子務正名，以爲名不正，則言不順。見論語立象以盡意，繫辭以盡言。見易繫辭孟子自謂好辨，

知言識諛，淫邪遁之辭。荀子作正名一篇，謂期命辨說，爲用之大文。則儒家非不通名理也。管子言知象

索形，緣理知情，索端知名。見白心論又曰：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見心術上老子貴無名，而曰：自古及今，其名不

去，以閱衆甫。二十莊子貴忘言，而曰：語之所貴者意，形色名聲不足以得彼之情。天道篇則道家非不通名

理也。法家重刑名，雜家合名法，縱橫家善辭命，陰陽家之騁術，農家之許行，亦能馳說而騁辭。則諸家無

一不通名理也。至諸子治學塗徑，不外中庸所謂誠明兩術。莊子非接知，謨知，列子主性知，孟子言良知

自誠明也。外籀之術也。墨子重聞知，說知，親知。荀子崇徵知，韓非子貴參論，自明誠也。內籀之術也。詳原

下數孔子於春秋推見至隱，內籀於易本隱之顯，外籀老子得母以如子，外籀知子而守母，內籀蓋兼操兩術焉。若

夫荀子緣耳目以爲期，析同異以爲命，合文盡故以爲辨，說見正名篇墨子据三表用本原以察物標三名達類私

以析類，設四辭辭俾以立說見非命上則其術彌精密而名理之用益宏矣。詎可目名理爲方伎小術，而屏諸

道術之外與。以上言諸子得道術之一體探名理之二條

諸子同本六藝，而所以本之者異。同法古帝王，而所以法之者異。同有得於道術，而所以得之者異。同用

名理，而所以用之者異。道術則因以割據矣，名理則藉以攻守矣。道法，儒墨之相攻，已非一世而一家之

中，持說又各有殊。同一道家也，老聃貴柔，關尹貴清，列子貴虛，同一兵家也，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

後見呂覽不二為同一法家也。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韓非合言法術。見韓非同一縱橫家也。蘇秦主縱、張儀

主橫。同一名家也。尹文正形、惠施歷意、公孫龍破形與意而專主名。詳知同一儒家也。孟子道性善、貴仁

義、荀子言性惡而尚禮。荀子非子思孟子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揚倬注云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也

不知其統統謂禮也。蒙接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紀綱也。故學至乎禮止矣。是之謂道。固非徒

德之極禮為羣類紀綱道德之極正見其可以統仁義智信也。以五行為金木水火土者非也。墨子貴兼、料子貴別、陽生貴己、皇子貴衷、田子貴均、貴齊。參引呂覽不

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漆雕氏

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見韓非而孫卿之非子思孟軻也特甚。自墨子之死也

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同上而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

陵子之屬，俱誦墨經，倍誦不同，相謂別墨，爭為巨子而久不決。莊子倫亦所謂道隱於小成，辨生於末學

者，邪抑諸子之學，亦有交相出入者。莊子師田子方，田子方師子夏。見史記儒林傳出乎儒而歸於道者也。天道

篇言上無為而下有為，已啟法術之漸。禽滑釐受業子夏之倫。亦見史記卒入墨家。墨子嘗學儒者之業，

修孔子之術。見淮南親士修身二篇，粹然似儒家言。而經與經說大小取諸篇，實為名家正宗。按經上下

四篇中無子墨子曰云云畢沅謂程所自著是也。孫詒讓謂似墨家別傳之學。孫德謙謂即鄧陵一派所

傳。或以為非墨氏本旨。今人竟斷為別墨所作。非程自著不知墨子特以此明治學立說之術不必盡與

他論指意同。莊子明言別墨俱。孫卿固韓非李斯之師也。王制已有法家言，正名則名家之說矣。尹文子

名家也。列子稱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而今所傳尹文子二篇，名大道上下，其言雜黃老中韓。如云以

墨治者不得離道。政者名法是也。刑罰。鄧析子為名家之首，問亦言道。見無而多及於法。見轉管子固道

家名法亦詳焉。見權修在法明法樞言慎到商鞅韓非皆法家也。慎到嘗學黃老。莊子稱其塊不失道。意

林所引慎子語。近道家言。商鞅師尸佼。又事李悝。其書兼及兵農。見聖草令農戰兵權謀家有公孫鞅。二

十七篇。而農家之神農二十篇。劉向別錄以爲李悝商君所說。韓非出荀卿之門。言形名而妙契大道。見

權主道。且有解老喻老二篇。尉僚雜家也。實爲商君學。見漢志所引而兵形勢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吳起

學於曾子。范蠡學於文子。皆別爲兵權謀家。而老子之言。亦或偶與名法兵權謀合。凡莊荀所論。次劉班

所著錄。或異家而同列。或一人而互見。不遑一一僕指數也。要之諸子學術同家者有其異。異家者有其

同。或數人共治一學。或一人旁通數家。本無所謂學派家法。末流雖遠而益分。推其本原。舉不外夫道術

術苟相同。則異家者可以并爲一派。如宋鉞尹文在漢志本異家而莊子以之同列。宋鉞與墨翟又異家

派說苟自歧。則一人可以分隸兩家。如公孫尼子既入儒家而雜家復錄公孫尼一節。伊尹濶子既入道

抑亦互見之例也。異同本無定型。分合各有攸當。奚必莊荀之是。而劉班之非乎。瑞安子陳子曰。劉氏七略於六

藝略之前。首箸輯略。顏師古云。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則輯略之作。亦必等於莊子天下篇首之辭。藉

以明道術之指歸。匯衆流於一脈。蘭臺不學。義味要刪。遂令輯略不傳。而後之讀書者不得其綱羅整齊

之說。然則九流分家。散無統紀。致後人囿於所謂流派家法。而不復一窺道術之大全。斯亦班氏千慮之

一失也。世或謂班志序孔氏六藝於諸子之前。猶莊周之不儕孔子於十一家。荀卿之非十二子。而尊仲

尼子。弓視史公先黃老。而後六經。豈乎尙已。不知漢自百家罷黜。孔子定爲一尊也。久班氏特遵功令耳。

豈誠獨具卓識邪。此爲世俗所不察。故附著之。以上述諸子出入異同之說

國學研究總論

鄭奠

研究方法論

修學之旨趣

知要 學知其要，則事半功倍。徒事旁騫，則勞而無功。況國學繁雜難驟理，初學者鮮不啓亂。以奠

之淺涉，安能識其要領。惟就所見聞，以爲吾人入學之初，有宜先知者五事。一宜先明校勘訓詁之學，

爲讀古書指羣經諸子之資。此事今已有成業二宜研尋論理學，爲攷覈辨證之助。三宜預儲科學常

識，爲審別舊說例如陰陽五行之參證。四宜先曉章句文術，爲表達思理之具。五宜專精數要籍國學

以經子及諸史爲基以經子及諸史爲基，以植其根柢。而國學中犖犖大者，約有數端，均當先及之。曰學術思想變遷。曰文

字源流，聲韻通則，訓詁條例，校勘方法。曰六藝綱領，羣經通義，各經大義，漢魏六朝唐宋清諸經師派

別。曰周秦諸子學說概略，諸子通義，漢代諸子攷，魏晉玄學源流，宋明清理學派別。曰我國哲學精義，

道德實踐方法。曰歷代國勢變遷，政制概略，古今社會情狀，地理沿革及其現勢。曰文法略例，文章法

式，文體流別，文學史略。曰中算源流，歷法概要。曰道教源流攷。此與國學有相關涉處凡此所陳，固未

能備。然誠能究心於是，約而不陋，博而不雜，較之泛濫無所歸宿者，則所得多矣。

責實 循名責實之道，法家以之治國，儒生以之治學。因此實以命此名，既得其名以責其實。「審其

所謂，名不過物而實舉。彼此不亂，各得其所而言當。」公孫龍子「循名責實，實之極也。按實定名，名之極也。

參以相平，轉而相成。」鄧子雖然，拘於名者多失其實，以云因應，時有乖違。局就國學而言，其蔽蓋有二

事。一則名無定義，界說紛歧，同名而異實，實一而名變。是以持論往往參差，卽有辨難，察兩家論據，或各不相涉。周有墨辯正名之學，後世漸微。常謂我國學術，立文定名多不相應，與佛乘科學之先立界說者殊。實修學艱難之一因。今宜備列學術成名舉諸家之說，以攷其涵義與夫解釋歧異遷變之故。撰爲一編，甚盛事也。余友黃離明曾從事性理學，名采輯略備方謀撰次云。二則世人或兢兢於名而不復深覈其實。主七略者以爲四部之說非，主四部者以爲七略未合。不知書籍部署，趣便講說，籀其內涵，七略四部，初無從違，各應其時而詮次耳。此一例也。尙散文者斥駢體，崇駢體者屏散文，以爲終古不可合并。不知或散或駢，特文之法式異耳。必積字句而後成，運意思以立文，其質本一。敷藻調聲，皆屬後事。而拘持駢散之名者不悟也。此又一例也。是故吾人治學，旣宜定其名，尤當責其實。

循序 國學繁雜難驟理，雖略識其要領所存，固未易一時並舉。故吾人修習不可不爲博大之計，而入手工夫仍宜循序以進。事有先後，學有本末，倒植旣失，躐等亦誤。竊謂宜略定程序，俾易遵守。茲以愚見，約爲八級。列舉書目於下，或資津逮，或備參攷。而諸要籍爲研尋國學所必不可缺者並載焉。叙次先後，蓋有循進之意，不復局以時序。惟冀見聞狹陋，非敢云已備於此矣。

第一級 國學門徑類書

漢書藝文志 王應麟考證 王先謙補注 隋書經籍志 章宗源考證 八史經籍志 錢海張氏彙刊本 漢書隋書外史

藝文志 盧文弨補宋史藝文志補遺 金元藝文志金門詔補三 四庫全書提要 四庫全書簡明目

史藝文志 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及明史藝文志共八史十種 錄 書目答問 彙刊書目 續彙刊書目 古今僞書攷 清姚際恆知不足齋叢書本 翰軒語勸學篇 清張之洞

唯是

日知錄顧炎武 十駕齋養新錄清錢大昕

東塾讀書記清陳澧

無邪堂答問清朱一新 文史通義

清章學誠 國故論衡章太炎先生 章氏

第二級 文字學書

文字蒙求清王筠 說文釋例清王筠 說文解字陳昌治編錄一篆一行本最善 中國文學教科

書劉申叔先生 國文字學形義篇朱蓬仙先生 北京 文字學音篇錢玄同先生 北京

黃季剛先生與友人論小學書見民國四年北京夏期 小學答問章太炎先生 章氏叢書

韻攷切韻攻外篇清陳澧 東廣韻附陸法言切韻元本唐孫愐宋陳彭年 說文解字段氏注

清段玉裁 戴自珍讀段注說文札記一卷見觀古堂所刊書中 說文通訓定聲清朱 音學

徐承慶說文段注匡謬八卷附刻文盛書局印段氏說文解字注後 音學辨微清江永 自寫定本國粹

五書顧炎武 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清江永 粵音學清江永 神州國光社印 聲韻

考聲類表清戴震 六書音韻表清段玉裁 附說文聲類清嚴可均 四錄 詩聲類清

廣森 輿軒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 爾雅正義清邵晉涵 廣雅疏證清王念孫 方言疏證清戴震 新方言

章太炎 釋名疏證清江聲疏證 經籍纂詁 文始章太炎先生 有自寫 小學彙函附刻古

第三級 詞例文法書

經傳釋詞經義述聞通論清王引之 學海堂經解本又王氏五種本 助字辨略清劉淇

古書疑義舉例清俞樾 春在堂叢書本 續經解本 汪容甫釋三九述學 章太炎先生訂文

檢論附正 馬氏文通 馬建忠 商務印書館本
名雜義

第四級 文學書

文心雕龍 梁劉勰 清黃叔琳輯注 詩品 梁鍾嶸 聲調譜 清趙執信 藝海珠塵本 近人鄭先樸闡說
見中國 談藝錄 明徐 樂府指迷 宋沈 詞源 宋張炎 詞旨 元陸 詞律 清萬樹 徐本立拾
學報 律全書 曲品 明東海 傳奇品 明高奕 曲錄 近人王 顧曲塵談 吳瞿安 楚辭王逸注

文選李善注 樂府詩集 宋郭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晉南北朝文 清嚴 唐文粹 宋姚鉉 古
詩紀 明馮 全唐詩 宋詩鈔 清吳 詞綜 清朱彝尊 王昶 補陶梁 宋六十名家詞 清毛
元曲選 明臧 古文辭類纂 清姚鼐 駢體文鈔 清李 七十家賦鈔 清張 八家四六文鈔 清吳

經史百家雜鈔 清曾 十八家詩鈔 清曾 八代詩選 清王 詞選 清張惠言 詞辨 清周濟
絕妙好詞箋 宋周密 清厲鶚查為仁箋

第五級 經學書

經解入門 清江藩 上海文 漢學師承記 清江藩 漢學商兌 清方 經學史講義 近人皮錫瑞
社印 經學通論 九經淺說 皮錫 今古學考 近人廖平 張適 國叢書本 新學僞經考 近人
章太炎先生清儒篇 二多論 六藝 檢論 卷 章太炎先生駁皮錫瑞三書 卷一 見文錄 經義述聞 清王

羣經平議 清俞樾 經義考 清朱 十三經古注 杭州局 十三經注疏 古經解彙函 經典釋
文 正續經解 正學海堂本 續 大戴禮記 清孔廣森補注 十 國語韋昭注 又國語校 周禮

江陰南菁書院本

是

唯

十七

正義 清孫詒讓

第六級 諸子學書

莊子天下篇 荀子非十二子篇解蔽篇 韓非子顯學篇定法篇 淮南子要略 司馬談論六

家要指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孟荀列傳管晏列傳商君列傳司馬穰苴列傳扁鵲倉公列傳

子略 宋高似孫學津討源本 百川學海本 諸子通考 近人孫德謙江蘇存古學堂排印本 荀子 王先謙集解 莊子 郭象注附釋文

郭慶藩 老子王弼注 浙江書局本 韓非子 王先謙集解 管子尹知章注 明趙用賢本 墨子 孫詒讓集解 尹文

子附校勘記遺文 守山閣叢書本 公孫龍子 守山閣叢書本 尸子 章宗源輯本見天津館叢書 慎子附逸

文 嚴可均輯校 守山閣本 商君書 嚴萬里校本 孫星衍校本 刻本 鄧析子 鄂刻本 孫子十家注 孫星衍校本

刻本 吳子 孫星衍校本 刻本 天津館叢書中 呂氏春秋高誘注 畢沅校本 浙行 淮南子 莊圻校本 浙刻本 列子張

湛注附殷敬順釋文 汪繼培校 海樓叢善本 鬼谷子 畢沅校本 經 論衡 潛夫論 汪繼培箋 湖

新論 孫馮翼 抱經堂叢書本 中論 人物志 守山閣叢書本 抱朴子 孫星衍校 平津館本 嚴 金樓子 鮑以文

顏氏家訓 抱經堂叢書本 譚子化書 關尹子 守山閣叢書本 讀書雜誌 王念孫 諸子平議 俞樾 札迺

孫詒讓 莊子解詁管子餘義 章太炎先 百子全書 鄂刻本 漢魏叢書

第七級 宋明清理學書

宋史周敦頤傳程顥傳程頤傳張載傳朱熹傳陸九淵傳 明儒學案王守仁傳 顏氏學記顏元

傳錢大昕戴先生傳 潛研堂集 近思錄 江永注 傳習錄 宋元學案 全祖望修王梓材增補 明儒學案 國

朝學案小識

唐鑑

顏氏學記

戴望

孟子字義疏證原善

戴震

周子通書注

李光地注

二程全書

張子全書

朱子語類

象山語錄

附象山全集本

第八級 史學書

史通

唐劉知幾撰 清浦起龍通釋

史略

宋高似孫撰 古逸叢書本

古今紀要

宋黃震附黃氏日鈔本

二十二史札記

清趙翼撰

漢

書補注

清王先謙撰

二十四史

資治通鑑

續通鑑

通鑑紀事本末

宋袁樞撰

宋史紀事本末元史

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撰

明史紀事本末

清谷應泰撰 上四書合刻

釋史

清馬驥撰

歷代紀元編歷代地理志韻編

今釋

清李兆洛撰 王氏五種本

讀史方輿紀要

清顧祖禹撰

史學叢書

上海千頃堂石印本

通典

唐杜佑撰

通志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歷代地理沿革圖

清楊守敬撰

持恆 學既知要，又能循序而進，其於成功亦幾有望矣。然無恆心以持之，又不足以致遠而造極。一

暴十寒，作輟靡常，或驟理其縮，繆蹟不易把梳，或洪思旬日，疑慮百端，因而情廢。是故學無耐心，偶藉

才慧可以小就，而不足以大成。間嘗推原其故，蓋以志期捷獲，而力不能逮。外牽於人事，內奪於嗜欲。

攻苦之餘，又無以副其初願，忽焉頹散，不復探討，或乃舍而之他。是以治學之士，立志宜堅，研修貴恆。

擇己性之所近，立日程以自課，不畏艱難，好而樂之。久之，業庶幾可望。朱紫陽所謂「用力深便見

意味長，意味長便受用牢固。」李安溪亦云「凡人一藝之精，必有幾年高興，若迷溺其中，見得有趨

方能精。如先存一別有遠大，何必在此駐足之意，斷不精矣。」斯言可尋味也。

專精 學求自得，必由於專一。非知慧過絕人，固未易驟企博大之業。即閎通之士，方其致力之初，亦

必不能漫涉而得也。學者不窺其取資所由而徒校其成器所至，因起健羨，專務汜濫，不念甫田多莠之戒，空懷翰音登天之心，童齏治書，稿項無就，悲歎窮廬，將復何及。今謂既曉國學常識，根基已植，卽宜因性所近，就力所能擇，一二種以專其功，則進足以致博，通止亦可以自立。學業分科，通功易事，固不必以人之所能自愧，亦不必以己之所有愧人也。至於各趨所宜，因性而殊，論其大較，亦有可言。心耐繁曠，雜而不亂者，宜治樸學，好深湛之思，勵省察之功者，宜治理學，喜推古今，因革成敗得失之故者，宜治史學，富於情緒，敏於感想，善狀事物，致遠而不泥者，宜治文學，其他以類求之，則可矣。

閔通「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荀子解 蔽篇

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莊子天 下篇是故闕觀者自足而傲人，罅固而不達。

通識之士則善貸以成其學，一物不知引爲深恥，好問沈思，心知其意，持論無偏黨之懷，立言無意氣之見，不苟從人，不妄標己，蓋所見者廣，則其自知也明，察人也審，內蔽既解，外誘亦却，多學而識一以貫之，故吾人入學之初，宜事博覽以擴胸懷，次定專精之業，亦當廣搜其學，成書辨跡，同異考論，得朱乃抒所見成一家言，請舉數例，備觀覽焉。

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後漢書 本傳論

服虔既喜春秋，將爲注，欲參考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傳，遂匿姓名爲烈門人，賃作食，每當至講時，

輒竊聽戶壁間，既知不能踰己，稍共諸生敘其短長。世說 新語

尹默專精於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略誦述。志

郤正耽意文章，自司馬揚班傳張蔡之儔，遺文篇賦，及當世美書善論，益部有者，則鑽鑿推求，略皆寓口。蜀志

柳宗元與韋中立論爲文書云：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地，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柳河東文集

顧亭林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實錄奏報，手自抄節，鬻書獨行，讀書旅舍，周覽郡國，留心風俗。陸世儀自象緯歷律以至禮樂兵農刑政河漕鹽屯諸務，以及歷代儒先之異同得失，旁及異端，莫不窮究其所以然。

秦薰田與蔡宸錫吳大年吳尊彝爲讀經會於禮經之文，如郊祀明堂宗廟禘嘗饗宴朝會冠昏賓祭宮室衣服器用等類，隨舉一義，輒集百家之說而諦審之，問難辨答，筆之箋釋，凡先儒聚訟之端，一一疏通解駁。

錢大昕博極羣書，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精，凡經史文義音韻訓詁歷代典章制度官制氏族年齒古今地理沿革金石畫像篆隸以及古九章算術中西歷法，無不洞晰其是非，疑似以上四則據先正事略

戴東原論治經云：治經之難，雖一事必綜其全，而覈之誦堯典至乃命羲和，不知日月星辰之所以

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齟齬失讀，誦古禮先士冠禮，不知古代宮室衣服等制，已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方沿革，則禹貢職方山鎮川澤春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失其處所。不知古今推步之長，則如夏書之辰不集於房，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東晉古文尙書繫之季秋。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以爲周正十月，劉原父以爲夏正十月，春秋傳兩記日南至，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考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儒者何以識古今之真僞，辨箋解之得失，決魯歷至朔之當否。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名號狀類，則比興之意乖。

見漢學師承記

(未完)

譯叢

實驗論理學

蕭贛

美國杜威博士 Dr. John Dewey 原著書名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緒論

欲曉下來各篇義諦之所在，當於世法中經驗發展所趣之途徐求之。夫判斷與思惟俱知識攝，其說既風靡一時，依此信條，各篇所欲明者二事：一「思惟」「反省」「判斷」凡如是等諸名辭皆指考求 *Inquiry* 或考求之結果而言。二考求對於經驗之發展，恆處於間接或媒介之地位。若許此二成立，而即論理學諸定理之關繫與異同，加以哲學上之討論。則在審其於世法中與何者聯貫，分別部居，勿令失所。此若無者，必致迷厥指歸，張冠李戴，而殺亂隨焉。

知識含有反省之功，合於論理之實性者，必歷間接之階位乃能得之。此階位未達以前，復有他階位為其先導而隸屬焉。所謂他階位者，其類不同，如各篇所舉，交際情感實業美術等是其例。今先從消極方面釋之。則如是諸類，雖各具經驗之楷模，然不可目為知識之經驗。Knowledge experience 苟強附以斯名，則違反「知識」二字之原義，而與經驗之實際相逕庭。蓋此中所具者，僅本身少許之思惟，及前此考

求所得之結果。且考求於此，非能支配對境，*Situation* 顯現特殊之色彩也。更從積極方面而言，則經驗之異，可以三事例之。渴者思飲，但患水之難得，學者精研，則在識水之性。朋友交接，清談之味盎然，感否人物，是非之辨以起。同一畫也，賞鑑之家，評其藝術，商賈之流，論其價格。就中經驗，分爲二途，絕不相侔。世人共喻，日用常行，所在多有，固不必於探蹟索隱，致遠鉤深時求之。

吾人非致思之時，格物窮理，興味正高之際，未有措意於知識者。哲學者流，專以求知爲務，其經驗之域，自異常人。然或忽不加察，或持之有故，恆以己之經驗，概人之經驗。於是將經驗所無之性質，強附於經驗之中。苟非取相異諸經驗，如上文所述者，比較觀之，則不免妄爲臆說，以爲外物存乎經驗之中者，卽爲了知之物。不知物體存乎對境中，有爲吾人所賞玩者焉，憎惡者焉，尋求者焉，談論者焉，樂享者焉，惱受者焉，生產者焉，使用者焉，加工者焉，毀弁者焉，趣固殊矣。今乃一概抹煞，謂凡物不在經驗外者，必入了知之域，不亦僥乎。原夫此種見解，意在示人以反省與知識之重要，於求知之事，不無小補。然使討論伊始，卽爲所誤，則進行之道，必多碍也。

「經驗」一名，苟非用於不關重要之事物，則其所及之域，常帶少許反省或推理之原素在其中。以病喻之，抱病者身受焉，其所經驗，固與了知外物大異。然所以自覺有病者，必以知之原素 *Intellectual etc.* 爲其因。此卽了知其物，以一物之表現，爲他物之符驗是矣。職此之故，吾雖重視非反省之經驗，*Non-reflective experience* 而於知之原素亦重視之，且否認經驗含有反省之說。但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就所設譬喻而論，其中知之原素，非獨自存在，必與性質不同種類，解雜之他物聯貫。其存於經驗

本身內者，有好憎惡利用苦惱奢勉反抗之殊，皆非知識之事也。迨事過境遷，反細察之，則以爲外物方接之時，與既接之後，未嘗少異，皆行於了知之境，而爲知識之資。又從而爲之辭曰：「凡物不存乎經驗外者，必入了知之域。」斯成謬見矣。

知之原素存乎經驗中也。事屬偶然而非當然。苟欲考其性質，必於其作用著明，足以左右經驗之際，此卽專事求知之時也。如此研究其法甚善。比類而觀，則非反省之經驗，其性質之異，因以益明。故知非反省之經驗，其異乃在內部之構造。今說明如下：（一）就中各要素，集合不捨離，性質雖殊，而各具周決之公性。喻如病瘧者，其所經驗，由相異諸原素合成，同具瘧性，與人以奇觚之感受。哲學者流，浸潤於分別智，Analytic Knowledge 有見於歧而無見於一。舉日用常行之事物，謂非哲學所有事，世俗所謂經驗者，一切視若無觀，以爲凡物皆知識之資，析之則各自獨立，無聯貫之可言。其於性質上之統一也，或認爲主觀狀態，Subjective State 非物體所固有，而吾人強附其中者，或認爲心相所構造，或主直覺官能說，Organ of Knowledge termed Intuition 謂物性乃由此了悟而來。其於物體之構造也，或認爲最高科學知識之結果，或認爲超絕理性綜合之結果，或認爲聯想作用介紹而入之戲論。今悉反之，歸重於非反省之經驗。利在使人識經驗之對境中，原具有非論理 Non-logical 之實性，無取曲說也。

（二）實際存在之事物，各有其焦點及脈絡，其隱顯明昧，恆爲調劑之運動。Movement of Redistribution 圍繞焦點者常變，而依軸之運行不息。意識作用，僅經驗中最小而移易之部分耳。集中焦點之際，明度之範圍及內容，與經驗中不明了之部分，有直接而變動之連合。喻如所作之字，不過爲暫時集中焦點

之事物。其存乎經驗外，隱而未顯者，則打字機、書案、房室、市鎮等，存乎經驗中，明而不昧者，則作者之習慣與意趣，綿延於長久之時間而不盡，作者環境之物理狀況，Physical feature 橫亘於廣漠之空間而無垠。皆所以刻畫此字之特性也。關於經驗原理之事實，苟爲人所共喻者，固不待贅述。所以諄諄不已者，蓋欲示人以本書所用「經驗」二字之意義，實與世界同其邊際，包括相反相成相推相助之一切原素耳。

哲學家所用「經驗」一名，不與世法相割切，似宜採用實物名辭 Objective term 以代之。但實際上經驗所舍之意義，有非實物名辭所能表示者。以作字言，所包之境甚廣。如作者之習慣、方法、及藝術，豈可以「打字機」一名綜之哉。然則何不取範圍較廣之實物名辭如「世界」「環境」等用之。則將應之曰：「經驗」二字有最要而不可少之一義，爲是等名辭所無者。其義即在真能集世界於一處使，有明白顯著之焦點是矣。」換言之，俗諦所用「經驗」一名，有殊勝義，普及之名，如「世界」「環境」「自然」「人」「物」「心」等，或僅爲概括之辭，或顯其片面之義，故皆不足以當之。

物與電之性 (續)

第四章 熱之本性及其連屬之現象

分子運動 據科學家言，物之原子或分子，常往復運動，弗能自己，此非空論，實有徵驗，是種運動，常人皆名之爲熱。其運動愈烈者，其熱度亦愈高，惜無寫生術，足使此等劇烈振動，形諸圖畫，以供學者觀覽。然亦可以意想涉及之也。設第三圖所表分子一日變

康士脫著
江家政譯

爲第八圖之狀、此等分子勢必經迅烈之運動而後可。惟諸分子必互相平權、故其運動亦因此而受限制、不能侵犯他體之主權、此與近世自由之說、極近似也。

當在液體及固體狀態時、分子聚集、較爲接近、故每分子常爲他分子權力所制、而僅運動於最短距離之內。(如第三、第五、及第七圖、)至在氣體狀態時、則分子常繞直線之徑而飛動、不至與他分子相衝擊不已。(如第四及第八圖、)分子互相衝擊、亦不能歸於靜止、不過其飛行之道、將因此改變耳。諸分子間之距離既甚小、其運行之速度又極大、故即在一立方英寸氣體內、雖當時間一秒之促、其中分子互相衝擊之數、亦不可以億兆計也。

分子無摩阻力 若必微體運動、果無止息、則諸原子或諸分子、應無摩阻力 (Friction)。此種推論、有聞之者、初必觀爲荒誕、無可徵信、然使其細究摩阻力之性、果能徹了、則必不疑此論之虛妄矣。試取臺球 (Billiard balls) 多個、置一棹上、而使其運動、則諸球體雖可往復動盪、終必停靜。是蓋因球體每次相擊、其運動能力之一部、遂耗散而變爲熱、即球體相擊後、其溫度增高也。由現今科學家觀之、溫度增高、乃分子運動加速之故、則是球體之漸至停靜、必因其運動漸變爲無形之分子 (球體及其周圍物體之分子) 運動也。由斯言之、兩物相摩、所以發生阻力而變爲熱者、實因其分子足以吸收其運動耳。

第八圖 體氣分子

圖八 圖 示 氣 體 分 子



此圖表示一部分氣體如養體之類、其實寬不過一英寸萬萬分之幾、而必用最強之理想顯微鏡、始能觀察也。設第五圖之液體受熱、而增其振動烈度、則其原子必不能集聚一處、勢必自由飛動、而兩相聯、結爲團體、(亦有物體之原子、或可獨身往來、或必二三成隊、或四五相偕、或多數相結、以成團體。)

厥名分子。此等分子運動絕速、無有定向。是種運動、適同液體原子之振動(第五圖)、其因運動而成熱也、理亦如之。此等分子間之平均距離、較其本身之體積、其大實遠過之。彼等亦猶棹上之臺球、能遵直線之道運行、不至與他分子或容器衝擊不已。惟因其具有完全彈性、故不至如臺球之易歸停靜、雖屢遭打擊、亦無止息也。

氣體施於容器各面之壓力、亦猶大氣壓力、乃本於億兆分子之射擊而發生者。圖之中心、有兩分子、適將撞擊。每秒時內、此等撞擊之事、固不知常經若干萬次也。空氣分子間之平均距離、約比其每分子之直徑大一千倍、而圖中分子間之平均距離、不過十倍其分子之直徑。可見此種氣體密度之大矣。

此圖所表、亦係原質(即物質之由一種原子而成者)而在氣體狀態者、其分子之所由成、固僅限於二原子也。亦有原質之分子、其所含原子多寡、可爲任何小整數者。如前所論、臺球互擊、因有分子吸收其運動、遂致發生摩擦阻力、假彼分子相擊、亦得如

臺球之發生摩阻力、則分子之下、應有再小之分子、其勢足以吸收大分子之運動、於理始通。然同在一物質內、其分子固無大小之可分、則謂分子有摩阻力者、其說固不足信矣。

惟據實際考察、分子亦可失其能力、其故不在因有摩阻力、而在放射 (radiation) 其熱、轉成熱波也。此種能力放射、即在臺球、亦有同然、假彼棹臺、及諸球體、與其所擊之墊褥、兼彼四周之空氣、悉具完全彈性、無有摩阻力、則諸球體、雖可持久運動、亦有停期。何以故。球體互擊、必生聲響、「格軋」(Clack) 一聲、能力隨失。此之因發聲而失能力、亦猶之分子因放熱而失能力。事雖懸殊、理則彷彿。

布奈克馬爾社會學 (續)

(本節完本章未完)

曾繁昌

學理研究之必要 社會事實呈于吾人之側者。吾人加以研究。至爲普通也。然知其眞性定爲。則例亦屬困難之事。社會之力爲類。亦至夥矣。其中必有操縱此力。限制此力之公例存焉。夫欲發現此種公例。又非指顧之間所能辦也。雖然。社會之于人類。其所以有關係者。必有其不得不爾之理也。于是社會學理之研究。尙矣。人類社會中之生活。固不若宇宙間各部構造之易知也。人類社會之生活。寔爲宇宙顯象之一。惟其研究。則較一切顯象爲最晚耳。研究社會生活。即須研究人類對於社會之關係。蓋人類對於社會之關係。即人類福利之關係也。由推測之範圍。因應之程序。吾人對於

生物之理。固有幾分之知識也。關於世界之表面。而有種種之經驗。從事社會學理之研究。當有幾分之把握也。四圍情況。吾人固難主宰于其間。委身任運。迎合一切社會之情形。然于人類之生。生不已。何以取一致之行動。不待彼此之誥誡也。羣居而處。各營其利。何以此倡彼和。而無相斥相拒之可虞也。凡此種種。不可思議。故曰社會生活。固當認爲必有然而習而知之。則誠至難之事也。由部落之戰爭。降爲國家之戰爭。由國家之戰爭。降爲種族之戰爭。前後相屬。輝映史冊。皆不知社會差別之正當處置。與夫不知社會之不平處置。有以使之也。競爭世界之中。無事不有競爭。無人不有競爭。雖其爭存不若爭利之爲重。然其相持最久者。則莫如人類之爭生。生存競爭不已。自必爲種種設備。以求排難解紛之公正方法。研究方法。自爲研究競爭生存者。自爲競爭於以知社會之支配信非易也。

社會學科之成立 吾人對於人類社會之知識。苟欲令其具有條理之方法。自必廣搜論料。以爲此種科學之根據。然輒覺其困難也。蓋社會學之原則。必須界說精確。收採種種事實。足以成立此種界說。而爲一般人之所公認者。寔極鮮少。雖然操縱社會者。固有其公例也。演進社會者。固有其動力也。使社會學科之可以規定。可以練習者。亦恃有此公例與動力在也。惟此種公例與動力。能爲吾人所了解者。不易多覩。無已。則社會學之成立。其在四者。

- (一) 搜羅種種關於社會之知識。限以相當之範圍。
- (二) 別其種類。藉以表示社會之井然。有條。適合論理學之次序。

(三)發現、產生、社會之動力與運行、社會之動力。

(四)確定操縱社會之公例。

社會學既爲科學。倘不劃出社會之範圍。標明社會之狀態。則其科學之責。猶有未盡。蓋社會之能發達與進步。雖由人類之共同審擇與設施。方有一定之條理。而其發達與進步。寔限于一定範圍之內。呈于一定狀態之中也。

本章之參考書如下

(1) Ely. R. T.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PP. 3-119.

(2) Giddings, F. H.,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3-20

(3) Small and Vincent.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P. 15-20

(4) Ward, Lester F., Dynamic Sociology-Introduction

第一章終

第二章 社會學之定義與範圍

社會學之定義。研究社會學者。見解既不一致。社會學之定義。遂亦紛然雜呈。惟其中之有勢力而能賅括無遺者。首推季定氏 Giddings 之定義。季氏之言曰。社會學者。研究社會原始、社會生長、社會構造、社會機能之學科也。社會之原始、社會之生長、社會之構造、社會之機能。又皆物質方面、生活方面、與精神方面之相濟爲用。適于天演程序之所致也。

社會學者多恣置定義而爭論其性質。間有採用毫無色彩之定義。如（社會學者社會之學也）以表示其拳拳服膺之忱者矣。至于定一界說。無論此種日見發達之科學。經歷幾許變遷。而其界說。仍能顛撲不破者。則誠至難之事。學者倘欲了解此種科學之性質與目的。玩味季氏之定義。當知其爲用至大也。雖然欲知社會學性質之真與其關係之鉅。要于研究社會學之原理。以得之。固不必過拘于已經成立之定義也。蓋社會學者乃研究由人類集合所生社會之顯象也。關於社會及其原理。公例種種知識。分門別類。備載無遺者。社會學也。研究社會之因果。發現社會之動力。證明操縱社會之公例。與社會行爲之規則者。社會學也。況由推論之通例。則社會學科尙有一定之目的。可達耶。目的惟何。所謂學理上之論斷是也。

社會學者研究社會之原始者也。研究社會學科似無須上溯其原始。然而知其原始時代之狀態。亦

自有種種益處。蓋由複雜之狀態。以溯其簡單之狀態。藉以發現其公例。與原則。實爲研究一切科學之通例也。今日之社會亦極複雜之致矣。故社會之公例。而能賅括無遺者。極不易得。及至研究原始時代社會之動作。耕田而食。鑿井而飲。顧又如彼其簡單也。惟其簡單。故其因果亦極瞭然。如指掌。植物學家之言植物。必述其發達由於種子。溯其原始。以研究其生長之公例。故社會學家述社會之生長。亦必溯其原始時代之狀態。生物學家搜羅自然界之原質。藉以曉然於其動力與公例。故社會學者研究社會之原始。與其自古相沿之狀態。然後方有研究社會學之把握也。

社會學者研究社會之生長者也。社會之原始。朕於簡單之結合。漸漸繼長增高。成爲複雜之組織。社

會之形狀與社會之功能。新舊既各不同。而社會之勢力。古今又復相異。新陳相因。于是乎社會之各部。分日見其具有條理。社會行爲之循環。日見其臻于精密。此社會之所以發展也。表示社會之逐漸發展。于是通常所謂社會之建設。遂亦見列于社會學範圍之內矣。夫社會生活發軔之始。社會固一純粹之團體也。職責未明。分功易事之意。不著。故其團體混合而不分立。日月遷移。個人組合之團體。漸有相與爲理之趨勢。大團體之中。有小團體焉。小團體與小團體。界限如彼。其分明也。職責如彼。其專一也。通力合作。相依爲命。而其相互之關係。因以日趨于密切。然而複雜社會。亦由是嶄然露頭角矣。由簡單而趨于複雜。由蠻野而入于文明。時爲之亦勢爲之也。上古之人民。合羣以相追隨。非有意于合羣。乃隨時勢轉移也。或爲之先。或爲之後。蓋由于互相倣效。與夫個人之欲望。無定。逐臭附羶。相引而已。于是種種新奇之機能。以出。機能之種類。不同。于是分功易事。而團體之職責。以異。是則社會複雜之情形。又此種種職責爲之也。

社會之機能 歷史之發展。對於社會學科之根據。實具有莫大之價值。蓋以其不但與學者。以社會上遠大之觀念。並於社會秩序之重要情形。亦能與學者。以莫大之啟迪也。夫社會學科之真實計畫。固在研究社會之形狀與機能也。觀察組織完備之社會。吾人即可了解其一切機能。與組織也。機能已具。組織已全。夫然後始可以謂之爲獨立之社會團體也。人類通力合作之原因。每不如人類共同所作之事。實關於學者之爲深切。故研究社會之機能。實爲社會學科之基礎。政府各部之宣勤也。教育機關之服務也。宗教團體。社會團體。慈善團體之各盡其職守也。學者莫不與以精密之

考究其故亦以此也。

社會之形狀。研究社會之機能而不研究其構造不可得也。蓋社會團體之發達莫不有其功能與動作以爲之先焉。功能顯著動作昭人耳目方有正式之組織。今請以美國上議院言之。美國上議院之構造乃多數個體之集合體也。此種多數之個體又皆用特別方法選舉到院而求一定之目的者也。此種多數之個體聚首一堂而所恃以完其組合之責者則在慎選一切之官吏也。由是言之故吾人注意團體之構造爲獨其夫注意團體之構造正所以注意社會之機關也。吾人倘能觀察上議院之所作所爲研究其職責權利之所在並着眼于上議院爲代表人民之團體則于有機團體關於社會學上之功能思過半矣。若僅於上議院之所作所爲加以特別之考慮雖于歷史方面不無裨益然非社會學範圍以內之急務也。

社會有機之概念。前輩作者對於社會學多借用物理學生物學之名詞以爲社會者由多數小部分集合而成者也。各小部分既有相互之關係。率有相依爲命之意義。故社會團體以其機能言之則往與人身之機能有相似焉。以其類似遂有名詞之借用。夫每一新科學必有其獨立之名詞。否則亦必借用他種科學之名詞以爲解釋。故其作者不創造新名詞即借用稍相類似之舊名詞而附以新意。此通例也。一般社會學者亦嘗從事于新名詞之創造矣。然究其成績每不如沿用舊名附以新意藉以明白揭示社會原理之爲多也。物體爲有機能之構造而社會構造多相類似。既爲前輩之所觀察因之闡社會有機主義遂亦大放厥詞。甚至籍相似之解釋直認物體與社會之構

造。爲。有。同。而。無。異。寔。假。而。世。之。所。謂。生。物。之。社。會。學 Biological sociology 於焉以出。然而反對之者亦自是紛然起矣。見解既不一致。故其主張亦多各走極端。夫社會之組織。間有與物體組織相類似者。其說固自不誣也。不過用（有機組織）Organism 之名詞施之。社會與施之于物體。其意義誠亦稍不同。舊名詞不妨借用。是以生物學與物理學之名詞。凡可用以解釋社會學之原理者。借而用之。不爲過也。

（未完）

音樂雜誌社出版

●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 音樂雜誌創刊號業已出版

△本報要目列左

頌詞

發刊詞

音樂泛論

國歌與國民性

玉鶴軒琵琶譜

音樂教授法

音樂才性論

音樂物理基礎

音樂大家逸話

無價寶雜劇

詞

壽樓春

西江月

音樂家秋曉閣女士及其女公子文華女士略歷

音樂研究會之經過

尙有新製曲譜歌詞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發行所本校出版部

李文華女士

蔡元培

王心葵

陳仲子

王心葵

陳仲子

陽昭恕

章鐵民

陳仲子

吳安

霜崖

敬軒

冷全之

李吳韻

遺著

悲儒上

瑞安陳醉石先生遺著

嗚呼。儒何罪於中國。儒何負於我民。悲夫。悲夫。誰使我博大強毅之名稱。沉溺轉移於二千年。儉目庸耳。不識古書之徒。然且駢然執一二浮游無根之辭。習非誣是。以其說爲天下告。曰：「中國之弱。由於儒術之流失。」而益爲之言曰：「奉耶教之民。皆有堅悍好戰之風。奉佛教之民。亦有輕視生死之性。獨儒教之國。奄然怯弱。」夫彼固以中國爲儒教國也。雖然。中國何曾有儒。中國何曾有教。建大成殿數座。行春秋二祭禮。率數十百輩釋奠拜跪於其下。曰：「我尊儒。我尊儒。吾不知其儒之果尊矣。翻十三經數卷。吟嘯盡昕夕。嘔心咯血。爲科舉進身之階。曰：「我行儒教。我行儒教。吾未知儒教之果行矣。今之儒。皆僞儒。非真儒。皆死儒。非生儒。我不足知儒。我不敢言儒。雖然。我且與讀儒行。」

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

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却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

可親而不可劫。可近而不可迫。可殺而不可辱。居處不淫。飲食不澹。過失可微辨。不可面數。戴仁以行。抱義以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

讒諂之民有比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伸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

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礪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

且與讀中庸。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保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強者居之。

例。南方之強。北方之強。皆孔子所鄙夷不屑道者也。故寬柔以教。不報無道。亦且等之。衽金革。死而不厭之。

君子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嗚呼。是可以知儒之爲儒矣。且此固非僅儒者所自言也。韓非儒之敵也。然其言曰。

自孔子之死。有漆雕氏之儒。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荀子儒之支流。旁出而漸忙。其宗者也。然其言曰。

彼大儒者。雖隱於窮閭漏屋。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况乎諸侯。莫不願得以爲臣。用百里之地。而千里莫能與之爭勝。笞極暴國。齊一天下。而

莫能傾也。是大儒之徵也。

是故以孟子之教而不薄孟施舍。北宮黝之徒。其言曰。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

夫曾子。子夏。二至在孔氏之門。為純篤自守之士。而孟施舍。北宮黝之行。則又後世迂儒所薄。為暴戾無禮。溝瀆匹夫之所為也。而孟子之言如此。嗚呼。是又可以知儒之為儒矣。

嗚呼。儒亦何足以弱人國。而今推中國致弱之故。轍曰。行儒教之故。我痛其言。我恨其人。我惜其不讀書。我愧其不知古。

夫中國之無儒。中國之不行儒教。此我所觀於羸劉以下。而決言其必然者也。茫茫千載。長夜獨臥。鬼哭神號。空山誰訴。儒歟。儒歟。瞠目直視。不呼不已。我安得起我文明祖國。數十古聖人於九幽。不知紀極之天地。假其靈魂。毅魄。為我民。拔出無量深黑地獄。致之青雲之上。以雪我儒數十年深詬厚辱於萬一之餘。此在讀古書者深思之。而力行之。

悲儒下

嗚呼。自羸秦以降之政體。皆古儒者所不許也。而以古儒者之宗旨之作用。則又羸秦以上之政體。所不能見容者也。抑豈獨羸秦以降為然哉。我謂殷周之世。在儒者已有萬不能容之理。是故以孔孟之困於魯衛。厄於齊梁。後人每為當時諸侯惜之。然我謂使孔孟得志。必有大不利於其君之勢。何者。孔孟者。為民而出。非為君而仕也。夫天下未有利於民而不利於君者。然此固非常時諸侯所能及。知然則孔子之

不用於時。固然其何足怪。孔孟者萬世儒者之代表也。然則儒者之不容於世亦固然。而無足怪者矣。嗚呼人乃以今日中國致弱之由。蔽罪儒教。嗚呼儒教亦何負於天下哉。

夫爲此說者其原因有三。一誤於漢武帝之謬崇儒教而儒溺於法。一誤於宋人之空談儒理而儒畸於文。三誤於朱明以後文人學士日浸淫於八股揣摩之技而儒且淪爲俳優無恥。彼且以恥爲儒也。然我且不問其是儒非儒。而但取古人之書觀之。即可瞭然於此中得失之故。眞屢之別矣。痛哉太史公作儒林列傳曰。

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宏以白衣而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

嗚呼田蚡何人公孫宏何人。而所謂靡然鄉風者。蓋亦如叔孫道眞聖人之言爲司馬氏大詼諧之妙筆矣。是故觀孔鮒與魯諸儒之從死於陳。涉丘羽而知儒者氣節之不可屈。觀魯二生之不從。觀儀而知儒者意見之不苟。同觀轅固生之辯湯武受命而知儒學淵源之不紊。觀蓋次公之見拒王牛董仲舒之見詆呂步舒而知儒宗擁荷之無人不然。漢初去古未遠。雖亦經秦火之後。灰燼殆盡。而經籍且稍稍欲出。此固我儒教絕而復續之一口也。然我獨悲夫。當世通經之士。先後輩出。未有一人之得行其志者。然且鬱鬱以老死。以誅以貶。竄如孔鮒魯兩牛。轅固牛。蓋次公。董仲舒諸人。其遇又何可勝言哉。河間獻王六經之功臣也。然以骨肉之親。猜忌頓起。暮年放棄。至托於晦昧不明之事。以自掩儒術。固禍人哉。然我謂稍有得於儒家之眞旨者。其必見忌於世。固萬萬無可復疑也。是故以田蚡公孫宏諂媚無羞惡之流。居

然以興經術。自任詩禮。發塚古今。同慨停教之絕。於世久矣。而人。人。乃以今中國。致弱之由。蔽罪儒教。數典而忘祖。哉。何喪心病狂之甚也。抑彼之所以爲此說者。尤有一大原因焉。其平日讀十三經。四子書。不獨藉爲帖括割裂之用。數見不鮮。毫無異解。稍進而讀東西繙譯文字。獨覺其奇想。獨開爲我古聖人所未道。此蓋由內界能力之未完。而不覺外界吸力之彌大。固亦空疏文人之常態也。然我獨慮其誣儒太甚。視停太卑。中國得此輩提倡。數十人中學之亡。必矣。而猶曰強中國。強中國。吾又何從而致其強哉。提筆四顧。血竭淚乾。我不能爲人爭勝矣。我悲我儒。我悲我儒。

六齋卑議

續前期

平陽宋平子先生遺著

賢隱篇塾課章第一

孔孟教旨。晦於秦後。然漢唐諸儒。辛苦傳經。微言大誼。多藉以存厥功偉矣。白洛崗師弟。以不學之軀。肆口標榜。張其謬說。奇渥以來。宗之取士。功令之文。必極腐陋。又極纖巧。乃爲合格。禁引子史。禁涉時政。忌諱深重。法限嚴苛。於是民間塾課。惠錮聰明。墨守是篤。博覽是戒。有好讀古書者。父兄引爲大戚。有稍講世務者。庠序以爲大怪。連上犯下。銷磨銳氣。細腰高髻。挫折英才。少壯精力。既竭於茲。先入爲主。神昏已久。通籍晚學。暇晷難得。自非上智。焉克有成。昔賢斥洛岡爲洪猛等八股。於焚坑夫豈過歟。

教官章第二

童身入塾。進身始基。今之教官。所教何事。皆索冊費。罔恤破家。教之貪酷。乃無遺義。優劣生員。匪文匪行。惟愛惟憎。屈膝道府。乞憐州縣。無所不至。庶幾稱職。吾見罕矣。夫進士舉貢。今之所謂正途也。而生員者。

正途之所從出也。教官者。生員之坊表也。教官不可問。而生員不可問矣。生員不可問。而進士舉貢不可問矣。進士舉貢不可問。而通國之政治不可問矣。

書院章第三

今自京師以至縣城。皆有書院。以課功令。文大率朔官望師。貧士恃膏獎爲生。課案操榮辱之柄。苟能實事求是。尙或有小補焉。乃今縣令以上。概學多不。無聊署客。俟補僚屬。苟且閱課。所延院師。非其親故。卽以陋例。師課公明。百難得一。官課公明。千難得一。夫書院非尊爵之區。院師非贈好之物。表旣不端。景焉不曲。浮薄之子。負茂萃處。永晝縱博。長夜羣飲。甚或圍調婦女。朋擾市肆。淫盜顯行。無復羞惡。其號稱攻苦者。終日呻吟。不出三科之墨。窮年塞杜。寧聞四部之名。哀哉書院。或以爲自放之場。或以爲自囚之獄。雖多何益。可爲太息者也。

科場章第四

今京員十九奇貧。幸得試差。陋規不多。難補生計。若鬻科名。則數萬之金。或可立致。少亦數千。雖畏彈劾。發覺甚稀。冒險圖利。常人之情。偷差以賄得。則更所必至。外省分房。例用知縣。俟補窮困。尤恃鬻廡。提學豐於陋規。最少鬻榜。鬻乃叢慕。復有非鬻而以情贈。鄉會試官。或憚閱卷。每募生員。詐充隨丁。入內代閱。應募之人。皆極無恥。而操重權。其餘場弊。無涉閱卷。又不勝舉。大小試場。卷多限促。掌試之官。雖一日十行。萬難遍閱。縱極公明。失人猶多。况公明者。晨星落落。數百年來。通人節士。遇合恒艱。勢固然歟。

小楷章第五

殿試一甲。世以爲至榮。修撰編檢之職。世以爲至貴。然問其所以得之者。小楷也。苟小楷不工。則雖有經天緯地之學。沈博絕麗之文。不能得焉。優拔貢生之一朝考也。亦以是爲等差。遂使京外風氣。特重楷課。慕妍恥醜。舉國若狂。疲心手於點畫。擲光陰於臨摹。器求精良。或歲費中人之產。形尙滯俗。並大失書家之意。此事無謂。最爲淺顯。諸公衮衮。想莫不知。徒以忌諱未開。論對必泛。千篇一律。無可甲乙。聊憑小楷。亦豈得已。類此者多。悉屬病標。治病之本。盡於忌諱矣。

養望章第六

編檢史職也。館中之課。宜以史論。今課詩賦於。諛何取。昔司馬長卿之賦。猶或譏其諷。一勸百。揚子雲之賦。猶自悔曰。壯夫不爲。況命以腐泛之題。專尙頌揚之巧乎。蓋漢末置鴻都之學。儒臣非之。唐宋以聲律取士。君子病之。今八股爲害。旣其聲律。旣脫八股之繫。復爲聲律所困。自非曠世逸才。有聞頓悟。更以何暇細治實學。切究時務。養望之地。譏議井蛙。偶出鴻通。必彼衆謗。曷足怪乎。立法初意。固欲其愚。不然夫。豈不知聲律之無用也。

洛閩章第七

儒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強扶弱。法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弱扶強。洛閩講學。陽儒陰法。談經則力攻古訓。修史則大謬麟筆。誣貞詩爲邪淫。醜詆夏序。惡禮運之聖論。敢撥游傳。自謂接孟。實孟之賊。背此聞誅。一夫之說。樹彼臣罪。常誅之誼。背此殃民不容之說。奉彼虜使其民之教。道統帝統。日事忿爭。上智下仁。悉遭橫貶。貪祿位而毀高隱。畏刑戮而毀孤直。憚讀書而毀通人。短用武而毀良將。善均而出於其

黨則極稱之。出於非其黨則深刺之。惡均而出於其黨則曲諱之。出於非其黨則痛斥之。嫉妒阿私。但務尊己。強詞拒辨。薄躬厚責。忠恕之風。於斯蕩然。末流虛僞益甚。詐僞益多。廉恥全亡。惻隱盡絕。而馮藉魏科。依倚貴勢。諛頌程朱以媚當時。竟得號爲理學之魁。儒林之特者。自元明以來。何可勝道。哀哉理學。乃蔽連逃。彼眞理學安得不絕迹埋名。空山狗哭。尙友兩生。神交沮溺也。

漢學章第八

洛閩禍世。不在談理。而在談理之大遠乎公。不在講學。而在講學之大遠乎實。近時通人。揀以漢學。實事求是。考據精詳。寸積銖累。艱苦卓絕。有功古籍。良非淺鮮。然諸通人譏切洛閩。惡其談理之不公。非亞其談理也。惡其講學之不實。非惡其講學也。及風氣旣成。華士趨名。於是漸多。但治小學而不治經史。但閱序目而不閱原書之輩。此輩胸中。恒乏理解。乃始以談理爲厲禁。以講學爲大詬。然猶藉曰空談。不如實踐。口講不如躬行。未敢躬然踰閑蕩檢。及老師益遠。大義益微。於是輕薄少年。執綉子弟。或稍譏篆刻。或家富舊槩。莫不依草附木。自號漢學。則且以實踐爲迂。以躬行爲腐。以信厚爲可笑。以淫盜爲無傷。敗羣壞俗。聲望反隆。及其聞政事。發論議。則又莫不影鑿疎舛。苛刻躁妄。深中洛閩之毒。無殊帖括之儔。嗚呼。若斯之倫。而號曰漢學。夫豈創始通人夢想所及者歟。

文詞章第九

昔周之季。諸子競鳴。學有是非。文皆精妙。各抒心得。所謂文質彬彬者也。漢唐作者。尙多如是。宗元以降。浮僞日滋。摹昌黎之詞。例鬪佛老。學彭澤之句。陽慕耕桑。質之不存。文類俳矣。千年積重。牛耳爭持。丹素

相非。罕秉公論。駢散異製。同歸誣名。無題入集。自命才人。諛墓之外。富有餘業。比文章于鄒衡。賤庶子之春華。招侮有由。貢斯文矣。

外務章第十

趨時之子。競談外務。終南捷徑。利祿反手。夫外務至難通也。能通外務。未必能兼通內務也。是以東鄰師西。內務外務。分省建官。分門取士。我則不然。自好之流。恥談外務。談者類多鄙夫。聞者驚若河漢。彼於外務。何曾稍通。委之外交。已爲大誤。矧使治內。固宜殆民。夫右行文字。豈異倉造。歐墨情形。遠殊禹域。縱精識右行。不過如六書名家。筆追希騰。不過如愈翱學古。無關經濟。猶甚昭顯况。乃音氣粗諧。文字極淺。而執政者。尊之過孔子。信之過鄒衍。使得厚誣西人。肆行虐政。假公肥己。罄竭脂膏。咎有所歸。彼甯足責歟。

歲月章第十一

人之建立。氣爲之先。氣之爲物。有若潮溪。當其盛時。殆不可遏。及其既衰。欲振良難。故及鋒而用。則懦者亦奮。過時而試。則奇者亦庸。今京外漢員。多苦需次。或數十年。杳無差缺。淪落之賢。何處蔑有。或蘊管孫之術。而不得參一議。抱頗牧之學。而不得乘一障。名登仕籍。實均被褐。慷慨抑鬱。流涕太息。朝朝覽鏡。夜夜撫劍。日月逝矣。歲不吾與。門巷蕭條。積感於苔草。室人交謔。疴累於米鹽。馮唐易老。賈誼早衰。驅邁之氣。何能不挫。挫盡之後。乃始任之。債負督償。兒孫掣肘。循常守陋。遂同碌碌。大言無實。貽誚庸夫。原其至此。可悲甚矣。

用違章第十二

人各有能。短長不掩。用尙其能。則意開事舉。用違其能。則綱馳目亂。故滕薛大夫。與取於公綽。漢家丞相。無取於鋒侯。昔在帝堯之代。益稷並稱。假使益教稼。則樹穀之效。未必如稷也。假使稷掌火。則烈澤之效。未必如益也。及觀仲尼之門。由求齊譽。假使由爲宰。則民足之效。未必如求也。假使求治賦。則知方之效。未必如由也。近世人材。每傷用違。精神弗出。功業弗彰。用違之過。亦一端歟。

傳舍章第十三

春秋之世。去古未遠。尼父之聖。絕後空前。故三年有成。可以自信。世異春秋。聖非尼父。雖握全權。致治猶緩。矧乃牽制。萬狀稍展。孔艱。欲以倉卒有所移易。其又焉能。今督撫布案。乍秦乍楚。豈無豪英。意圖興革。舊案如山。未易遍閱。屬官如海。未易周察。軍民利病。未易灼見。水土美惡。未易洞悉。至於州縣。席煖尤稀。勉強引端。求行其素志。從容竟志。難望於後人。昔不產爲政。武鄉治蜀。與人之情。始怨終德。蓋凡近之舉。奏切可速。遠大之謀。收效必淹。今官如傳舍。什多買心。有創莫繼。反成弊政。與憎我以口實。抱遺恨於畢生。是以才敏之子。恒存自便。懼來軫之不遵。奉因循爲至訣。夫以今之牽制萬狀。稍展孔艱。雖使尼父久居一職。阻力太厚。甯遶厥圖。然增秩不徒。猶或小補。更調頻數。小補亦幾絕望。可哀也已。

政本章第十四

樞府大差。號爲相職。然宰相之實。惟王實當。餘旗漢員。乃相之相。夫相之相。焉能行志。六部書侍。部各六人。又加管理。敵體互掣。縱擅大略。難展寸長。况多兼差。署所懸隔。晝夜馳走。何暇問政。夫草茅賤族。循資不進。得至書侍年。皆垂暮。正使無敵體之我掣。無兼差之馳走。精力已衰。猶必廢弛。而况困之以紛掣。疲

之以馳走。左右指揮。壞道震傷腦智。其人直樞府者。又加風雪早朝。勞形拜跪之苦乎。夫樞部者。政之根本。雖有賢聖。竭其位分。不過長部參樞。局外之人。罕能設身處地。動援前代捕佐以相責望。豈知定職初。固非願其興除。夫以發政言之。則根本在樞部。樞部今若此矣。以民及言之。則根本在州縣。州縣今何如哉。品卑厭衆。動輒獲咎。雖專城居。猶難施布。若夫衝要之區。冠蓋所經。上官所駐。觸怒尤易。往來如織。銷暑於送迎。監臨如麻。短氣於伺候。無聊酬應。窮日不足。雖使言宓作宰。恭寬縮綬。亦豈能不權侵於僕役。政委於幕胥也。

山林章第十五

祿利之途。奔競舉國。孤芳自賞。代不乏人。懷玉藏珠。恥於求賈。飯蔬飲水。安於處貧。如斯之流。良宜搜採。夫虛聲純盜。誠哉可輕。然抱道不羣。豈真無有。古先哲王。首崇隱逸。卑辭厚幣。惟恐拒招。非但假其風節。以勵貪頑。固將用其謨猷。以新治化。白蒲輪之典。久絕於中林。曠世之才。多老於空谷。友麋鹿以畢生。與草木而等腐。坐視同胞。傷心何極。昔尹耕莘野。三聘始出。說築傅巖。圖求乃來。向使尹說生於今世。甯屑簡練揣摩。希傷屋之遇。趨趨嘖嘖。遊公卿之間耶。其亦長爲農工而已。

文藝

章太炎先生與弟子黃侃論學札

季剛足下得書知近無聊賴憂患所乘當思自遣來問費易疑事案陳元鄭衆皆費易之傳人陳氏著述無傳仲師則有周禮注考其中涉及易義者苟有一句一字即可采摭然恐無當大義祇爲王伯厚之輯鄭易耳國語當以賈傅史遷中壘諸書參訂非專以鑷貫爲封域其有古義不能旁通者自可據文爲主不必牽引以滋謾讓也仲容爲名原蓋老年好奇之作要之亦爲時論所誤如潘祖蔭吳大澂輩直是古文之蠶以此揭櫫無辜如薛尚功之言法帖也拙著中如駁康有爲書本倉卒造攻之作文辭未甚注意應入別錄因僕西遊逾歲文錄已上版不能寬定因注數語於題下以爲覽者分別焉炳麟白

南歸賦

黃侃

惟宇宙之修遼兮嗟一物之已微。葉有落而壅本兮蓬有去而不歸。余八載於朔方兮瞻荆楚而永懷。匪故鄉之可念兮實巨壘之曠違。惟土思之無益兮亮危亂之足悒。將老幼以升車兮雖接淅猶以爲遲。緊幽州之濱北兮羌久制於戎虜。棄天明以後雙兮歎化俗之殊。古卷舒首亦既亡兮音泐唇而不可與語。怪留滯之歷年兮老斯身於斯土。宵發軔於闐闐兮朝輟駕於沙河。閱行水之無術兮歲致憂於無不寤。燕趙之蕭條兮淪國邑於洪波。錦繡羅執恤所無兮焉問裏邑。與朝歌日下稷余經彰德兮望袁翁之墓門。識循環之已窮兮雖強終而不存。兆諸夏之大災兮歷五載而紛紜。盼河涇而寄慨兮傷拳勇之無人。齊紀年於寶勝兮劣得波此元身。得輕車之駭奔兮雖要裏猶不逮。越大川而宵馳兮顧太行於雲外。穿幽陁出武陽兮失三關之險隘。求臚飽而未得兮行已達乎江介。入武昌而適館兮目難辨乎閭閻。弔生民之凋瘵兮憤此邦之首亂。天下神器不可爲兮一動而難靜也。彼豪士之成名兮與國何增。澤也詠荅華以抒意兮送落日於悲泉。冀群羊之填首兮星入笱而已遷。惟至人之玄德兮乘六辨以翔。翔啜鄙生之繫俗兮分內外於一方。悲王符之見薄

今憤吳質之溺鄉。庶乘密以自悅。今託陋體於山梁。覽大化之遷流。今嗚知來日之否。咸亂曰子居九夷。從風嬖兮。不曰堅乎。溷不緇兮。履信思順。身之基兮。全身養親。它何思兮。

閔殤賦

林、損

夫陰陽者。天地之大始。哀樂者。人情之首端。萬彙萌滋。率由斯道。而震蕩相轉。中和鮮能。乘命既偏。參之運會。春秋屢移其序。物色紛感。爭前流鶯。暗而淚傾。芳草長而思發。極千載於短夢。集中夜之百憂。嗟我初生。遭世罔極。怙恃交喪。越在外家。舉重辰深。二舅見背。一子方碎。並從癘折。號天宰九皇之音。登屋望四隅之復。彼大痛之無文。惟斯慈其未割。追成此賦。命曰閔殤。夫孔文舉有歲莫之簪。庾子山有傷心之作。並以童穉之天。欲叩鴻鈞而問。事無纖鉅。言出肺肝。益彰忠諒之忱。不爲大雅所棄。今神州顛覆。海內陸沉。觸山崩地。實共工之淫威。坐室憂天。匪杞人之謬想。皮盡而毛安附。巢覆而卵不完。恐及予以借亡。何孩抱之足恤。然弘遠讓者。則宇宙猶小。較篤愛者。則父子爲親。將本隱以之顯。敢舍實而務華。况落葉知秋。皆繫乎天時。扶髮識痛。非置其頭腹也。至若慰假之語。與弔俱來。責善之朋。投杖以起。或緣飾於曠懷。或激揚於名教。此則人各有心中不易者。鼓琴之樂。無救乎喪。明饒羹之悲。或過於紙。憤東門吳逐衛追勢之論。抑亦矯矣。王夷甫太上最下之對。庶無惜焉。物我難齊。秉禮斯愧。鐘鳴漏歇。聊起書之。

嗟我獨居。而假寐兮。風微動而帷開。精馳驚以愉悅兮。疑繼體之歸來。始宛轉以投懷兮。忽眙目而驚猜。攬之不盈於一握兮。悟骨肉之已灰。死者不可以復生兮。有魂不可以爲質。謂輪迴爲可恃兮。恐不信於徹日。忽觀夢以歡欣兮。當既覺而悵。愴憂道遠之難至兮。何生弱而死強。昔洞房之安居兮。今委蛻於荒郊。畏聲歎之人聲兮。任長風之窺。窺見蟲蟻而皇懼兮。乃糜軀以享之。彼豺虎狎獐兮。野之鬼其如斯。生相憐若性命兮。死相捐如脫距。瞻啜詞之在壁兮。復隕涕其如雨。或謂孩抱爲何傷兮。其慧不可以再得也。謂丈夫辜患乎無子兮。予終不能無惻也。彭祖夭而殤子壽兮。斯莊列之寓言。死而有同於未生兮。又諸天之煩冤。後所生或勝乎。前兮。惟親友之吾愛。志何繼而事何述兮。歲冉冉其將邁。率田祿之足貽兮。懼陳編之將亡。嗟他人其誰託兮。恒繞室而傍徨。天問不足作兮。國不可以復理。獨援筆以抒情兮。卒哀念夫。此子窮千秋。與萬祀兮。孰能鑿乎。予衷衆寡虛而悲聲起兮。庶歌哭之攸同。

余正釋迺後敘

陳鐘凡

余正釋迺五卷。先叔父惕庵公遺著也。叔父弱歲趨庭。既聞詩訓。嘗箋注毛詩異文。成書十卷。區別正俗。改正古今。視王氏述曾異字致疏密純駁殊矣。長沙王祭酒先謙亟見稱許。爲之刊入南菁書院叢書。其後更游定海黃先生以周門鑽研經訓。馳戔斯宏。矚立不返。恒以遺典舊文。讀應余正。辨言觀古。惟存故訓。正言者六籍之檢度。百家之筭鑰也。徒以誼迺晦家。詰籀爲病。向歆父子。且猶太息。於是醜類解紛。正名覈實。或同文異訓。或同訓異文。其傳鈔衍脫。亟待刪增。文句錯易。允宜謹正。遂著之科條。立爲凡迺。務期會通。洞得體要。於舍人樊李孫郭之注。元朗釋文。叔明誼疏。並能料簡奇核。覓求正諫。摭覆兩祀。以就斯篇。黃君歎其精核。輒爲製敘。自古論爾雅撰人者。說多章午。漢魏儒先並謂釋詁一篇。出於周公。增益潤飾。由於孔氏。書非成於一手。文豈先後洽通。邢氏且謂諸篇次第。舊無明解。或以有親必須官室。宮室既備。事資器用。今謂不然。造物之始。莫先兩儀。而樂器居釋天之先。豈天地乃樂器資始。公謂太初乃天地之本。才爲草木之初。人類之生。兆於元首。尋此建首諸文。已包舉三才。統哲羣品。至篇末言終言死。猶釋言之始以中而終以終。釋訓之始以明而終以鬼之爲言歸矣。中亦天地所由造端。見太玄明爲神鬼爲幽。洞幽明之誼。則原始要終。知生知死。卽此三篇大誼昭著。知爾定出於一人。非由遞相增益。此其卓立立誼。慮深通敏。足使郭氏擁篲清塵者也。鐘凡幼侍函文。略聞微指。廿年持此。徧謁通人。僉謂不朽之作。羽翼聖言。豈宜久秘塵封。沒於羽蓋。爰述顛末。檢畀削人。嗟乎。方今淺濇羣噪。寢汨聖模。警醜疋音。弁髦同業。誠使剝極復生。明融晦盡。則典言未替。故說具存。尋流迺原。斯其津渡。庶六籍之誼型弗隕。兩京之梗概克綜。後之君子。其或有取於斯書歟。

劉府君墓誌銘

黃建中

劉府君既卒之明年。子國藩以狀寓京師。丐友人黃建中誌厥墓。建中與國藩同學久。義不可以不文辭。誌曰。府君諱鍾愷。字萬樂。號佛臣。居隨縣北之吳山。其先以明初來自陜。曾王考諱樂時。王考諱煥玉。考諱均福。本生考諱均喜。府君生五歲。均福公沒。無子。府君後焉。六歲。就塾師讀。踰十年。輟學而農。性醇厚。事所後母如其事所生。嘗與母弟同財賈。恆寡取。妹嫁而家貧。迎來共居。爲謀積蓄。少自給。乃反。它所仗。勿里鄰之貧者甚衆。不能悉記也。民國三年夏。白匪平。其所掠。流人還縣。變當事者。議招撫。促士紳往說之。流人曰。劉公信。

人也。必若來，始就撫。府君往，曉以大義。即日降雅，不好辯說。與人坦直，無城府。里有紛難，解以一言。人無少長，愚智賢不肖，皆感服。初均福公受分先人產，微甚。府君意欲講農事，家浸浸饒裕，則令國藩專肆力於學。體素瘠，至老猶治田弗懈。年五十，遽以疾卒。時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也。配張儒人，德如府君子男四，長即國藩，高等師範畢業生。次汝炎，汝枏，汝朗，孫男三。楚權，楚瓊，楚文。國藩有文行，其教於上海明智大學也。以不屑拜主者辭去。府君之將卒，國藩教於武昌，會大疫，行人多道斃。府君戒家人勿令國藩歸，比歸已不及矣。粵八年己未，閏七月丁丑葬某山某原。銘曰：

展禽愛信，不證岑鼎。公則體之以安，閔井有孚。惠心可消，頑獷潛於一鄉。施未及迴，唯此嘉名。金石同永，芳草生域。長松覆領，是中有銘。來者其省。按銘係季剛先生所改作。

古文錄

聞心孚之喪

黃侃

絕域論交，日相欣。各盛年，嗟余今疾。驚爾遂遷，肥瘦知誰勝。狂疑共可憐，秋陰方慘澹。灑淚望幽燕，異趣原無害。同門久作朋，飢寒嘗我恤。精力服君能，握別悲忽遽。傾談憶素恆，金華無計竟。聞耗淚垂膺，內行惟君篤。拜人絕間言，事親常潔膳。率弟每吹埴，行止誰齊一。譏譽任沸喧，平生託知己。聊為解煩冤，尻輪傷速化。得信尙然疑，鑑井知無累。陵雲豈有期，倚閭悲絕望。撒瑟痛臨時，雞酒途修遠。臨風薦此詞。

謝問

黃侃

虞初見說，堪承問。漢史驚聞，可註經。難決路童爭，曉日且師主。薄對靈星祭，魚已愉。愧獮獲鼠深，慚辨豹趾遲。暮子雲耽，寂寞謝君載。酒到玄亭。

晉陽道中

林辛

幾日太行綠已黃，晉陽風物又齊西。麻樓山斷通春騎，王屋村平接午鷄。小市米稀砂伴粒，豐年麥好雪成泥。長看客路隨黃犢，行盡天

涯少蕙藜

秋草

林辛

不○論○山○程○與○水○程○一○灣○秋○草○總○關○情○斜○陽○古○渡○行○人○少○細○雨○荒○郊○驛○馬○輕○野○火○雞○燒○平○地○遍○春○風○且○待○隔○年○生○青○青○憶○得○連○天○碧○無○限○芳○魂○是○晚○情○

春盡前一日園榭中作

黃節

又○負○一○春○春○欲○闌○晚○開○紅○藥○亦○將○殘○殘○春○陰○節○衍○時○雨○入○夏○風○暄○革○舊○寒○花○後○長○蓮○纒○寸○寸○葺○生○與○柳○共○漫○漫○（禮記月令葺始疏三月柳絮入來則化爲萍）眼前萬物關懷處獨向暗鶯靜裏觀

遊越山寺

樓巍

十○戴○舟○車○願○已○違○今○朝○暫○得○叩○禪○扉○野○花○寂○寂○綠○山○遠○小○鳥○嚶○嚶○避○客○飛○壞○壁○題○詩○荒○草○沒○禪○房○掃○榻○老○僧○稀○勸○君○休○念○當○年○事○且○放○長○歌○上○翠○微○

右詩錄

木蘭花慢

張爾田

素○弦○塵○掛○壁○彈○指○又○作○離○聲○笑○海○燕○春○來○江○南○塞○北○兩○地○逢○迎○興○亡○事○天○不○管○便○銅○人○無○淚○也○堪○傾○黯○黯○衰○闌○古○道○離○離○衰○草○長○汀○京○回○首○暮○雲○平○慷慨○重○行○行○問○結○客○幽○并○高○生○鞍○馬○可○抵○浮○名○多○情○渭○城○休○唱○祇○西○山○笑○眼○還○青○竹○葉○於○人○落○莫○楊○花○似○我○飄○零○

長相思

章維燮

乍○勾○留○便○纏○纏○思○尺○與○波○隔○女○牛○黃○昏○人○倚○廡○漫○凝○眸○又○回○頭○滿○院○梨○花○簾○未○鈎○知○他○愁○不○愁○

浪淘沙

春怨

涼○月○正○迢○迢○夢○影○難○描○描○秋○庭○指○冷○風○皇○簾○欲○攏○幽○情○消○未○得○已○字○香○燒○獨○坐○可○憐○宵○不○怕○無○聊○驚○心○明○日○是○花○朝○縱○有○滿○裙○前○度○約○後

唯

是

五

侶。謹。邀。

右詞錄

文 藝

◎教育公報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凡願定購本報者請投函北京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接洽可也茲將價目表列左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表(以前各年仍照舊發售)

注意	費	郵				定	冊	數	每	售	年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購
		本	外	日	新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因免不通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為限	歐美南洋羣島香港等處	本	外	日	新	一	一	每	冊	年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購	
		京	省	本	疆	角	角	零	半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城	內	內	內	五	五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內	內	內	內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九	九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半	半	半	半	九	九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九	九	九	九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七	七	七	七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零	九	六	一	元	七					

雜錄

瑞安陳醉石先生事略

先生姓陳氏諱俠字醉石琳山公之季子也。生而岐嶷年五六歲時琳山公課之讀。每晨起輒受書數千言。及夕而叩之。應聲背誦。口無留滯。申以詮釋。一字必究其義。於古傳疏之外。潛心自得。時建新解。既稍長。條理前說。出以視人。雖老師宿儒不能難。僉以爲天授也。性孝友。九歲值伯兄燃石先生之喪。哀慟逾常人。而進退以禮。雖成年無以過。慈惠愛物。蟲蟄之屬。非有所侵損。不忍傷。蚊蝨蟻蝨。驅之而已。亦不欲多殺也。數載。諸經畢通。乃從仲兄介石先生。治文史之學。暨諸子百家言。嚴事若師。敬禮無敢懈。當是時。家貧財力不足以供冊籍。或假諸傳鈔。不信宿。卽爲主者。索去。非兼日夜之功。不能竟其業。先生由是益奮強。記之餘。佐以深思。卽物窮研。自形下以達形上。凡接於耳目會於心識。口所能。名神智寔焉。大而山川。河海。小而珠璣。華實。幽而靈祇。鬼神。外而風俗。情僞。靡不通達。蓋其尊德性。似象山而不廢格物。致知之說。嘗以大學一書爲後儒所竄亂。真意湮沒。不可究詰。客說西來。以質力之業。自詡空疎者。震其末而失其本。迂闊者。窒於中而絕其外。皆非通達者也。於是推古周牌九章。以合諸幾。何代數。弧三角。微積分之術。著算緯。據黃帝素問。大戴禮記之說。以徵地圓。依酉陽雜俎。蟾蜍地影之談。以明日月之相。齋虧。因蟲馬相生之議。闡周易之旨。以論進化。集墨子經說。大小取之。文旁探印度。因明之學。以輔名學之所不給。原惠施公孫龍之道。參以宋元諸子語類。所載口耳所傳。以窮聲光化電之變。曰。若是而言。格致雖不必合於古。亦足以發其用矣。語始出。聞者咸錯愕。驚怖以爲河漢。繼徐察之。皆精鍊得體。要無附會穿鑿之病。則又大服後十餘年。其說漸傳於外。而四方學子亦頗知客學。不足以立國。倡論國粹。學風蓋少變矣。而不知先生實首啟之。此所謂閉戶造車出而合轍者也。尤擅技巧。每喜出新意。作諸小物。自怡。輪樞機軸。精美無與倫。或驚其神。叩其術。先生悉規矩以授之。不稍秘。然學者或聞其言。而不能得於心。或得於心。而不能應於手。器卒不成。由是益奇先生。先生曰。我何奇哉。天下之物。無所有。而不奇。而有一。至常。無奇者。以爲

之本。得其本。雖播。校。四時。冬。造。雷。而。夏。聚。冰。不。難。也。我。未。能。行。焉。斯。亦。不。足。觀。也。已。其。謙。抑。類。如。此。介。石。先。生。以。文。行。負。海。內。重。望。弟。子。來。學。者。日。益。衆。先。生。恆。在。側。及。出。主。三。溪。羅。山。書。院。各。山。長。皆。與。先。生。俱。弟。子。中。有。未。達。師。旨。者。輒。以。問。先。生。先。生。爲。條。晰。之。必。令。心。知。其。義。乃。已。或。值。介。石。先。生。有。他。故。暫。設。館。務。探。索。深。願。與。衆。語。相。與。悅。服。翌。日。介。石。先。生。歸。或。舉。以。質。之。乃。與。先。生。語。無。不。合。也。因。共。議。以。所。事。師。禮。事。先。生。先。生。弗。承。則。相。呼。以。師。叔。師。叔。之。名。遍。五。縣。雖。婦。人。女。子。販。夫。牧。豎。聞。士。林。中。言。師。叔。者。雖。未。舉。其。名。皆。知。爲。先。生。而。向。學。之。士。未。得。爲。介。石。先。生。徒。者。咸。願。從。先。生。遊。資。所。敗。沃。然。亦。隨。衆。人。之。後。以。師。叔。稱。之。也。自。介。石。先。生。貴。極。於。朝。歷。歲。教。授。杭。州。上。海。北。京。廣。東。之。間。著。籍。爲。弟。子。者。萬。餘。人。先。生。經。己。丑。之。病。體。已。羸。弱。不。克。從。然。開。風。景。慕。者。猶。時。時。馳。書。問。學。郵。傳。不。絕。於。道。於。是。四。海。之。內。皆。知。有。師。叔。陳。醉。石。先。生。矣。壽。州。孫。相。國。家。籍。者。介。石。先。生。禮。闈。之。座。師。也。嘗。亟。舉。介。石。先。生。介。石。先。生。曰。某。何。足。道。哉。余。弟。醉。石。通。天。人。性。命。之。旨。而。達。於。醫。其。才。學。皆。十。倍。於。某。某。何。足。道。哉。壽。州。鎮。之。退。他。日。遇。溫。州。人。必。詢。之。曰。陳。某。名。德。曠。代。猶。自。遜。以。爲。不。若。其。弟。世。豈。真。有。此。人。可。得。見。乎。客。曰。誠。有。是。然。此。人。高。潔。自。晦。恐。不。可。屈。致。也。相。與。嗟。嘆。而。罷。初。己。丑。之。歲。先。生。年。十六。偶。患。風。熱。間。以。咳。嗽。而。喘。逆。不。已。醫。者。不。察。誤。爲。虛。耗。連。投。補。劑。數。十。服。疾。遂。大。劇。委。頓。牀。蓐。間。逾。月。猶。不。能。起。適。陳。志。三。先。生。自。杭。州。歸。聞。之。來。診。其。脈。力。關。前。醫。之。謬。立。轉。數。方。病。乃。霍。然。先。生。自。是。瘠。弱。不。復。如。昔。日。之。堅。強。無。畏。矣。因。絕。意。進。取。而。介。石。先。生。既。有。事。四。方。不。克。與。共。昕。夕。先。生。獨。家。居。與。猶。子。懷。妹。婿。黃。公。起。唐。閻。等。講。論。道。藝。日。無。遺。晷。厥。後。則。猶。子。同。哲。哲。中。甥。林。祝。黃。辛。損。邱。肇。芬。等。皆。稍。稍。成。立。能。讀。書。皆。從。先。生。與。懷。學。而。先。生。以。病。故。發。憤。學。醫。執。贄。志。三。先。生。之。門。盡。得。其。傳。益。切。磋。琢。磨。之。蔚。然。爲。近。代。治。醫。學。者。之。冠。志。三。先。生。嘗。語。人。曰。我。讀。書。十。年。臨。症。十。年。僅。免。愚。誣。之。誦。今。遇。陳。生。乃。以。數。月。之。功。而。盡。通。之。信。後。生。之。可。畏。也。又。曰。人。之。習。醫。也。精。於。勤。而。荒。於。嬉。若。陳。生。所。謂。以。神。遇。者。也。我。始。教。之。醫。授。以。黃。帝。神。農。之。書。自。以。爲。至。高。矣。願。退。者。其。私。則。惟。老。莊。管。列。諸。子。呂。氏。之。春。秋。淮。南。之。鴻。烈。解。諷。誦。不。釋。於。手。他。若。無。所。視。者。進。而。求。之。又。往。往。默。契。於。醫。發。前。人。之。所。未。發。是。豈。人。力。所。能。至。耶。有。某。醫。士。者。老。矣。負。盛。名。於。時。一。夕。於。廣。座。遇。先。生。以。素。問。靈。樞。中。所。不。能。解。者。百。餘。事。見。詢。先。生。立。爲。辨。析。遠。徵。近。譬。無。隱。晦。之。詞。艱。澀。之。態。一。座。皆。爲。改。容。某。亦。大。服。而。去。出。語。人。曰。我。今。乃。見。至。人。聞。異。書。昔。就。王。冰。之。註。以。讀。內。經。三。十。年。猶。不。能。通。其。真。雖。讀。之。猶。未。讀。耳。今。聞。陳。君。之。論。披。

大隙。導大駭。善然俱解。如庖丁之牛。而其有條不紊。擊首而應於尾。又如常山之蛇。不可以端倪。也。假吾數年。得窮斯人之真。死不恨矣。其爲人所推重如此。先生性敦厚。居鄉黨。恂恂若不能言。至其拘學於心。誨人不倦。樞機乍發。千人皆。雖。奏無以加。從游之士。厭其緒餘。緣而飾之。卽以脾睨。一羣。號爲良醫。獨先生深藏若虛。不欲自建聲聞。平時不輕出治疾。惟親戚朋友中。情所不能置者。必躬臨視。不待延促而後往也。寒苦之家。延之則必往。或無力購藥石。必資助之。遠方來就診者。必欸以果餌。曰。貧與飢。能傷人。我恐重其疾也。其立方。善用少。以解衆。然時有烈劑。他人所不敢輕試者。識力所及。一投立愈。愛人如己。爲病者立一方。旣命服之。又時時遣使往探。其家有故。輒急以告。病家侍疾者。或反厭其勤。而先生不顧也。矜慎不苟。用藥毫釐失平。常而覺之。必。改乃己。或道遠。使者。返報至。寢不安。席食不甘。味彷徨。憂懼不知所出。或曰。君之存心厚矣。然何自苦。乃爾。先生曰。昔扁鵲自謂越人。非能生人。人自可生者耳。我亦非能生人者。若人自可生。而由我致之死。則我之賊也。其診脈。如見五臟。凝結初僅一而已。測其病之變。若指於掌。立一方。後餘均以背擬。不復隨視。然觀其所案。纖悉皆盡。卽須臾不離於左右。以善測候名者。述之未必如先生之詳也。其所親愛。雖在千里之外。具病狀以聞。輒寫一方。寄之。脈象寒溫。必如所案。遵而服之。必立瘳。蓋豫知其素能定。而能應也。習醫之餘。旁通古易。筋治氣之術。致功旣有效。一舉。眩。數十人立扑。然力不開於鄉。惟口稍吃。三十以後。邑中有羣集而調樂音者。先生偶過而心好之。欲就學。中坐。有試請一發。吭者。先生甫出聲。卽又大笑。皆曰。此非君性所近。且休之矣。先生默然。歸閉戶。獨習不問外事。數旬。遂悉陰陽清濁之故。順切反紐之術。明六律。以正五音。於是發心動臂。因臂使指。施於琴瑟。匏管。畫案。拍勾。撥之巧。協諸喉。舌。齒。唇。鼻。間。聲韻。激越。高下。合節。遂畢。通。燕。趙。秦。晉之歌。楚。鄭。吳。越之謳。聊以適志。不求知於世也。久而稍播。向所致其排調者。聞之。皆不信。趣來請驗之。旣得其實。又相率而歎曰。人固不易知。然若陳君。可謂善化氣質者矣。先生於今樂旣貫。澈其源。流本末。窮其小大。精粗。欲卽近。以反諸古。屏靡靡之音。嗜於雅。正。嘗謂古者。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而太古神聖之人。備知萬物情態。悉解異類音聲。會而聚之。訓而受之。同於人民。故先會鬼神。魑魅。次達八方人民。未聚禽獸。蟲蛾。無所遺。蓋樂者。所以合天地之德。通幽明之故。若墨子。明鬼。而非樂。是舉矛而自陷也。擬著論以辨之。又謂鄭樵通志。分七音樂略爲二。而七音略僅載諧聲等韻。正協內轉之法。語焉不詳。樂略惟叙歌曲之目。明其數而未完其原。不足以垂後世。擬

并之。別撰樂音略。皆極深。研幾。縫幽。鑿而於釋氏法器之制作。咒偈之運用。特反覆。致意焉。成欲以參贊神明者也。書既就。又毀。改爲焉。改已復毀。三四番。猶未能自已。先生故好學。而年逾強盛。不自知其遽死。窮理深造。方日進而未有艾。故於所作。輒不能自滿。恒厭棄之。其於醫學。亦嘗有所論述。嘗爲內經發隱。傷寒論解。達生篇商榷等。或未成。或既成。爲不知者悞檢失去。今存而在世者。惟悲儒上下篇算緯首二卷。類皆得諸報章舊刊。而當壬寅五六月間。疫癘大作。霍亂轉筋。倉卒不起。流轉遍數行省。自扶桑以東。亦間有染者。羣醫束手不能治。先生曰。此非病能死人。亦治之非其術耳。因施診於利濟醫院。全活者以千計。乃著霍亂病源一書。粵其旨。遠近咸宗。賴焉。自介石先生頻歲客居。而猶子諸甥皆益長。或游學。或游宦。散在四方。無與先生處者。先生益離索。而食指日衆。家事亦益繁。介石先生東修所入。頗有敷。咸願先生以經營網紀之薪水米鹽之籍。錢穀之司。皆以躬親。且時計其成。以上之琳山公。應接內外。百務繁繞。亦幾無暇從事於學術矣。損每歸省。管乘間語先生。知人則哲。惟帝其難。昔陽子居進於道。而歸含其光。其廬舍者。至與之爭席。而陸象山以爲如是之人。豈淺夫之流。寧無見耶。先生顧笑之。頗以爲知言。然不以措意也。平居仰之二親。溫清定省。數十年若一日。嘗謂吾仲兄負米萬里之外。庭闈之下。惟我在。我上兼兄職。下爲諸子服勤。敢不勉乎。林太夫人愛先生甚。非先生在側不歡。先生亦曲承其志。行云而行。坐云而坐。飲食必與同器。或外出。當夕輒返。友朋或強留之飯。輒力辭而歸。恐勞倚闕之望也。於諸姊妹之愛。尤篤摯無間。蓋先生同產兄弟共十餘人。凡三男。具如前紀。女子九人。癘其三。成人者六。長適邱氏。生五子。而弟以子。爲嗣。次適林氏。早卒。祝黃之母也。三適鄭氏。早寡。撫損令長。四適林氏。辛與損之生母也。亦早卒。四人者。年皆在先生前。爲先生之姊。五適黃氏。婿即公起。六適唐氏。婿即皆爲先生妹。初邱與鄭以寡故。琳山公招命家居。而祝黃辛。捐輩孤。皆依外家。先生咸撫之如已出。唐氏以道遠。亦迭與。合惟黃氏相去不百武。亦時時通門。賤遠不絕也。如是者既有年。諸甥成長。可妻如室。狹隘不能。則於城南西隄。別築一室。爲諸姊妹居。往還歡樂如一家。而諸甥輩無似不能自營生計。出納之費。惟先生是賴。先生必盡心力以給之。無闕事。瑞安之俗。喜者以天中中秋。歲末三期。舉債。或買物暫登於籍。亦以是時舉奉僧。及期。先生必豫爲籌措。以待。且賜賚往詢。曰。足乎。曰。足。而退。或曰。不足也。則皇皇然歸。百方羅掘以求繼之。必令皆足。而後及其私。嘗先爲已謀也。今茲五月。先生已臥疾不能。爲諸姊妹策。憂

其乏絕嗚呼傷已。先生善與人交，久而彌敬，無狎侮之容。人欽其德，亦不敢相狎侮。性好施與，友朋中有假貸者，一諾毋或吝。每出鄉鄰之貧病失業者，共候於道，乞米貸金，相結釋先生，皆一一應之。其後時有詭辭以取盈者，先生不禁或慮得其情，以告先生曰：「余豈好善哉？但恨其情辭，心自不能忍耳。」氣度和藹，在尊卑，卑居恆與農言，農與工言，雖至穉販，皆因事而道善，咸令自悟爲文，亦神似其人。善以淺語發，漸解不加雕飾，而天趣流出，自然中法度。若陶潛白居易之流，儉樸自持，大布之衣，十餘年不更易，夏服不以絲冬服不以裘，食尤粗糲，無好嗜，治醫數十載，所全活以萬計，未嘗受一金之餽，一物之謝，鄰有貧而患瘵者，先生爲治之，未愈而臨海道尹某公以重金來聘，先生以是人故，不忍卒卻，之佃者納租，以待以賓客之禮，虧減不問，而出糶必盈，升斗逾其量，然先生早歲通內典，於革嚴法相之義，獨精生死利害之故，了然無所凝滯，非欲行善以求福田利益者也。先生自己丑病後，歷癸卯庚戌乙卯，皆患篤疾，皆自治而愈。甲寅乙卯間，里民譏竟介石先生志，續游北湖，推先生主其事。先生听夕籌畫，纖悉備至，里民感其德，然先生以勤苦故，體自此乃益羸，迨去歲丙辰，患牙瘡，時自脫落，輒流血，注益益甚，幾滿，然不以爲憂。今歲丁巳，又感風寒，而甥邱肇芬適患頸癰，爲庸醫所誤，妄投藥針，成肺痿，遂斃。先是甥辛及損，皆患咯血，祝黃及損之婦，皆產後患浮腫病，先生咸治之，得無死心力，旣交瘁矣，又繼以肇芬之喪，時肇芬新娶老母，新婦熒熒無所依，先生自恨不能分寡姊之憂，因閉戶自傷，月餘不出，嘗中夜起坐，聞有聲隱隱自西南來，輒怦怦然心動，曰：「非吾姊之家耶？何其哭之悲也。」由是怔忡不自，主疾亦轉加厥後，又稍稍愈矣，而四方多事，干戈之警，日聞，時介石先生與其男哲中、甥損、姪培、余宗達、甥培、蔣嘉翊，皆在燕，猶子懷甥辛，皆在晉，猶子同哲與哲之婦宋氏，皆在閩，妹培黃公起在甬，先生益念慮不知所出，遂氣發於面，施於四肢，而大病成矣。及介石先生歸，而哲病於燕，信至家，皆惶駭無所措手足。先生由是轉劇，延醫至，咸束手不能立方。逮五月十九日，喘炎不止，先生自撫其脈，乃驚，顧旁一醫者曰：「肺脈絕矣，而言無害何也？」我殆將死矣。遂卒。年四十有五。初先生有大志，嘗自任以天下之重，後旣以病家居，意不能無自惜，嘗獨登城闕，或步行，跡墟間，默然而踞，隱几榻坐，嗒然若喪其我，人莫測其旨。損嘗居海上，意抑鬱不自展，嘗馳函先生，懇之先生，報書誨其失，有曰：「吾亦時有所懷，不可以告人，當俟險危，易簣之一日，傾吐之耳。」然聞先生之卒，四顧無他語，但以不得終事老親爲恨而已。嗚呼痛哉！先生元配章君，先先生卒，無所出繼，配何君，當癸卯及今，茲先生之病，皆

封股肉以進。生女。曰愛淑。子。二。曰啟光。年八歲。次曰啓文。方二歲也。丁巳五月甥林損敬述。

論學雜記

梁漱溟

劉漢微言述餘杭對觀所緣緣論設難三番。而以許鑛物有識爲唯識家解圍。因許君季上以質於歐陽鏡無先生。得其復書開示周切。茲並錄兩家言。

觀所緣緣論云。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二義故。又說極微是緣。然非所緣。和集相是所緣。然非是緣。互闕一支皆不成立。其論至明了矣。設有難言。既許內色似外境現。內色惟是自心相分。何故同時同處不能普現內色。而以遠近去來成此隱顯差別。論者必言藏識雖具一切相分。而爲末那所執。局在形內。是故不能普現。應復難言。若境界在外者。汝義可成。既說內色。內色則是藏識所具。藏識雖被末那束於形內。而此內色豈復在外。唐申此救。豈能解惑。論者必言眼識生時藉空明緣。以內色無空明緣。是故不能內見。應復難言。空明緣者。亦是自心相分。無有外境。既具在心。何因闕緣而不能見。又眼識生非一切時藉空明緣。如睡夢位所見影像。從眼識生。而彼豈有空明外緣。是故此救亦不成就。論者必言藏識普見。卽同無見。是故自心不能了別。應復難言。普見則同無見。我亦許立。然彼觸受所得。既非外境。還卽自心。唯色一分同在普見之中。何因獨能偏見。論者又言自心相分是種非果。果則能現。種子非現。是故無普見事。應復難言。既無外境。有何所以而成此果。應一切時惟是種識終不現果。而今有果能現。此救不成。爲說至此。唯識諸師皆窮。是故我今救言。一切鑛物皆有藏識。隨其大小。以爲身體。識與識者體相名數等無差別。由彼藏識與已藏識對構方能映發。識識相遇。如無線電對至卽通。不煩傳送。如是已識方起。自心相分變現。似彼境界。爲所緣緣。彼識不與已識對者。除睡夢位。亂意識外。則自相分不能變起。由是遠近去來。能成隱顯差別。無同時同處普見之過。彼若詰言。鑛物可許有識。而彼真空。決定無識。不能對至。何因自心相分變現真空。可觸可見。真空既非含識。而可觸見。卽知鑛物亦爾。汝義不成。應復難言。誰說真空是可觸相。真無觸耳。又此真空亦非可見。琉璃瓶中排氣令盡。自外望見。曾非真空。惟是空一顯色。而彼顯色是白日光或燈火光。日火有識。與已識對。是故相分變現日火光象。非見真空。汝難不成。彼復難言。既執鑛物有識。所見則成外境。何得說言自心相分。應答彼言。外境是無。他心

實有唯識云者許各物皆離是識。非許唯有自心一識。說有他心豈成違礙。又今所見且非他心。但由他心對至自心。卽有相分變現。無所難過。他心亦能自現相分。而此所見唯是自心相分。非是他心相分。所以者何。無有少法能取少法故。如無線電甲乙兩端雖相波動。乙端之動非甲端動故。

上來且依衆生明了識說爲唯識師解圍。若定果色離無他心對至亦現色相。此由專注一境所成。其與夢境治亂離殊。還成一類。若諸大覺已心他心等無有異。所起海印三昧亦能普見。以無所見故無不見。然非衆明了意識所證故不具說。若就真諦普見別見同是虛妄。以相分卽是心上障礙。若離業識卽無見相故。(以上章說)

先明唯識旨義。後辨解外難。先明唯識旨義者。若誠圓成非色非心。世間偏計既執有色。又執在外。執到究竟則與大覺全不相應。是故偏計爲無。今許依他有雜亂識。但去其執。則與大覺非全不應。是故依他是有而不真實。此唯識旨義也。論者方便善巧。就俗名言。詮不執法以破偏計。須得其旨。方不墮負。若許其色則唯是內。世間無外之一字。蓋內則色識渾融。雖言其外與內無異。是爲不執之外。故曰他心是有。故唯識家但涉外境名言。必加似字曰似外境。因明定例置汝執言。若不置似言必墮自教相違相符極成諸過。

後辨解外難者。抄來云云有三番辯論。皆未得唯識本旨。今復論之。第一段難言。內色似外境現。自心相分同時同處何不普見。而以遠近去來成此隱顯。應答彼言遠近去來是內色差別。未那分別執所成故。執此差別不普現故。(內色之中分別若者爲似外境。爲遠爲來。似而執之。此是偏計分別。緣此分別而不執以爲真。則爲依他。依他乃是能緣非所執故。)第二段難言。夢中無空明緣。應答彼言。夢中有夢中之識與覺異。卽夢中有夢中之空明緣亦與覺異。設如彼作夢之人夢爲人遮閉其眼。則夢中忽不見物。此兩段若許其色。則唯是內。唯是無外之內。不許此內爲對外之內。故不墮負。

第三敘難言。既無外境。有何所以成此果者。此因犯隨一不成過。我宗識果不以汝外境成故。成唯識論雖無外緣由本識中一切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彼二分別而得生。轉變云者。由因緣所緣增上三緣助種從生位轉至熟時而生分別。然北三緣皆識所變。並非外境。展轉力云者。謂現行心王心所及所變二分。不相應無爲諸法爲緣。相助以力而成分別。然此現法緣並不離識。亦非外

境。此段但是其識。不許其境。故不墮負。

至抄中所救云一切鑛物皆有藏識。此語有過。一外道執無情有命根諸識已破。故二情器世間應無差別。故三教中明明說無情。故四論說外殼麥等是識所變。非實種子無熏習。故五若許物各一識。一身之中含鑛。非一則有多識。應成多人。云何一身。故然唯識家許物。唯是識者。許物是有情所變。惟是有情之識。故非許物各一識。故又許有多識者。許多有情之多。非無情之多。故親光菩薩佛地經論。外物豈是極微合成。實有體性。多因共感。但是有情異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衆燈明。如多所夢。因類是同。異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爲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別識所徧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爲共。據此所說淨土是諸佛識變。土屬於人。故惟有各變各識。爲各土。同處相似。姑假名共。另立一土。爲共物。有然且不許。况說鑛物另含有識耶。楞嚴十一類生所詮各別分此所難。

余按章君說實未能解唯識。歐陽君說余始有疑。妄有所論。今自知無當。歐陽君說審是也。戊午臘月十六日漱溟記。

唐宋元明文概說

樓 巍

文章之道。隨時變化。質文遞易。政俗殊尚。綜觀流變。代各異製。一代之中。亦復不同。遞相蠶蛻。皆可尋迹。且才性有工拙。學識有淺深。校其功。力所至。莫不人自別。故若舍異取同。僅徵大體。則文質之變。唐世實其樞紐。是時以前。蕭統所選。事必出於沈思。義皆歸乎翰藻。自斯而降。反華爲朴。自命高古。棄屏辭采。期以明旨。而近代論者。斷自韓柳。八家之說。奉爲正宗。夫漢魏六朝。與後世文質攸殊。各有所長。茲無論已。即至唐宋。以還。其間經文之士。類自成家。罕得獨樹宗派。一概相量。棄捐不道。何其固哉。嘗謂學問文章。非可虛假。專業之士。各有成就。異同得失。宜得指証。今就所知。排而論之。首陳唐後文學變遷之大略。次述數代作家之短長。更本文規。以正世論。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絳句繪章。揣合低印。故四傑爲之伯。玄宗好經術。蔡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正元間。美才輩出。於是傑立峻悍。倣儻張施。程古切今。橫厲踴躍。曲江梓植。揚之而未宏。昌黎河東。卓然而倡號。一時從風。若羽翼鳳凰。而脚走麟。李氏皇甫氏之徒。爲之佐焉。惟在當時。韓柳名位。夫崇其道。尚難廣被。且駢儷之風。勢難遽熄。至宋而始大鳴矣。宋代文學。亦有三變。其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修。志欲變古。

而力未逮。虞陵歐陽修出。以古文倡。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南渡而後。文氣元弱。上不能望漢唐而下亦無以過於元明。金之奄有中原。條教詔令肅然不振。大定以還。一掃遼季衰陋之俗。其文章雄健。直繼北宋諸賢。元承宋金遺習。至元大德之間。始有可觀。延祐以來。亦稱盛云。明初文學之士。承元季虞柳黃吳之後。師友講貫。學有本原。宋濂王禕方孝孺皆以文雅著。永宜以還。作者遞興。冲融演迤。不事鉤棘。而氣體漸弱。弘正之間。李東陽出入宋元。溯流唐代。騰聲館閣。而李夢陽何景明倡言復古。文自西京詩自中唐而下一切吐棄。操觚談藝之士。翕然宗之。明之詩文於斯一變。迨嘉靖時。王慎中唐順之輩。文宗歐曾。詩效初唐。李攀龍王世貞輩。文主秦漢。詩規盛唐。王李之持論。大率與夢陽景明相倡和也。歸有光頗後出。以司馬歐陽自命。力排李何王李。而徐渭湯顯祖袁宏道鍾惺之屬。亦各爭鳴一時。於是宗李何王李者稍衰。至啓禎時。錢謙益艾南英準北宋之矩矱。張溥陳子龍。撫東漢之英華。又一變矣。明代文士源流大抵如此。自唐以還。文章遷變之迹。略陳於前矣。茲就諸家較其得失。唐初文家共登瀛洲。然皆陳隋之遺尚沿舊作。太宗漢翰兼工。而帝京篇（太宗作帝京篇五言九首）山池賦魏徵碑王羲之陸士衡傳論（晉書二傳論皆太宗所撰）于宏博之中尚矜秀整。四傑挺出。獨崇氣格。校其集固非沈宋諸人所及。故少陵以爲江河之流爲古不廢。然揚葩吐艷。終不能擺脫前人。至於上官儀之詞采綺錯。蘇李之文翰藻麗。崔融薛稷之良金玉（木張說）皆有局於風氣。而以富麗爲工。逮夫開元之初。帝尙經術。一時厭薄雋琢。咸以渾厚爲宗。燕許手筆。輒瞻宏壯。曲江風流亦足相埒。拾遺卓然。力摹古製。柳子厚謂燕公工著述。曲江善比興。惟子昂實兼備之。故其文製古朴絕論。蓋古文疏鑿之功不爲少矣。是時北京三傑爲文亦雄厚健雅。徐堅稱制誥之選李邕擅碑頌之長。閻朝隱如麗服觀壯而展風雅之正。韓休如太羹玄酒而薄於滋味。許景先如豐飢賦理而微乏風骨。王翰如瓊杯玉罍而玷缺獨多。各擅專長。競稱時譽。李遐叔精米煨燻（其含元殿賦蕭穎士謂在景福殿之上。弔古戰場文其次也）蕭茂挺爽健自肆（李北海一代宿望其進芝草表假手穎士則其文可知）常究工於錫命。楊炎善爲繪音。皆以排摺浮麗。追古作者。及陸宣公出。掌制誥之任。敷陳論列。仍用駢體。於排比之中。行以流走之氣。雖新唐書例不錄駢文。溫公通鑑不喜四六。然於宣公奏議登載獨多（新唐書載十七篇通鑑載三十篇）而歐蘇駢體導源於此。遂開宋代四六之先。肅代之間。毗陵雅健。卓犖次山。憂憂獨造。皆以萬除繁濫。一變排偶綺靡之習。元和

以還。韓柳並出。反剗以朴。刻華以質。唐之古文於是始成。自時而還。悉爲宗法矣。昌黎弟子李翱傳其醇。皇甫湜傳其奇。湜一傳爲來無。再傳爲孫樵。而翱之文尤爲北宋人所宗尚。他若權德輿之冲容。陸紹述之強澀。劉夢得之辯博。元稹之簡質。白居易之澗暢。才質雖殊。均有可觀。其後繼韓柳而起者。則有令狐楚之馳騁。李德裕之豪俊。仍以擅長箋奏鳴於時。衛公一品之集排宕多姿雅有古致。收之爲文縱橫奇麗。該切世務。觀其自述。則泛李杜之浩浩。摩韓柳之蒼蒼。睥睨元白。殆非夸語。義山瑰邁蔚爲蒼秀。後從令狐楚學。章奏繁縟。乃過於楚。然其婉約雅飾。亦非當時四六所能比肩。三十六體之流。碑所以獨成宗狐也。杜李以後。孫樵幽峻。劉蛻與險。皮日休陸龜蒙。司空圖羅隱。亦皆以驚盪自喜。足爲一代之殿。五季士宇既裂。世祚復促。唯韓熙載徐鼎臣以擅長制誥碑表著於南唐。觀其所作文。沿襲燕許。粗得其貌而已。宋初士大夫。例能四六。鞠常楊徽之。李若拙。趙鄰。幾盛倡駢儷。而文其疲萎不振。楊億筆力豪贖。與劉筠錢維演互相倡和。尙格調。練詞藻。辭求緻密。宗法樊南。時傷晦澀。柳開崛起。與高錫梁周翰范杲輩。皆以淳古爲尙。然其文亦苦艱澀。而難讀。是時又有張詠者。詞鋒俊偉。直氣流露。其聲賦一篇。窮極幽渺。梁周翰謂百年以來不見此作已。王禹稱雅而不枯。奏議之文尤爲割切。卽應制駢偶諸作。亦復宏麗典博。程修以韓柳爲宗。專崇古體。雖才力稍遜。而宋代古文之風實由伯長啟之。一傳爲尹洙。洙以峻厲爲文。獨多古峭。嘗在西都與歐陽修爲錢維演同撰雙桂樓記。歐文千餘言。尹文止五百字。歐公服其簡古。遂與定交。而歐之學韓自此始。蓋歐少時步趨唐末五季。今見於外集者。猶可證也。則廬陵宗派開自河南。師管之文誠不可掩。廬陵既以古文倡於天下。矯當時章棘句之習。一變爲渙灑紆徐。曾子固又以宏博肅穆之氣佐之。而眉山三蘇。蘇川王氏。皆開風興起。稱爲正宗。然六子而外。若韓琦氣量博實。范仲淹才學宏贍。司馬光理醇詞質。固非有意於文。然亦足觀采。至乎趙湘之蒼秀。蔡襄之俊潔。陳師道之密粟。秦觀之刻露。黃庭堅之挺健。張耒之和粹。李薦之沈雄。晁補之之清勁。黃庶之簡古。劉敞之理致。沈遼。劉貢父之詞辨雋利。皆北宋之秀也。南宋文章以朱熹爲大宗。其文沿韓歐曾三家。而平正通暢。碑序醇雅。疏奏精詳。紫陽而外。呂祖謙豪爽駿發。體裁宏整。似勝於陳。朱亮才辨縱橫。直足闢拓萬古之心胸。推倒一世之智勇。葉適原本經籍。雄贍深厚。周必大持論宏深。樓鑰文辭精博。魏了翁紆宕徐拆。真德秀博大詳明。楊萬里才思健拔。陳傅良述學該通。陸游法度謹嚴。羅高雅深厚。竝。南渡後之卓卓者。而前之李綱胡銜後之文天祥謝枋。得謝翱王

表貳諸子。則又不可僅就文字論矣。有宋一代。古文之外。猶有駢體。夏宋歐王蘇皆稱名家。南渡以後。作者益衆。孫觀汪藻葉崇禮鄱陽
巨洪周必大樓鑰李劉之徒。竝以是體雄於時。云。金代文章。蔡珪開其先。大定明昌之間。趙秉文楊雲翼。迭主文盟。時則有梁襄陳規。許
古之勁直。黨懷英王筠庭之文采。王若虛王渥之博洽。雷淵李純甫之豪俊。爲金文之極盛。及其亡也。則有元好問。才力沈雄。足以上繼
唐宋而下開元明。與李俊民麻革之徒。爲之後勁。述其文章。雖排纂不逮昌黎。橫奇不逮蘇軾。而雄渾挺拔。或軼南宋諸家。不得以異族
凌華屏斥之也。蒙古建國。武力是崇。至元而後。投戈息馬。許衡吳澄。傳習程朱之學。劉因才識宏通。其文道經過魯齋。異迥過草廬。姚燧
學出許氏。文法韓愈。抗手古先。非魯齋所及。碑誌諸作。足補史家之闕。固不徒以典瞻稱長者。其徒虞集。學瞻才雄。詞高氣憤。迥隘北宋。
綽有遺風。與集同負盛名者。又有揭傒斯。曼碩。敘事整嚴。華而不靡。朝廷詔誥。撰述獨多。他如如袁桶。典禮冊之辭。凌轢當。時馬祖常
才力富健。以博瞻鴻麗。倡導海內。而俗尙庸奢之習一變。元文於是爲盛。中葉以降。黃潛法度謹嚴。柳貫根底尤勝。皆不以浮靡爲工。吳
萊之文。規模秦漢。新絕雄渾。元末古又三人而已。至於駢體。終元之世。如牧庵道園。清容曼碩之徒。不過揚南宋餘波。無足選也。明初文
家以宋濂爲首。濂親炙吳黃。學有師法。其文視道園較淨。而品格不甚相遠。劉基氣勢豪鸞。文格通雅。王禕少與宋濂同師。黃潛體裁明
潔。晚年諸作。綽有北宋遺風。鄭真典瞻。林弼清峻。亦景濂之亞也。方孝孺亦學於潛溪。而其文乃近大蘇。成化以還。臺閣體興。而主持壇
坫者。實爲三楊。以博大昌明之體。雍容間雅之作。爲一世倡。東里源出虛陵。顏能融渾。勉仁不及士奇。典雅宏濟。又其次已。而後之效法
者。如正統十才子。虜廓兀者。至不足觀。於時有洗臺閣之陋習者。則李東陽其人。也。西涯天才秀逸。文章瞻麗。同時與西涯爲古文者。又
有王鏊之雄偉。吳寬之典雅。吳儂之紆徐。羅玘之奇奧。皆力革三楊末流之弊。惜才力薄弱。不足振世。李夢陽何景明繼之而起。遂以後
古號召天下。空同才思雄鷲。爲七子冠。惟其文闕而不精。雄而不韻。何大復逸才自騁。步武前賢。多成貌似。雖能掃除猥吝。雅振宮商。而
優孟衣冠。終不免貽譏高譎。然自斯論倡後。海內文章之士。翕然從之。其能別樹一幟者。若王守仁。王慎中。唐順之。獨矯然自異。陽明獨
倡學派。屹爲儒宗。以學爲文。不主一家。及其成就。可以繼踪潛溪。遠岩效法。南豐。荆川。澗香。東坡。至於嘉靖之時。王世貞。李攀龍。又嗾李
何之傑。而排王唐。滄溟抗志高希。弇州棲心古籍。然摹倣太甚。裝貌遺神。所持既挾。中無實學。而未流之弊。至於取馬遷班固之言。摘其

句字分門纂類。因仍附和。習爲腐勳。歸有光挺起崑山。以唐宋之文與之抗。至詆世貞爲庸妄巨子。世貞後亦心折焉。歸安茅坤效法順之。亦震川之亞也。天啓中艾南英張溥陳子龍分承二派。而公安三袁號法眉山。卽所成就不及王李。虞山蒙叟欲別立一派而國已傾矣。夫自李唐以迄明亡。歷年幾於千歲。文章之業名家輩出。雖成就不同。必有可觀。八家之稱豈得爲平。今就所聞一陳得失。韓歐異同。老泉之言爲允。柳州文體。昌黎亦已言之。至於明允雄健。得韓之神髓。子固紆徐而不煩。簡奧而不晦。子瞻之文爽而俊。介甫之文峭而深。子由之文暢而平。各極其致矣。然謂唐後文章之流變。體格之完備。已盡於是。則過矣。而明代之學八家又僅僅在於流連跌宕之間。歸熙甫雖以唐宋爲宗。其文如秋潦在地。有時汪洋。否則一瀉而已。近代論者乃以直接八家。是亦宗派之見。欲以自著淵源也。且後人上法八家。學退之或失之澀。學子厚或失之小。學永叔或失之平。學老泉或失之粗。學東坡或失之衍。學子固或失之滯。學介甫或失之枯。學子由或失之蔓。則欲依傍震川以自立者。其成就蓋可量矣。稱譽八家已屬贅旒。茲故列舉其間文士之成家者。以見唐宋以還文章之選非止此而已也。

讀易劄記

龔詠

古今說易者。大抵以十翼爲宗。惟宋歐陽永叔疑十翼不全出於孔子之手。吾亦頗然其說。惟永叔稱爲衆說淆亂。有害於易。則過矣。此當日蠶子瞻曾子固之徒。所以不從其說也。十翼不全出於孔子之手。獨不可以出於門弟子之手乎。出於門弟子之手。苟有害於易。則論語一書不可讀。豈獨易也。吾意孔子治易。止作象象二傳。象傳以定一卦之義。象辭以釋一卦之所象。象詳而象略之。則不必復有所作。或者門弟子承其緒餘而述之也。象象二傳。作於孔子。固永叔所不疑。疑之自繫辭始。吾讀繫辭。至子曰二字。始恍然於永叔之所以疑者。子曰二字。爲後人所加書耶。則不書子曰之文。明明非孔子所作。其爲孔子自述耶。亦必著以姓氏。稱孔子曰。如通書之稱周子曰者。然後可以爲法。又如馬融陸應等。以爲爻辭文王所作。周易正義乃云。升卦六四。王用享於岐山。按武王克殷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者。文王作爻辭。不應云王。孔子不應自稱子曰。與此頗相類。然則門弟子承其緒餘而述之。無疑也。門弟子之於易經。雖未必有所謂明要。其辭不害理而已。

吾嘗謂易經爲因數觀象。因象明理之書。天地錯綜之數。數之綱也。理象之所自出也。天地之數何以爲十五。則須先求由一至十之本數。定本數者。其說不一。皆不足以爲據。夫數起於一而終於十。與於一者。天始生一之謂也。終於十者。數以十進也。起一終十之間。必有數以幹旋之。幹旋之數。即本數也。竊謂本數爲四。何以一耦一爲二。二耦一爲三。三耦一爲四。二耦二亦爲四。四則耦數之道備。是爲本數。數有質數。有生數。有倍數。奇耦卽具於此中。奇數一三之質數也。耦數二四之生數也。耦數四二之倍數也。一加二爲三。三加三爲六。六加四爲十。爲天地之數。故爲數之終。派則天地之數爲十五者何。曰。十去天一成九爲陽數。故乾元用九。去地四成六爲陰數。故坤元用六。九六相和。天地之用數以成。而去一去四云者。則邵子云真數爲三。九六均倚三以生。其說是也。宋人劉牧易數鉤隱圖。以五爲本數。與天地之數不合。其誤可知。牧又曰。象由數設。此則與吾用數過象之意同。又陸私疑大衍之數五十爲脫文。有從其說者。此與天地之數有關。不可以不辨。秦大之後。惟易爲完經。凡經文無魯魚亥豕之病。又無艱深難解之辭。學者不得無故疑之。六經之文。雖古易經最明曉。易讀於語句上不得有所疑。疑大衍五十爲脫文。則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何別。經又何以必異其數之名。邵子云。五十者著數也。五著之小數也。故五十爲大衍。其誰是也。但邵子之所謂五。以一三五七九爲天之奇數。五二四六八十爲地之耦數。五非謂五爲由一至十之本數。此不可不知也。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印

教育與職業

第二卷第八冊要目

第二卷第七冊要目

小學校美術課程

南京
高師
附屬小學校

一、總說 二、課程 三、教學順序和注意事項 德意志工藝教育

(續前期)

秦之銜

造就職業和實業教員的方法

俞 鋸

怎樣改造我國的織業界

潘文安

本社創設職業指導部宣言

華商紗廠聯合會棉織學校計畫書

黃炎培

調查安徽當塗縣地方狀況報告

同 前

當塗職業學校計畫書

同 前

上海職業學校計畫書

同 前

社務叢錄

中華職業學校概況

一 圖表

二 開辦時籌備概況

三 各部組織一覽

四 各項規程

五 學校行政概況

(一)現在編制概況(二)教務概況(三)實習概況(四)訓練概況

(五)體育概況(六)藝徒補習科(七)中央木工教室

六 學生自治會概況

(一)規程及組織(二)報告(三)自治會職員一覽

七 附錄

價 目

第二卷第七冊(即第十

九期)每冊定價一角五

分

第二卷第八冊(即第二

十期)每冊定價三角

代售處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亞東圖書館

武昌利羣書局

福州新聞學書局

凡無代售之處可將報價

折作郵費直寄上海西門

外方斜路本社當將定購

之書原班寄上

第一期目錄

宣言

通論

訂道德律

九流不出於王官論駁議

中國幣制改革議

專著

聲韻通例

文學要略

中國哲學通論

國學研究法

譯叢

物與電之性

布奈克馬爾社會學

遺著

屈子發微

六齋卑議

齊詩大小雅分主八節說

齊詩國風分主八節說附詩緯星象說

文藝

與弟子吳承仕論學札

離明

朱毅

謝玉樹

黃侃

林損

黃建中

鄭奠

江家政

曾繁昌

陳黼宸

宋恕

劉師培

劉師培

劉師培

章炳麟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編輯者 唯是學報社

發行者 唯是學報社

印刷者 和濟印刷局

代售處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京內外各大書坊

本學報價目

全年	十冊	報費二圓	郵費三角
半年	五冊	報費一圓	郵費一角五分
每冊	零售	報費二角二分	郵費三分

報費先惠均以大洋計算鐵路未通之處郵費加倍外洋各埠每冊郵費八分日本與國內同

廣告價目			
每期	每	頁	八圓
每期	半	頁	五圓
每期	每四分之一	頁	三圓

刊刻花樣另議常期登載者酌定折扣凡學術上之重要著作本報願為介紹者不取廣告費